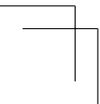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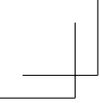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
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慶財
趙永清 王幼玲



序 言

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為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主要依據，自民國（下同）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1年，其間直轄市由2個增加為6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條件雖有重大變遷，且近年來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日益嚴重，爰各界迭有修正財劃法之意見。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之意見歧異，致前揭修法作為遲未能完成，造成地方財政資源長期存在分配不公問題，現有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節地方政府間財政失衡情形，形成資源集中於都會區之現象，不僅財政分配水平失衡更加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亦與統籌分配稅款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未盡相符。是以，為改善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如何籌謀協助解決方案，俾使各地方政府獲分配合理財源，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沉疴，至關重要。

本院為了解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財政自主情形，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之相關制度及法令規定有無不足之處？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修法之原因？財劃法未來修法之重點及方向，是否能達成該法調節地方財政盈虛之立法目的？地方政府債務改善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不佳存在之問題為何？爰於今（109）年以「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為題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希研提整體系統性觀點，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解決財政城鄉失衡問題。

本調查研究透過檢視目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並蒐集國內相關論著、期刊進行研究與探討。過程中，除分別向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調取相關資料，進行研析，並針對本調查研究重點，舉辦2場諮詢會議，邀請對政府財政問題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到院提供建言，且分別與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政府進行分區座談（囿於交通及時程因素，離島地區除外），就財政相關議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以實地深入瞭解地方政府財政現況與所面臨之困難挑戰及改善之途徑。且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與會進行綜合座談。

惟因地方政府財政劃分所涉問題複雜，限於時間僅約半年，本調查研究乃以我國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性、財劃法之修正辦理情形與地方政府之建議意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規定與現況、現行補助款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等面向為範圍進行調查研究；並參酌美國、日本之制度，探討地方政府財政現存問題及未來應改進之方向；且按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範疇、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研究方法與過程、研究發現與分析等各項深入探討，最後就研究所得提出10項結論與建議，送請行政院參處。

本案於調查研究期間，承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協助與配合，以及多位學者專家惠賜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表示由衷謝忱，更感謝本院調查官黃瑞旭、調查專員劉麗華，給予諸多協助

與全力投入。冀盼本調查研究之成果，能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期有助於政府相關部門正視並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問題，以充分落實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區域均衡發展」之目標。

通案性調查研究小組：

仇桂美
李月德
陳震財
王幼玲
趙永祥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目次

壹、題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1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1
三、研究範疇.....	2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一、問題背景.....	3
二、現況分析.....	7
(一)地方政府財政概況.....	7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9
(三)104年至107年地方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	10
(四)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定情形.....	11
(五)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 式.....	16
(六)現行中央政府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規定情形.....	22
(七)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 助款情形.....	24
(八)100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 稅款及補助款情形.....	25
(九)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情形.....	29
(十)財劃法修正沿革.....	33
(十一)財劃法目前推動方向及情形.....	42

(十二)財政部參酌 101 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42
(十三)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	45
(十四)地方政府債務情形.....	46
(十五)104 年至 108 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因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或預警門檻)，經依法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50
(十六)日本及美國財政調整制度.....	59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83
一、文獻蒐集及研析.....	83
二、機關調卷.....	83
三、專家學者諮詢.....	90
四、舉辦分區履勘座談.....	94
五、與主管機關進行座談.....	95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107
一、地方政府歲入概況.....	107
二、地方政府歲出概況.....	111
三、地方政府各年度餘絀與債務餘額.....	122
四、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辦理情形.....	124
五、99 年至 108 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情形.....	128
六、財政部對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情形.....	129
七、減稅措施之影響與效益評估.....	132

八、各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情形及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作為.....	138
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分析.....	142
十、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因應對策....	146
十一、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149
十二、地方政府虛列預算及改正辦理情形.....	150
十三、各地方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異常及檢討改進情形.....	151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作為及具體成效.....	152
十五、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所指本案相關缺失.....	157
十六、本院相關調查案件調查結果.....	169
陸、結論與建議	177
一、財劃法自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後，迄今歷 20 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 2 都增加為 6 都，餘則減少為 16 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 91 年起 4 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	

- 修法工作，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178
- 二、104 年至 107 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 3 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占歲出之 5 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且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 5 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196
- 三、地方稅法通則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迄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雖有 17 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 112.7 億元，且多侷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205

- 四、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209
- 五、宜蘭縣及苗栗縣等 2 地方政府，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 102 年 7 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 108 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 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 58.39%及 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 10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5 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 108 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215
- 六、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

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 年至 107 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 5 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222

七、104 年至 108 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 4 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 233 億餘元，增加為 351 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 97 案成長為 135 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 109 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228

八、104 年至 108 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方式之總金額約在 76 億餘元至 100 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 4.56% 至 6.22% 間

- ，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232
- 九、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 7 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 22 個直轄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 年至 108 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 350 億元、385 億元、373 億元、304 億元及 300 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237
- 十、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增進地方財政努力，加強開闢財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積極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以縮短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之差距，解決財政收入不足之問題外

，亦可藉由分享地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協助開 闢自主財源，以提升其等財務效能。.....	242
柒、處理辦法	246
捌、參考文獻	247
附表一、104 年至 108 年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稅損情形	250
附表二、104 年至 108 年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及未核 實評定房屋現值情形.....	252
附表三、104 至 108 年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260
附表四、104 至 108 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261
附表五、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 果總表(一).....	262
附表六、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 果總表(二).....	263
附表七、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 果總表(三).....	264
附表八、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 果總表(四).....	265
附件一、專家學者諮詢意見摘要.....	267
附件二、南區座談會議紀錄.....	294
附件三、中區座談會議紀錄.....	331
附件四、北區座談會議紀錄.....	362
附件五、東區座談會議紀錄.....	404
附圖 與地方政府座談剪影.....	431

表目次

表 1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8
表 2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9
表 3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	10
表 4	99 年至 108 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24
表 5	100 年至 102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26
表 6	103 年至 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27
表 7	106 年至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28
表 8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	30
表 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31
表 10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	32
表 11	財劃法修正沿革.....	33
表 12	財劃法歷次提案修正情形.....	36
表 13	101 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43
表 14	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	45
表 15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 .	46
表 16	104 年至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增減情形 ...	47
表 17	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52
表 18	苗栗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54

表 19	日本地方交付稅率之演變.....	63
表 20	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項目與測定單位(2015 年度)	66
表 21	基本財政收入額之稅目.....	72
表 22	美國收入分成制之參、眾兩院公式比較.....	82
表 23	各縣市總決算餘絀概況.....	91
表 24	107 年度中央編列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	93
表 25	地方政府座談會議.....	95
表 26	座談題綱	96
表 2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108
表 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	110
表 2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出規模.....	113
表 30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114
表 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117
表 32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情 形	119
表 33	104 年至 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1/2) .	120
表 34	106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2/2) .	121
表 35	104-10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餘 額變動	122
表 3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	125
表 37	99 年至 108 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 形	128
表 38	各地方政府 101 年至 108 年財務管理考評結果表.....	130
表 39	104 年至 108 年因土地增值稅稅損情形	134

表 40	104 年至 108 年減免貨物稅之法據、稅損、財源彌補方式及具體實施成效.....	135
表 41	各縣市政府 103 年至 108 年房屋稅金額及成長比率....	140
表 42	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各該縣市財政狀況	141
表 43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	159
表 44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160
表 45	調降稅收之 11 直轄市及縣市 107 年自籌財源與自有財源占歲入數情形表.....	162
表 46	107 年中央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164
表 47	107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165
表 48	財劃法制頒及歷次修正情形.....	179
表 49	107 年地方政府自籌、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情形	184
表 50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情形	185
表 51	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法意見簡表.....	188
表 52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	199
表 53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	200
表 54	106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	202
表 55	104 至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203
表 5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情形簡表.....	207

表 57	104 年至 108 年間政府配合環保及節能修法減免貨物稅情形	210
表 58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等條文租稅影響情形	213
表 59	104 年至 108 年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217
表 60	104 年至 108 年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218
表 61	104 至 107 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223
表 62	104 至 108 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225
表 63	104 至 107 年各縣市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	227
表 64	104 年至 108 年間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依規定期限前通知地方政府情形表	230
表 65	104 至 108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情形表	235
表 66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238
表 67	104 至 108 年地方政府編列社福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扣減補助款情形	240

圖目次

圖 1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12
圖 2	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租稅架構	76
圖 3	近年來直轄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182
圖 4	近年來縣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182

監察院109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本院109年1月30日院臺調壹字第1090800014號函，並派調查官黃瑞旭、調查專員劉麗華協助調查。

二、研究目的

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存在已久，各直轄市或縣市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諸多縣市之人事費用占其自有財源比率偏高，且多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仍以虛列歲出預算，或藉由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或是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以規避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但整體公共債務餘額還本付息的負擔，皆已排擠其他政務的支出。又財政存在城鄉失衡問題，中央政府對於健全地方財政之相關配套制度，如何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沉疴，實有必要進行調查研究，爰將此議題列為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案件，深具意義。準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進行本通案性調查研究。

鑒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為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主要依據，自民國（下同）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1年，其間直轄市由2個增加為6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情勢迭有變遷，且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日益嚴重，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之意見歧異，致財劃法遲未修正，又財政資源長期存在分配不公

問題，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失衡情形，資源集中於都會區，不僅財政分配水平失衡更加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亦與統籌分配稅款為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未盡相符。是以，為改善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如何籌謀協助解決方案，俾使各地方政府獲分配合理財源，至關重要。基此，本案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財政概況、財政自主情形、財政紀律及其他面臨之重大議題等面向一一關心探究，研提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意見等整體性觀點，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解決財政城鄉失衡問題。

三、研究範疇

(一)研究對象

財劃法中有關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及公共債務法之負責修法、規劃、擬定與執行工作之相關機關（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二)研究重點

茲就地方政府歲入及歲出規模、歲入及歲出餘絀、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以瞭解其財政概況，同時就地方政府歲入來源進行分析，以探討地方政府財政之自主能力。另就財劃法規範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相關規定，經執行後對地方政府財政現況之影響結果，及地方政府就前揭規定之修法建議及中央政府未來改進之方向，進行研究，相關重點如下：

- 1、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概況，歲入規模、歲出規模、歲入及歲出餘絀等變化情形；公共債務舉借與基金專

- 戶調借情形。
-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自主性：包含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及各項支出占比。
 - 3、財劃法之修正辦理情形與地方政府之建議意見。
 - 4、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規定與現況。
 - 5、現行補助款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
 - 6、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存在之問題。
 - (1)支出結構僵化，資源分配調整困難。
 - 〈1〉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入及自籌財源比率居高不下，且債務餘額逐年攀升問題。
 - 〈2〉非法定社福支出浮濫，造成財政更加困窘。
 - (2)部分地方政府財政能力欠佳，開源成效不足之問題。
 - (3)地方政府未核實評定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削弱財政能力問題。
 - (4)中央實施減稅措施傷及地方財源收入的核心領域，但卻未同時規劃相對應的自有財源或自籌財源問題（以調降遺贈稅稅率、土增稅稅率及貨物稅稅率為例）。
 - 7、財政部辦理「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結果及成效。
 - 8、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對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監管作為及成效。
 - 9、審計部對於地方政府進行財務監督發現之缺失。
 - 10、其他與本案相關事項。

參、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問題背景

(一)自有財源、自籌財源與財政自主

地方財政自主為地方自治之基礎，地方財政自主之關鍵，在於充足的自有財源，因此，對於如何充裕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成為過往探討地方政府財政問題如何解決之關鍵，何謂自有財源、自籌財源及其與財政自主之關連性說明如下：

- 1、自有財源定義：指歲入決算數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
- 2、自籌財源定義：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協助收入的數額。
- 3、至於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與財政自主之關連，自有財源占各地方政府歲入結構的百分比較高者，可以顯示其自主財政能力或狀況較強。（曾巨威，2001）
- 4、由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來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

依據財政部資料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6成8縣市比率低於70%，直轄市向來較高均在7成以上，其中雙北及桃園市逾8成；支出結構方面，各直轄市、縣市教科文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達5成，18個縣市人事費支出占歲出4成5以上，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近8年總決算收支呈現賸餘之縣市增多，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總決算皆有從差短轉為賸餘的發展態勢，但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連年赤字。併計特別預算舉借在內之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100至107年計13縣市下降，7縣市上升，107年底以高雄市2,447億元最高，六都以外縣市以苗栗縣占歲出63.0%最高，已超出法定債限，宜蘭縣

46.8%，亦接近債限。

(二) 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區域發展失衡

有關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與財政自主之關連性前已敘明，然以自有財源作為衡量地方財政自主存在問題，主張以自有財源的提升，以提高地方的財政自主性，進而增進地方自治者，基本上係建立在全國各地方政府的轄區，並不存在「區域發展失衡」的基本前提。當全國的區域間之發展，相當不均衡，各地方政府彼此之間，貧富極為懸殊之情況下，所謂自有財源，便不具太大意義。（黃世鑫，2007：9-10）

而目前存在各直轄市、縣市地方財政落差頗大之情形。依據中央政府公布之地方政府公共債務餘額變化情形，地方財政狀況似雖有改善，但其間落差頗大，且部分結構性因素依然存在，以致透過修正財劃法以充裕地方財源之呼聲時有所聞，惟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並無法全盤解決縣市財政困境，落實財政自我負責，加強開源節流，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債務控管，是為提升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

(三) 另各地方政府最新財政表現情形，據財政部提出108年各地方政府財政成績單¹，顯示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存在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等情形。

¹ 引自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38/3954868>。

- 1、108年各地方政府財政成績單出爐，財政部統計，108年六都中最會賺的是臺南市，打敗往年冠軍臺北市。縣市負債王苗栗縣節衣縮食、自立自強，自有財源占比增加最多。六都負債王高雄市的人事費歲出占比也是六都最高。
- 2、財政部指出，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連年赤字，財政狀況未見好轉。各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6成8縣市比率低於7成，財政依賴度高。
- 3、在支出結構方面，各地方政府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占歲出皆達5成；基隆市、南投縣、苗栗縣、新竹縣及高雄市，一半以上的歲出都要拿去付人事費，總計有18縣市人事費用占比高達4成5以上，支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
- 4、雙北市歲入規模則居全臺前2位，去年合計逾3千億元，六都以外縣市歲入大多在200億元上下。近7年以臺東縣歲入增幅4成8最突出，主因花東基金、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計畫型補助款增加；金門縣則因近年來自金酒公司捐贈收入下降，歲入減少百分之8.7，減幅在各縣市中最多。
- 5、與7年前相較，舉債破表、不得不「節衣縮食」的苗栗縣，因土地稅、牌照稅及統籌稅款增加且縮編各項業務費，自有財源占比增加9.7個百分點，歲出減少1成7，堪稱「節儉王」。
- 6、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7縣市努力賺錢，決算由負轉正，尤其臺北市已連5年有財政賸餘，而臺南市去年財政賸餘比

臺北市還多，最會賺。桃園市則因升格後積極展開各項大型公共建設，致支出大增，虧最大。

- 7、108年高雄市為負債王，人均負債比高達8.8萬元居冠。高市財政局官員表示，高市負債是過去7任市長累積而來，韓市長上任以來，契稅、土增稅等稅目都呈現超徵，至於減債市府則會持續努力。
- 8、臺北市則為減債王，因近年稅入、事業收入等超過預算，歲出執行也有節餘以償債，減債224億元、1成1。嘉義市財政收支連續賸餘，並逐年清償債務，負債一舉歸零，減債王當之無愧。
- 9、財政部表示，近年縣市整體財政狀況雖有改善，但落差頗大，且部分結構性因素依然存在。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加強開源節流，是提升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包括強化稅課收入的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等。

二、現況分析

(一)地方政府財政概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概況，經彙整107年資料如下表。

表1 107年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縣市別	轄區人口數 (A)	公庫結存	長短期公債 未償餘額	人均負債	本年度歲入歲 出餘絀審定數	人均 餘絀
總計	23,588,932	33,083,452	995,821,612	42.22	-12,518,101	-0.53
直轄市 合計	16,346,419	10,661,024	781,138,206	47.79	-22,469,996	-1.37
臺北市	2,668,572	—	180,430,902	67.61	5,143,369	1.93
新北市	3,995,717	10,661,024	133,730,885	33.47	-3,537,089	-0.89
桃園市	2,220,872	—	32,571,748	14.67	-13,774,022	-6.20
臺中市	2,803,894	—	125,824,416	44.87	-12,519,257	-4.46
臺南市	1,883,831	—	60,301,624	32.01	5,346,929	2.84
高雄市	2,773,533	—	248,278,629	89.52	-3,129,926	-1.13
縣市合計	7,242,513	22,422,428	214,683,405	29.64	9,951,894	1.37
基隆市	370,155	639,544	9,225,000	24.92	768,633	2.08
宜蘭縣	455,221	—	21,224,955	46.63	387,746	0.85
新竹縣	557,010	—	16,964,584	30.46	2,580,395	4.63
新竹市	445,635	—	13,151,165	29.51	-818,449	-1.84
苗栗縣	548,863	—	38,239,728	69.67	1,175,542	2.14
彰化縣	1,277,824	—	26,419,087	20.68	-117,355	-0.09
南投縣	497,031	—	12,191,265	24.53	1,966,856	3.96
雲林縣	686,022	—	22,779,270	33.20	915,739	1.33
嘉義縣	507,068	—	17,277,022	34.07	873,543	1.72
嘉義市	268,622	1,527,030	—	—	495,680	1.85
屏東縣	825,406	2,642,082	18,390,000	22.28	1,523,447	1.85
花蓮縣	327,968	1,237,225	11,970,000	36.50	1,345,434	4.10
臺東縣	218,919	—	5,658,893	25.85	38,787	0.18
澎湖縣	104,440	—	1,192,432	11.42	606,189	5.80
金門縣	139,273	16,008,425	—	—	-1,771,144	-12.72
連江縣	13,056	368,120	—	—	-19,150	-1.47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情形，詳如下表。

表2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近5年變動			
		歲入 (1)	平均 每人 (萬元) (2)	歲入 (3)	歲入 (4)	歲入 (5)	平均 每人 (萬元) (6)	變動數		變動率		
								金額 (7)=(5)- (1)	平均每人 (萬元) (8)=(6)- (2)	總額 (9)=(7)/ (1)	每人 (10)=(8)/ (2)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7	1,799	1,756	1,722	6	(122)	(0)	(7)	(5)	
	新北市	1,425	4	1,452	1,458	1,530	4	104	0	7	7	
	臺中市	1,047	4	1,114	1,125	1,187	4	141	0	13	11	
	臺南市	716	4	728	778	855	5	139	1	19	20	
	高雄市	1,115	4	1,142	1,231	1,211	4	96	0	9	9	
	桃園市	838	4	829	871	905	4	67	0	8	2	
縣、市	宜蘭縣	206	5	226	197	218	5	11	0	6	6	
	新竹縣	220	4	210	227	231	4	11	0	5	2	
	苗栗縣	231	4	202	222	230	4	(1)	0	(0)	2	
	彰化縣	395	3	374	389	404	3	10	0	3	3	
	南投縣	209	4	223	220	268	5	59	1	28	31	
	雲林縣	266	4	269	275	293	4	28	0	10	13	
	嘉義縣	226	4	228	237	278	5	52	1	23	26	
	屏東縣	331	4	329	347	406	5	75	1	23	25	
	臺東縣	141	6	146	188	206	9	65	3	46	49	
	花蓮縣	170	5	170	188	225	7	55	2	33	34	
	澎湖縣	87	9	85	83	99	9	11	1	13	11	
	基隆市	168	5	173	171	181	5	13	0	7	8	
	新竹市	176	4	175	183	183	4	6	0	4	1	
	嘉義市	114	4	113	124	139	5	24	1	21	22	
	金門縣	130	10	115	117	112	8	(19)	(2)	(14)	(18)	
	連江縣	30	24	33	33	39	30	9	6	29	24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三)104年至107年地方政府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詳如下表。

表3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餘絀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歲入 (1)	歲出 (2)	餘(絀) (3)=(1)- (2)	歲入 (4)	歲出 (5)	餘(絀) (6)=(4)- (5)	歲入 (7)	歲出 (8)	餘(絀) (9)=(7)- (8)	歲入 (10)	歲出 (11)	餘(絀) (12)=(10)- (11)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1,542	302	1,799	1,558	241	1,756	1,623	134	1,722	1,670	51
	新北市	1,425	1,517	(91)	1,452	1,553	(101)	1,458	1,488	(30)	1,530	1,565	(35)
	臺中市	1,047	1,132	(85)	1,114	1,237	(123)	1,125	1,238	(113)	1,187	1,312	(125)
	臺南市	716	695	21	728	727	0	778	747	31	855	801	53
	高雄市	1,115	1,199	(85)	1,142	1,153	(11)	1,231	1,218	13	1,211	1,242	(31)
	桃園市	838	850	(12)	829	887	(58)	871	951	(80)	905	1,043	(138)
縣、市	宜蘭縣	206	205	1	226	210	16	197	196	2	218	214	4
	新竹縣	220	215	5	210	219	(9)	227	193	34	231	205	26
	苗栗縣	231	235	(4)	202	189	14	222	210	12	230	218	12
	彰化縣	395	407	(12)	374	407	(33)	389	405	(17)	404	406	(1)
	南投縣	209	206	3	223	216	6	220	208	12	268	249	20
	雲林縣	266	264	1	269	267	2	275	275	0	293	284	9
	嘉義縣	226	230	(4)	228	224	4	237	223	14	278	270	9
	屏東縣	331	320	11	329	314	15	347	330	17	406	391	15
	臺東縣	141	141	0	146	143	2	188	183	5	206	206	0
	花蓮縣	170	170	(0)	170	168	2	188	174	14	225	212	13
	澎湖縣	87	88	(1)	85	84	1	83	81	2	99	93	6
	基隆市	168	160	8	173	166	8	171	165	6	181	173	8
	新竹市	176	175	1	175	173	3	183	183	0	183	191	(8)
	嘉義市	114	108	7	113	109	4	124	118	6	139	134	5
金門縣	130	134	(3)	115	115	1	117	124	(7)	112	130	(18)	
連江縣	30	30	(0)	33	32	1	33	33	(1)	39	39	(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四)現行統籌分配稅款規定情形

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確保地方財政收入，財劃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應建立公平合理及透明化、制度化之分配公式。且為能適應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改制與行政區域之調整，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比例予以明定，相關規定如下：

- 1、法源依據：依財劃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2、稅款來源：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1款所得稅總收入10%、第4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及第5款之貨物稅總收入10%，……。」、第12條第2項規定：「…；第3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以下簡稱分配辦法）第3條規定之其他收入（詳下圖）。
- 3、稅款類別：依財劃法第16條之1第2項規定：「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一、依第8條第2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6%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94%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

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二、依第12條第2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其中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一定比率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詳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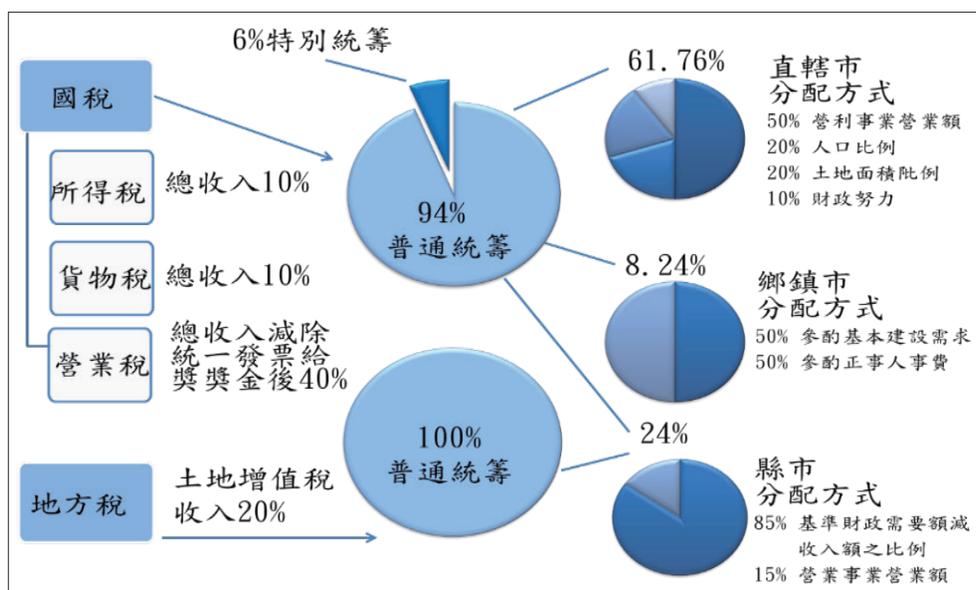


圖1 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

4、分配方式：依分配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級地方政府之金額，應依下列方式計算：（1）第3條第1款之款項，以總額之61.76%分配直轄市、24%分配縣市、8.24%分配鄉（鎮、市）。（2）第3條第2款之款項，全部分配縣市。」另依分配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0條所定指標及權數，計算各

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分配之比率據以分配，分述如下：

- (1)分配直轄市部分：最近3年各類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權數占50%、最近1年底人口數權數占20%、土地面積權數占20%及最近3年度財政能力²權數占10%計算分配。
 - (2)分配縣市部分：最近3年基準財政需要額³減基準財政收入額⁴之差額平均值權數占85%及最近1年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占15%計算分配。
 - (3)分配鄉（鎮、市）部分：參酌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權數各占50%。
- 5、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指標與權數，分配及設算說明彙整如下：

- (1)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財劃法第8條、第12條
 - 〈1〉所得稅總收入10%—(a)
 - 〈2〉營業稅總收入減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b)
 - 〈3〉貨物稅總收入10%—(c)
 - 〈4〉縣市土地增值稅20%—(d)

² 分配辦法第8條規定：財政能力＝（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轄區內之人口數×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全部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

³ 分配辦法第9條規定：基準財政需要額，指下列各款之合計金額；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按下列各款合計金額加重百分之十五計算：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與基本辦公費及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之決算數。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之相關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三、基本建設經費。

⁴ 分配辦法第9條規定：基準財政收入額，指賦稅收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款及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後之數額；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應另扣除菸酒稅收入。

〈5〉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 (a) + (b) + (c) + (d)

(2) 普通及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額度－財劃法第16條之1

〈1〉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 [(a) + (b) + (c)] × 94% + (d)

〈2〉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 [(a) + (b) + (c)] × 6%

(3)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額度－分配辦法第7條

〈1〉分配直轄市總額 = [(a) + (b) + (c)] × 61.76% - (e)

〈2〉分配縣市總額 = [(a) + (b) + (c)] × 24% + (d) - (f)

〈3〉分配鄉(鎮、市)總額 = [(a) + (b) + (c)] × 8.24% - (g)

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所獲分配金額 =

$$\left(\frac{\text{最近三年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sum \text{最近三年轄區營利事業營業額平均值}} \times 5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um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20\% \right.$$

$$\left.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um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20\% + \text{最近三年度財政能力平均值} \times 10\% \right) \times \text{可分配總額}(e)$$

(4) 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分配公式－分配辦法第8條

一、土地面積 = 已登錄面積 + (行政轄區面積 - 已登錄面積) × 20%

二、財政能力：

$$\frac{\text{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數} \times \frac{\sum \text{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text{個別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sum \left(\text{各該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人口數} \times \frac{\sum \text{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平均數}}{\text{個別直轄市及準用直轄市之縣每人自籌財源}} \right)}$$

(5) 縣市分配公式—分配辦法第9條

各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最近三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sum \text{最近三年度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 \times 85\% + \frac{\text{營利事業營業額}}{\sum \text{營利事業營業額}} \times 15\% \right) \times \text{可分配總額}(f)$$

〈1〉 基準財政需要額＝（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基本辦公費、正式編制警政、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
 ＋（全民健保、農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各縣市政府負擔之社會福利支出之經費）＋（基本建設經費）

- (一) 人事費＝本俸、加給、福利互助金＋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金＋保險費＋警消超勤加班費
- (二) 基本辦公費＝(職員、教師、警察、消防、技工、工友、駕駛等各類正式編制人員)×統籌業務費×12個月。
- (三) 基本建設經費＝[(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統一發票獎金40%＋所得稅總收入10%＋貨物稅總收入10%)×24%＋土地增值稅總收入20%]×85%×20%×綜合權數
- (四) 個別縣(市)基本建設經費綜合權數(%)＝
- $$\frac{\text{轄區人口數}}{\sum \text{人口數}} \times 35\%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um \text{土地面積}} \times 35\% + \frac{\text{轄區工業從業人口}}{\sum \text{工業從業人口}} \times 15\% + \frac{\text{轄區農林漁牧從業人口}}{\sum \text{農林漁牧從業人口}} \times 15\%$$

〈2〉 基準財政收入＝(賦稅收入)－(統籌分配稅款)
 －(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6) 鄉（鎮、市）分配公式—分配辦法第10條

各該鄉(鎮、市)所獲分配金額＝

$[(\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 \times 50\%) + (\text{基本建設需求} \times 50\%)] \times \text{可分配總額}(g)$

一、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人事費彌平數＋人事費權數

(一)人事費彌平數＝

$$\begin{aligned} &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begin{array}{l} \text{自籌財源} + \text{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 + \text{遺贈稅專案補助} \\ - \text{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賦稅收入} - \text{工程受益費收入} - \text{財產收入} \\ - \text{公共造產性質事業收入核列扣除數} - \text{指定用途回饋金} \end{array} \right) \text{之平均值} \\ & -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text{之平均值} \end{aligned}$$

(二)人事費權數＝

$$\begin{aligned} &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text{之平均值} \\ & \frac{\sum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sum \text{各該鄉(鎮、市)近三年度} \left(\frac{\text{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text{實際員額}} \times \text{編制員額} \right)} \end{aligned}$$

二、基本建設需求＝定額分配權數＋人口數權數＋土地面積權數

(一)定額分配權數＝

$$\frac{\text{可分配總額}(g) \times 30\% - \sum \left(\text{鄉(鎮、市)近三年平均歲出} \times 30\% < \frac{\text{可分配總額}(g) \times 30\%}{\sum \text{鄉(鎮、市)數}} \right)}{\frac{\sum \text{鄉(鎮、市)數}}{\text{可分配總額}(g)}}$$

(二)人口數權數＝

$$\frac{\text{各該鄉(鎮、市)最近一年底轄區人口數}}{\sum \text{鄉(鎮、市)人口數}} \times 10\%$$

(三)土地面積權數＝

$$\frac{\text{各該鄉(鎮、市)之土地面積}}{\sum \text{鄉(鎮、市)土地面積}} \times 10\%$$

(五)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分配方式

1、一般性補助款

(1)教育補助經費：

〈1〉教育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教育基本支出（包括教職員與學校工友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市立大學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2〉設算定額之教育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平均分配}}{\sum \text{平均分配}} \times 20\% + \frac{\text{轄區總人口數}}{\sum \text{轄區總人口數}} \times 5\% + \frac{\text{學生人數}}{\sum \text{學生人數}} \times 35\% + \frac{\text{班級數}}{\sum \text{班級數}} \times 40\%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3〉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國中雜費減免補助、水電費補助、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及代用國中等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另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食材經費將依執行情形分配撥付。註：財力分級修正權數，其中第一級及第二級修正權數為0%，第三級修正權數為0.3%，第四級修正權數為0.5%，第五級修正權數為0.7%。

〈4〉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職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108年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65%至80%。

〈5〉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金改革調整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扣除整年度年金改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額予以設算，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65%至80%，補助金額以主計總處匡列數額為上限。

〈6〉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專案退休所需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教師實際退休情形，按直轄市與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核退率分別補助51%至54%。

(2)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1〉社會福利經費差短補助：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社會福利基本支出（包括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應負擔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經費）差額給予補助。

〈2〉設算定額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108年度獲配金額＋

$$\left(\frac{\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Sigma \text{身心障礙者補助}} \times 21\% + \frac{\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Sigma \text{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就學生活補助、以工代賑}} \times 31\% + \right.$$

$$\left. \frac{\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Sigma \text{老人、青少年、兒童、婦女人數}} \times 48\%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igma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按108年度分配規模增編1.8\%之金額}$$

〈3〉上開定額設算金額再加計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即為其總分配數。

(3)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igma \text{人口數}} \times 32\% + \frac{\text{轄區土地面積}}{\Sigma \text{轄區土地面積}} \times 17.4\% + \frac{\text{公共設施面積}}{\Sigma \text{公共設施面積}} \times 40.6\% + \frac{\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Sigma \text{警察及消防機構數}} \times 10\% \right. \\ \left. + \frac{\text{其他修正權數}}{\Sigma \text{其他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1〉上開算定金額再加計各該直轄市與縣市文化、體育、道路養護(含道安計畫)、水利、疏濬清淤、補助貧瘠鄉鎮及依考核結果撥付之經費等，即為其總分配數。

〈2〉其他修正權數

《1》每一離島鄉鎮市加計權數0.25%。

《2》各直轄市及縣市商港建設費收入每減收1,000萬元加計權數0.045%，未達1,000萬元，以1,000萬元計算。

《3》人口密度介於1,500至2,500人/平方公里及超過2,500人/平方公里之縣市，每超過100人分別給予0.15%及0.25%之修正權數，惟最高以2.5%為限。

《4》省轄市須負責垃圾清理業務與市區小型道路維護及整修，加計權數3.6%。

(4)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經費

- 〈1〉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一般行政人員基本支出（包括公務、警察、消防人員之人事費、基本辦公費、退撫經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員警服裝費、議員及里長費用、對公立醫療院所補助經費等）差額給予補助。
-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節省舊制月退休金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就納入基本財政支出設算後有收支差短者予以補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部分，按108年補助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比率，補助65%至80%。
-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行政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依各直轄市及縣市年金改革調整前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扣除整年度年金改革節省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額予以設算，並依實際支付利息數額按直轄市及縣市財力分級狀況及繳款率分別補助65%至80%，補助金額以主計總處匡列數額為上限。

2、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款

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所獲分配金額＝

$$\left(\frac{\text{人口數}}{\sum \text{人口數}} \times 30\% + \frac{\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sum \text{財政努力與績效}} \times 46\% + \frac{\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sum \text{工業與農業發展}} \times 24\% + \frac{\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sum \text{財力分級修正權數}} \right) \times \text{分配金額}$$

- (1)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依上開原則算定之金額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改制直轄市土增稅分成增加數、一般性補助款與改由中央負擔之勞健保保費等合計數，除6項社會福利津貼調整經費因應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數及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補助數等直接增賦項目外，較108年獲配數之成長率，設定直轄市為0.5%，縣市為1.8%。
- (2)財政努力與績效46%，包含：(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改善度6%。(2)地方稅稽徵努力度20%，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近3年平均實徵數占其108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5%，房屋稅及地價稅近3年平均成長率占15%。(3)規費、罰鍰及賠償收入、工程收益費、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自治稅捐等收入情形20%，其中前述收入總數近3年決算平均數占其108年基本財政支出之比率占5%，前述收入總數近3年平均成長率占15%。
- (3)工業與農業發展24%，包含製造業營利事業銷售額、營運中工廠家數、農林漁牧業產值、農漁戶數等4項指標近3年平均數各占6%。

3、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

經上述設算後，倘仍有地方政府超過設定成長率情形，則依一般性補助款調節機制，就超過數額部分依序循環扣減基本設施、教育設施及社會福利等補助款（上限均為50%），經調節後，各地方政府整體獲配財源排除前述直接增賦項目，皆合於上開設定成長

率。

(六)現行中央政府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規定情形

緣88年1月25日修正財劃法時，已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擴大，並就各縣市政府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入額之差額，計算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予以分配之，另將原屬省稅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原屬縣市稅分給省之20%土地增值稅，均改歸縣（市），對於增加各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具有莫大助益。故有關中央原編列對地方之補助款，無論是補助項目、金額或比例，均配合作大幅縮減，以求兼顧中央財政負擔能力，相關規定如下：

1、法源依據

(1)財劃法第30條：「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2)地方制度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第1項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

2、補助款來源：90年以後在現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公布實施後，就一

一般性補助款及計畫型補助款已有較明確之劃分，具財政補助性質之一般性補助款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並撥付，計畫型補助款則由中央各部會負責編列並撥付。

3、補助款類別

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如下：

- (1)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
- (2)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範圍，以下列事項為限：〈1〉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2〉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3〉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4〉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3)中央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款。

4、一性補助款之分配基準及計算方式

- (1)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指稅課收入扣除依地方稅法通則徵收之稅課收入後之數額。稅課收入由主計總處洽商財政部參酌以往年度實徵情形及經濟成長趨勢等檢討估列。（補助辦法第2條第4款）
- (2)教育設施補助：以各地方政府財政能力、轄區人口數、學生人數及班級數為主，另考量部分經費項目具有特殊性或必要性，按相關指標進行設算分配，包括國中雜費減免、裁併校、學校水電費、學校午餐、中途學校及老舊危險建物整建計畫等。
- (3)社會福利經費補助：以各直轄市、縣市財政能力與

身心障礙者各項補助人數或人次、低收入補助人次與老人、婦女、青少年及兒童等人數為主。另為保障各年度地方政府之社福經費金額維持成長，尚需以各直轄市、縣市上年度相同基礎之補助數為下限，倘有低於下限則需予補足。

(4)基本設施補助：基本以各地方政府人口、土地面積、公共設施面積及道路面積等指標設算。

(七)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詳下表。

表4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99	1,959	-	-	1,887	-	-	3,846	-	-
100	2,155	195	9.97%	2,356	470	24.88%	4,511	665	17.29%
101	2,202	47	2.18%	2,133	-223	-9.48%	4,335	-176	-3.91%
102	2,271	69	3.14%	1,821	-312	-14.63%	4,092	-243	-5.60%
103	2,481	210	9.24%	1,822	1	0.04%	4,302	211	5.14%
104	2,616	136	5.47%	1,727	-95	-5.20%	4,343	41	0.95%
105	2,769	152	5.83%	1,611	-116	-6.72%	4,380	36	0.84%
106	2,753	-16	-0.57%	1,612	1	0.05%	4,365	-15	-0.34%
107	2,957	204	7.40%	1,601	-11	-0.68%	4,557	193	4.42%
108	3,035	78	2.64%	1,650	49	3.08%	4,685	127	2.80%

備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 1、表列101及102年合計數各較前一年減少176億元及243億元，係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較前一年減少223及312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分別增加47億元及69億元所致。至106年合計數較105年減少15億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較105年減少16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較前一年度增加1億元所致。
 - 2、以108年分配情形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為4,685億元，較99年之3,846億元，增加839億元，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全數負擔之勞健保經費610億元，中央釋出財源達1,449億元。
- (八)100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詳下表5-7。

表5 100年至102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億元)			(元)		(元)			(億元)			(元)		(元)			(億元)			(元)		(元)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335	1,296	2,631	8,399	8,153	16,552		1,367	1,066	2,433	8,549	6,665	15,215		1,405	777	2,182	8,751	4,841	13,592				
臺北市	341	221	562	12,866	8,351	21,216	12	342	191	533	12,800	7,136	19,936	13	348	133	482	12,967	4,964	17,931	14			
新北市	265	217	482	6,770	5,529	12,300	22	272	171	443	6,896	4,338	11,234	22	277	112	389	6,999	2,843	9,842	22			
臺中市	200	194	394	7,508	7,269	14,777	19	208	164	372	7,742	6,113	13,855	20	216	117	333	7,994	4,330	12,323	20			
臺南市	163	243	406	8,665	12,939	21,604	11	167	204	371	8,901	10,822	19,724	14	172	159	331	9,107	8,468	17,575	15			
高雄市	232	284	517	8,378	10,252	18,631	16	239	217	455	8,587	7,800	16,387	16	245	174	419	8,813	6,247	15,060	18			
桃園市	134	137	271	6,645	6,813	13,458	21	139	120	259	6,852	5,886	12,738	21	147	81	228	7,188	3,969	11,157	21			
縣(市)計	530	1,060	1,590	7,231	14,467	21,697		539	1,067	1,606	7,351	14,565	21,916		562	1,044	1,606	7,673	14,254	21,927				
宜蘭縣	29	66	96	6,395	14,426	20,820	14	29	67	96	6,383	14,624	21,007	12	30	65	96	6,621	14,260	20,882	12			
新竹縣	33	49	82	6,419	9,450	15,868	17	34	50	84	6,532	9,568	16,101	17	33	51	84	6,271	9,598	15,869	16			
苗栗縣	36	74	110	6,396	13,234	19,630	15	37	74	110	6,517	13,066	19,583	15	39	73	112	6,820	12,958	19,778	13			
彰化縣	69	134	203	5,299	10,315	15,614	18	71	133	204	5,429	10,253	15,682	18	75	128	202	5,775	9,845	15,621	17			
南投縣	43	88	131	8,154	16,921	25,075	5	43	91	134	8,240	17,569	25,809	5	45	89	134	8,654	17,167	25,820	5			
雲林縣	55	95	150	7,719	13,261	20,980	13	55	94	150	7,801	13,286	21,087	11	59	89	148	8,293	12,592	20,885	11			
嘉義縣	39	92	131	7,246	17,033	24,279	6	39	92	131	7,305	17,154	24,459	7	41	90	131	7,707	17,008	24,715	7			
屏東縣	59	135	194	6,821	15,656	22,478	10	60	135	195	7,011	15,730	22,740	9	64	130	194	7,500	15,243	22,743	9			
臺東縣	27	61	88	11,943	26,812	38,754	3	27	61	89	12,036	27,115	39,151	3	29	60	89	12,753	26,823	39,577	3			
花蓮縣	32	69	102	9,528	20,609	30,137	4	32	70	102	9,552	20,910	30,462	4	33	69	102	9,991	20,523	30,514	4			
澎湖縣	15	40	55	15,200	41,536	56,736	2	15	41	56	15,228	41,438	56,666	2	16	41	57	15,682	40,787	56,469	2			
基隆市	30	61	91	7,870	16,103	23,974	8	31	61	93	8,239	16,292	24,531	6	33	61	94	8,804	16,177	24,980	6			
新竹市	30	29	58	7,036	6,790	13,826	20	32	28	60	7,510	6,563	14,073	19	31	30	61	7,323	7,029	14,352	19			
嘉義市	19	42	61	6,895	15,636	22,530	9	19	45	64	6,859	16,556	23,415	8	19	44	64	7,178	16,291	23,470	8			
金門縣	12	14	25	11,146	13,057	24,203	7	11	14	26	10,145	12,472	22,617	10	12	14	26	9,895	11,667	21,562	10			
連江縣	3	9	12	27,419	93,655	121,074	1	3	10	13	26,456	87,700	114,155	1	3	10	13	26,186	82,994	109,180	1			

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6 103年至105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	
	(億元)			(元)		(元)		(億元)			(元)		(元)		(億元)			(元)		(元)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534	781	2,315	9,523	4,846	14,369		1,617	725	2,342	9,987	4,478	14,465		1,718	612	2,330	10,569	3,762	14,331	
臺北市	376	144	520	13,917	5,316	19,233	14	389	121	510	14,382	4,468	18,850	14	415	94	509	15,410	3,478	18,888	14
新北市	299	113	412	7,527	2,855	10,382	22	310	109	419	7,810	2,754	10,564	22	331	87	417	8,308	2,181	10,489	22
臺中市	238	116	354	8,765	4,256	13,021	20	249	112	361	9,079	4,065	13,145	20	266	92	357	9,602	3,316	12,918	20
臺南市	188	159	347	9,975	8,436	18,411	15	193	153	345	10,215	8,108	18,322	15	202	140	342	10,728	7,428	18,156	15
高雄市	270	170	440	9,717	6,113	15,830	18	280	158	438	10,093	5,668	15,762	18	297	140	437	10,692	5,024	15,717	18
桃園市	163	79	242	7,930	3,847	11,777	21	195	73	268	9,283	3,462	12,745	21	207	59	266	9,627	2,770	12,397	21
縣(市)計	612	1,041	1,653	8,361	14,213	22,574		646	1,002	1,648	8,851	13,719	22,569		676	999	1,675	9,280	13,716	22,996	
宜蘭縣	32	66	98	7,049	14,374	21,423	12	33	66	99	7,136	14,367	21,504	11	33	67	100	7,129	14,706	21,836	11
新竹縣	35	53	87	6,439	9,777	16,216	16	35	53	87	6,401	9,724	16,126	17	39	50	89	7,038	9,128	16,166	17
苗栗縣	42	72	114	7,371	12,664	20,035	13	47	68	114	8,271	11,997	20,267	12	50	66	115	8,859	11,778	20,637	12
彰化縣	82	126	208	6,376	9,764	16,140	17	88	121	208	6,795	9,361	16,156	16	91	120	212	7,094	9,357	16,450	16
南投縣	49	89	138	9,475	17,304	26,780	5	52	85	137	10,170	16,669	26,839	5	54	85	140	10,725	16,908	27,634	5
雲林縣	65	89	154	9,182	12,589	21,771	10	68	85	153	9,673	12,201	21,873	10	70	85	155	10,012	12,237	22,249	10
嘉義縣	44	90	134	8,429	17,153	25,582	7	47	87	134	8,966	16,819	25,784	6	49	87	136	9,435	16,968	26,403	6
屏東縣	70	129	199	8,288	15,236	23,524	9	74	124	199	8,838	14,791	23,629	9	77	125	202	9,250	14,932	24,183	9
臺東縣	31	60	91	13,887	26,674	40,561	3	33	57	91	15,026	25,756	40,782	3	35	57	92	15,986	25,863	41,849	3
花蓮縣	36	68	104	10,933	20,365	31,298	4	38	66	104	11,417	19,860	31,277	4	39	67	106	11,736	20,212	31,948	4
澎湖縣	17	41	58	16,842	40,335	57,177	2	18	40	58	17,500	39,332	56,832	2	19	40	59	18,401	39,104	57,505	2
基隆市	37	60	97	9,870	16,016	25,886	6	39	57	96	10,385	15,350	25,735	7	40	57	98	10,828	15,375	26,203	7
新竹市	34	31	64	7,760	7,090	14,849	19	36	28	64	8,235	6,400	14,635	19	38	26	64	8,690	6,019	14,710	19
嘉義市	22	44	65	7,993	16,132	24,125	8	23	42	65	8,574	15,385	23,958	8	25	42	66	9,094	15,444	24,538	8
金門縣	13	14	27	10,139	11,307	21,445	11	14	13	27	10,321	9,720	20,041	13	14	13	28	10,663	9,906	20,569	13
連江縣	3	10	14	27,787	80,792	108,580	1	4	10	14	29,512	78,648	108,160	1	4	10	14	31,147	78,976	110,123	1

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7 106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情形表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108年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人均		
	(億元)			(元)			(億元)			(元)			(億元)			(元)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直轄市計	1,703	6052	30810,445	3,707	14,152	1,829	5492	37811,190	3,360	14,550	1,877	5302	40711,457	3,233	14,690			
臺北市	413	92	50415,374	3,415	18,789	14	442	78	52016,564	2,925	19,489	14	450	73	52317,017	2,760	19,777	14
新北市	330	83	4128,269	2,073	10,343	22	355	71	4268,878	1,778	10,656	22	366	65	4329,113	1,629	10,741	22
臺中市	265	90	3559,525	3,216	12,741	20	286	80	36510,186	2,838	13,024	20	295	75	37010,470	2,681	13,151	20
臺南市	198	142	34010,505	7,526	18,031	15	213	136	34911,297	7,226	18,523	15	217	138	35511,516	7,354	18,870	15
高雄市	292	140	43210,529	5,046	15,574	18	314	132	44611,325	4,748	16,073	18	324	127	45111,679	4,586	16,265	18
桃園市	205	59	2649,381	2,674	12,055	21	220	53	2739,904	2,375	12,279	21	225	50	27610,022	2,232	12,254	21
縣(市)計	6761	0071	6839,310	13,865	23,175	725	1,051	1,776	10,009	14,516	24,525	744	1,201	864	10,304	15,512	25,816	
宜蘭縣	32	69	1006,941	15,057	21,998	11	35	71	1067,678	15,624	23,302	11	37	74	1118,213	16,327	24,540	11
新竹縣	40	49	897,263	8,844	16,107	17	46	49	958,260	8,828	17,088	17	47	52	1008,362	9,306	17,668	17
苗栗縣	50	66	1168,952	11,945	20,897	12	53	70	1239,647	12,820	22,467	12	54	75	1299,969	13,730	23,699	12
彰化縣	91	122	2137,081	9,515	16,596	16	97	129	2267,596	10,094	17,690	16	100	136	2377,896	10,705	18,601	16
南投縣	54	86	14010,841	17,083	27,924	5	57	90	14711,550	18,035	29,585	5	59	96	15511,986	19,350	31,336	5
雲林縣	67	89	1559,675	12,840	22,515	10	70	93	16310,225	13,586	23,811	10	72	101	17310,547	14,853	25,400	10
嘉義縣	49	88	1379,642	17,177	26,820	6	53	91	14410,419	18,038	28,457	6	54	97	15210,773	19,347	30,119	6
屏東縣	76	127	2039,213	15,290	24,503	9	80	134	2149,736	16,187	25,924	9	81	143	2259,948	17,500	27,448	8
臺東縣	36	56	9316,568	25,717	42,285	3	39	59	9817,762	26,838	44,600	3	40	63	10318,535	28,849	47,384	3
花蓮縣	39	68	10711,774	20,605	32,380	4	42	71	11212,720	21,506	34,227	4	44	74	11813,438	22,650	36,088	4
澎湖縣	19	40	5918,208	38,903	57,110	2	20	42	6219,391	40,183	59,574	2	20	45	6619,449	42,893	62,342	2
基隆市	41	57	9810,926	15,465	26,391	7	42	61	10311,404	16,525	27,930	7	42	66	10811,323	17,989	29,311	7
新竹市	39	26	658,888	5,783	14,672	19	43	25	689,717	5,540	15,257	19	45	26	709,917	5,700	15,616	19
嘉義市	25	42	669,160	15,473	24,632	8	27	43	7010,001	16,175	26,176	8	27	47	7310,043	17,371	27,414	9
金門縣	14	13	2710,500	9,492	19,993	13	15	13	2911,125	9,358	20,483	13	16	14	3011,173	10,104	21,277	13
連江縣	4	10	1431,926	76,253	108,180	1	4	10	1534,149	77,672	111,821	1	5	11	1535,436	81,731	117,167	1

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惟不含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地方政府財政自主情形

1、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詳如下表，從表中可見地方政府支出結構呈現僵化情形，資源分配調整困難，其中以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以下簡稱占比）及變化情形，以及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分述如下：

- (1)104年至107年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18.32%及18.42%。
- (2)104年至107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 (3)104年至107年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 (4)104年至107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 (5)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顯示制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範，將不利資源妥適分配，且福利措施易放難收，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重亦高，將影響其他施政安排。

表8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金額	占歲入 歲出比 重(%)
一、收入合計	1,264,627		1,294,510		1,340,996		1,419,436		-	-
(一)歲入	1,008,623	100.00	1,013,544	100.00	1,042,118	100.00	1,092,140	100.00	-	-
1.自有稅課收入	351,120	34.81	353,465	34.87	371,904	35.69	358,516	32.83	-	-
2.統籌分配稅收入	226,771	22.48	238,596	23.54	240,839	23.11	258,854	23.7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4,425	5.40	55,010	5.43	55,939	5.37	57,586	5.27	-	-
4.財產收入	34,748	3.45	26,871	2.65	20,417	1.96	21,202	1.94	-	-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80	28.53	284,301	28.05	295,185	28.33	326,700	29.91	-	-
6.其他各項收入	53,776	5.33	55,297	5.46	57,832	5.55	69,281	6.34	-	-
(二)債務之舉借	255,693		280,966		298,118		316,079		-	-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00		759		11,215		-	-
二、支出合計	1,250,878		1,287,866		1,341,441		1,421,081		-	-
(一)歲出	1,002,236	100.00	1,014,902	100.00	1,036,507	100.00	1,104,658	100.00	-	-
1.一般政務支出	190,167	18.97	187,108	18.44	189,869	18.32	203,490	18.4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214	34.94	371,136	36.57	381,608	36.82	390,763	35.37	-	-
3.經濟發展支出	161,586	16.12	174,831	17.23	175,045	16.89	201,658	18.26	-	-
4.社會福利支出	143,870	14.35	142,045	14.00	151,773	14.64	166,146	15.04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487	5.74	61,479	6.06	63,365	6.11	67,129	6.08	-	-
6.退休撫卹支出	77,041	7.69	57,608	5.68	57,191	5.52	58,436	5.29	-	-
7.債務支出	8,958	0.89	7,785	0.77	5,525	0.53	5,505	0.50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2,910	1.29	12,907	1.27	12,128	1.17	11,527	1.04	-	-
(二)債務之償還	248,642		272,964		304,934		316,422		-	-
三、收支餘絀數	13,748		6,644		-445		-1,644		-	-

註：本表資料取自審計部編印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其中104至106年度數據已配合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予以重分類；另108年度決算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尚在整編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2、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詳如下表。

表9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重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5年變動				
	歲入 (1)	自籌 財源 (2)	平均 每人 (萬元) (3)	占歲入 % (4)=(2) /(1)	歲入 (5)	自籌 財源 (6)	占歲入 % (7)=(6) /(5)	歲入 (8)	自籌 財源 (9)	占歲入 % (10)=(9) /(8)	歲入 (11)	自籌 財源 (12)	平均 每人 (萬元) (13)	占歲入 (14)=(12) /(11)	變動數		變動率(%)		
															金額 (15)=(12) -(2)	平均每人 (萬元) (16)=(13) -(3)	總額 (17)=(15) /(2)	每人 (18)=(16) /(3)	
直轄市	臺北市	1,843	1,272	5	69	1,799	1,199	67	1,756	1,155	66	1,722	1,101	4	64	(171)	(1)	(13)	(12)
	新北市	1,425	843	2	59	1,452	830	57	1,458	877	60	1,530	911	2	60	68	0	8	7
	臺中市	1,047	548	2	52	1,114	614	55	1,125	582	52	1,187	619	2	52	71	0	13	11
	臺南市	716	305	2	43	728	301	41	778	353	45	855	389	2	46	84	0	28	28
	高雄市	1,115	564	2	51	1,142	603	53	1,231	656	53	1,211	636	2	53	72	0	13	13
	桃園市	838	514	2	61	829	506	61	871	532	61	905	523	2	58	9	(0)	2	(3)
縣、市	宜蘭縣	206	69	2	34	226	77	34	197	61	31	218	60	1	28	(10)	(0)	(14)	(13)
	新竹縣	220	102	2	46	210	84	40	227	110	48	231	94	2	41	(7)	(0)	(7)	(10)
	苗栗縣	231	60	1	26	202	57	28	222	61	28	230	61	1	27	1	0	2	5
	彰化縣	395	128	1	32	374	101	27	389	109	28	404	112	1	28	(16)	(0)	(12)	(12)
	南投縣	209	44	1	21	223	45	20	220	48	22	268	50	1	19	6	0	13	16
	雲林縣	266	65	1	24	269	67	25	275	66	24	293	67	1	23	3	0	4	6
	嘉義縣	226	34	1	15	228	44	19	237	38	16	278	39	1	14	5	0	15	18
	屏東縣	331	72	1	22	329	69	21	347	73	21	406	76	1	19	4	0	6	8
	臺東縣	141	21	1	15	146	21	14	188	25	13	206	26	1	13	5	0	26	28
	花蓮縣	170	34	1	20	170	34	20	188	46	24	225	52	2	23	17	1	50	52
	澎湖縣	87	11	1	12	85	9	11	83	10	12	99	10	1	11	(0)	(0)	(1)	(3)
	基隆市	168	48	1	29	173	50	29	171	50	29	181	50	1	28	2	0	4	4
	新竹市	176	95	2	54	175	95	54	183	90	49	183	95	2	52	(0)	(0)	(0)	(3)
	嘉義市	114	36	1	32	113	36	32	124	41	33	139	41	2	29	4	0	12	13
	金門縣	130	73	6	56	115	61	53	117	73	63	112	49	4	44	(24)	(2)	(33)	(36)
	連江縣	30	3	3	11	33	5	16	33	4	12	39	4	3	10	1	0	16	12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3、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詳如下表。

表10 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 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 財源 (5)	占歲出% (6)=(5) /(4)	歲出 (7)	自籌 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 財源 (11)	平均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財劃法修正沿革

1、財劃法制定及修正沿革概要

(1)財劃法自40年6月13日制頒以來，歷經10次修正，其中43年8月17日、54年5月4日、70年1月21日、及88年1月25日等4次修法，修法重點除88年尚包含配合精省作業檢討調整外，為增強稅課統籌運用、提高部分地方稅課分成及重新調整稅源減少共分稅目，以改善地方財政及均衡同級地方政府間財政差距；至其餘6次，則為配合相關稅法(目)修廢所為之修正。

(2)財劃法制頒及歷次修正公布日期、沿革概要，摘述如下表：

表11 財劃法修正沿革

序號	公布日期	沿革概要
1	40年6月13日	制定公布全文40條。
2	42年11月27日	修正公布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
3	43年8月17日	修正公布第9、11、13至15條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己、申、酉等目。
4	44年12月31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於附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午目「證券交易稅」。
5	49年12月2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各目。
6	54年5月4日	修正公布全文39條暨附表一、二。

序號	公布日期	沿革概要
7	54年6月1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暨附表一、甲項。
8	57年6月28日	修正公布第16、18條條文暨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
9	62年5月10日	修正公布第8、10條條文暨附表一甲、一(丑)乙、一、(巳)丙、一、(申)丁、一(己)。
10	70年1月21日	修正公布第8、12、16、18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9至11、13至15條條文。
11	88年1月25日	修正公布第3、4、6至8、12、18、19、30、31、34、37、39條條文及第10節節名，增訂第16條之1、35條之1、37條之1、38條之1、38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6、17、32條條文。

資料來源：財政部。

2、財劃法88年1月25日修正之緣由及影響

(1)修正緣由

配合精省，中央尚需承擔原屬臺灣省政府之債務，與支應後續龐大國防、社會福利及重大建設支出，且地區之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有稅源分布不均問題，爰財劃法修正須兼顧中央及地方財政穩健。準此，在平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因應地方制度調整，及兼顧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基礎穩固

原則下，由中央釋出部分財源，以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案經財政部研提修正草案，經立法院88年1月13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同月25日公布。

(2)修正影響

〈1〉調整各級政府稅源劃分，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將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各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增訂菸酒稅收入20%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建立公式化、透明化之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及充實補助制度

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與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事項及縣為謀鄉（鎮、市）間之平衡發展，對所屬鄉（鎮、市）得予補助，以支援地方財政。

〈3〉加強對各級政府預算收支編列之規範

明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上級政府應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以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3、財劃法修正案推動情形，詳如下表。

表12 財劃法歷次提案修正情形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91年5月24日(為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日期,下同)	<p>一、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提案第8642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均分得60%[縣市分得部分仍全歸鄉(鎮、市)]。 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另視調高徵收率之用途劃分歸屬。 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 	<p>一、88年財劃法修正後，其間行政院於91年至101年間，4度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經蒐集近年研擬草案時召開之研討會及地方財政聯繫會議各界所提意見，綜整主要建議如下：</p> <p>(一)稅課收入劃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稅課收入劃分朝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方向調整，以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要。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目，應具稅源充足與稅收穩定性。 稅收直接分成易造成爭稅，且易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應審慎考量。 	<p>經參考近年各界所提意見，財政部業秉持「錢權同時下放」、「直轄市及縣市財源只增不減」、「劃一直轄市及縣市分配基礎」、「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強化財政努力誘因」等原則納入財劃法修正案通盤規劃。</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納入統籌。</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p> <p>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0%依下列指標權數計算：</p> <p>(1)財政能力(即基準財政收支差額)75%。</p> <p>(2)財政努力權數合計占25%(包含營利事業營業額，權數占15%；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權數占4%；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權數占4%；規費、罰鍰及工程受益費占自有財源比例，權數占2%)。</p> <p>2. 總額6%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致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應另以地方財政調節款彌補；如有賸餘，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p> <p>3. 總額4%為地方財政調節款，用途如下：</p> <p>(1)彌補前述2之不足數額。</p>	<p>4. 現行縣市提撥土地增值稅20%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予取消，不納入統籌稅款分配。</p> <p>5. 中央與地方劃分收入前，宜先確定支出(事權)劃分。</p> <p>(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方面</p> <p>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劃一公式分配。</p> <p>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宜優先補足基準財政收支差額，以維持地方基本施政運作。</p> <p>3. 修法應保障地方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p> <p>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部分，宜併入縣分</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2)撥補直轄市及縣市因災害所需復建經費之不足數額。</p> <p>(3)賸餘數留存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時之填補財源。</p> <p>(4)累積未分配數超過當年度總額10%時，超過部分加入以後年度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p> <p>(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由縣市訂定分配辦法。</p> <p>(五)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各10%之合計數。 2. 一般性補助款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 3. 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 	<p>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取消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設置財政調節款。 6. 對於地方招商及努力應有相關激勵機制。 <p>三、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制度方面</p> <p>(一)一般性補助款彌補地方政府收支差短補助部分，可併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p> <p>(二)建議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保障。</p>	
96年9月26日	<p>一、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提案第10974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同上。 (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同上。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除以下差異，餘同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努力指標及計算方式於分配辦法另訂之。 2. 總額6%，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該直轄市及縣市因本次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1年至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前1年度)比較減少之收入數，且於設算時，亦應併同考量收入及支出減少變化。如有不足時，應另以地方財政調節款彌補之；如有賸餘時，應加入地方財政調節款分配。 <p>(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鄉(鎮、市)由縣市訂定分配辦法。</p> <p>(五)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同上。</p>		
97年2月1日	96年9月26日版因未及於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嗣於97年2月1日以原案重送立法院(第7屆)審議。		
99年1月5日	<p>一、行政院99年1月5日函請審議本版，並撤回上開97年版(立法院99年2月23日同意撤回)。</p> <p>。修正條文請參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05號政府</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提案第11973號。</p> <p>二、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同上。</p> <p>(二)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列所得稅總收入6%；營業稅及菸酒稅同上。</p> <p>(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p> <p>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6%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中總額90%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p> <p>(1)按公式分配總額85%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分配所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p> <p>(2)按公式分配總額15%依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p> <p>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6%作為保障財源，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因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4至96年)比較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p>		

日期	修正重點	各界意見	參採情形
	<p>，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於以後年度加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p> <p>3.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4%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四)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p> <p>1. 一般性補助款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1年度所得稅總收入10%及貨物稅總收入10%之合計數。</p> <p>2. 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p> <p>3. 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p>		
101年2月23日	99年1月5日版因未及於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嗣於101年2月23日以原案重送立法院審議。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一)財劃法目前推動方向及情形

- 1、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101年將財劃法修正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 2、由於財劃法修正案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財政部將參酌以往修法經驗審慎評估，並考量101年迄今時空背景變遷，且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規劃。未來財劃法修正方向包括「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調劑地方財政盈虛」、「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亦將參酌近年地方政府及各界所提修正建議，納入整體規劃。
- 3、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99年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新臺幣（下同）1,000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 4、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惟有地方政府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開源節流，加強財政紀律，始能改善地方財政。

(十二)財政部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財政部刻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謹列表說明如下：

表13 101年行政院版重新檢討財劃法修正案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統籌稅款規模	一、營業稅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40%。 二、所得稅10%。 三、貨物稅10%。 四、縣市徵起土地增值稅20%。	一、營業稅扣除1.5%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獎金後全數。 二、所得稅6%。 三、菸酒稅扣除1%稽徵(含查緝)經費及直接分成款項後之其餘收入。	鑑於101年至109年，時空環境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二都改為六都、勞健保經費自101年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等重大措施，中央釋出財源須併同考量上開因素，通盤研議評估。
	釋出財源	一、菸酒稅：20%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中18%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連江]。 二、土地增值稅：縣市徵起收入80%歸縣市所有。 三、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	
分配公式	一、國稅統籌分配稅款按直轄市61.76%、縣市24%、鄉(鎮、市)8.24%分配。 二、各級政府按不同公	一、90%公式分配，其中85%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餘數按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另15%按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	分配公式刻參酌101年行政院版重新規劃中，除研議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外，另規劃優先彌補基準財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式分配。	二、6%財源保障。	政收支差短，貧瘠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短相對較大，可優先獲得彌補，有利維持財政立足點之平等。
基本建設指標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各按不同之分配公式及指標設算分配。	人口及土地面積暫按 50% 權重分配。	101年版基本建設需求與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指標係暫按假設性指標設算分配。
財政努力分配指標		一、營利事業營業額60%。 二、租稅稽徵努力16%。 三、公告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12%。 四、非稅課收入占自有財源比例12%。	未來研擬財劃法修正案時，仍需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如凝聚共識，將衡酌於財劃法明定，或於分配辦法另定之。
財政紀律	現行財劃法規範： 一、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需增加財政負擔者，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 二、同法第35條之1及	為提升地方財政紀律，101年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除保留左列規定外，並於草案第26條及第38條增訂對於地方政府違反一般性補助款限定用途、未優先籌妥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具基本性、強制性之支出項目時，得暫停撥付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以其獲配之該稅款或補助款扣減抵充之相關財務管控規	未來財劃法修正案除以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均衡區域發展為目標，亦將參酌101年行政院版架構，進一步強化地方財政紀律。

項目	現制	101年行政院版	未來規劃方向
	第37條亦有各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及未依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補助款之規定。	定。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三)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詳如下表。

表14 現行財劃法與修法草案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比較

法源	所得稅 比率	營業稅 比率	貨物稅 比率	土地增 值稅	菸酒稅 比率
現行財劃法	10%	減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40%	10%	縣市徵起收入之20%，分配各縣市	-
101年2月草案	6%	扣除1.5%稽徵經費及統一發票獎金後全數	-	-	扣除1%稽徵查緝經費及直接分成款項後之其餘收入
未來預計規劃	有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稅目擇選及釋出財源，將審視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並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配合行政院政策通盤考量。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四) 地方政府債務情形

1、截至108年12月31日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詳如下表。

表15 截至108年12月31日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項目	1年以上非自償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未滿1年公共債務 未償餘額			自償性債務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金額	占歲出之比率
			目前	法定		目前	法定		
直轄市	臺北市	898	* 0.50%	* 2.47%	0	0.00%	30.00%	193	10.66%
	高雄市	2,429	* 1.35%	* 1.80%	38	2.88%	30.00%	362	27.10%
	新北市	1,022	* 0.57%	* 1.00%	347	21.20%	30.00%	624	38.10%
	臺中市	795	* 0.44%	* 0.87%	242	17.99%	30.00%	462	34.42%
	臺南市	528	* 0.29%	* 0.73%	77	8.98%	30.00%	24	2.83%
	桃園市	290	* 0.16%	* 0.78%	153	13.32%	30.00%	66	5.21%
縣、市	宜蘭縣	115	42.24%	50.00%	93	37.12%	30.00%	40	14.78%
	新竹縣	122	37.22%	50.00%	46	17.45%	30.00%	34	10.44%
	苗栗縣	218	58.39%	50.00%	161	67.36%	30.00%	110	29.49%
	彰化縣	166	28.82%	50.00%	90	17.48%	30.00%	14	2.45%
	南投縣	105	31.90%	50.00%	0	0.00%	30.00%	22	6.61%
	雲林縣	175	31.44%	50.00%	44	10.62%	30.00%	2	0.40%
	嘉義縣	134	30.57%	50.00%	28	8.30%	30.00%	6	1.37%
	屏東縣	169	31.06%	50.00%	0	0.00%	30.00%	0	0.02%
	臺東縣	36	13.88%	50.00%	14	7.32%	30.00%	13	5.13%
	花蓮縣	80	28.86%	50.00%	39	16.90%	30.00%	5	1.86%
	澎湖縣	10	7.57%	50.00%	3	2.75%	30.00%	8	5.83%
	基隆市	78	33.31%	50.00%	0	0.00%	30.00%	0	0.00%
	新竹市	83	34.96%	50.00%	45	22.04%	30.00%	17	7.31%
	嘉義市	0	0.00%	50.00%	0	0.00%	30.00%	18	8.79%
	金門縣	0	0.00%	50.00%	0	0.00%	30.00%	0	0.00%
連江縣	0	0.00%	50.00%	0	0.00%	30.00%	2	3.51%	
合計		7,455	* 4.15%	* 9.28%	1,420	11.81%	30.00%	2,023	15.26%

註：

1. 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79,605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
2. 108年度為實際數。
3. 比率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
4. 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之比率係不含歲出保留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增減情形，詳如下表。

表16 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共債務增減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4~107年增減變動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金額	比率								
臺北市	1,999	*1.30%	0	0.00%	1,999	2,046	*1.26%	0	0.00%	2,046	1,916	*1.13%	0	0.00%	1,916	1,804	*1.03%	0	0.00%	1,804	898	*0.50%	0	0.00%	898	3.4	-194	*-0.27%	0	0.00%	898	3.4	-194	*-0.27%	0	0.00%	-194								
新北市	2,406	*1.56%	158	12.77%	2,564	2,426	*1.50%	95	7.93%	2,522	2,416	*1.42%	71	5.54%	2,487	2,447	*1.40%	35	2.74%	2,483	2,429	*1.35%	38	2.88%	2,468	8.9	41	*0.17%	-122	-10.02%	-81	-3.61%	109												
臺中市	858	*0.56%	370	23.36%	1,228	1,035	*0.64%	340	21.09%	1,375	1,022	*0.60%	335	21.43%	1,357	1,017	*0.58%	320	19.75%	1,337	1,022	*0.57%	347	21.20%	1,369	3.4	159	*0.02%	-50	-3.61%	109														
臺南市	705	*0.46%	184	15.19%	889	828	*0.51%	298	22.21%	1,127	881	*0.52%	318	24.09%	1,199	1,024	*0.58%	235	16.62%	1,258	795	*0.44%	242	17.99%	1,037	3.7	318	*0.13%	51	1.44%	369														
臺南市	546	*0.35%	185	24.15%	731	555	*0.34%	135	17.51%	690	555	*0.33%	97	12.20%	652	530	*0.30%	73	8.64%	603	528	*0.29%	77	8.98%	606	3.2	-16	*-0.05%	-112	-15.52%	-128														
桃園市	176	*0.11%	40	4.36%	216	200	*0.12%	40	4.22%	240	185	*0.11%	40	3.91%	225	240	*0.14%	86	7.79%	326	290	*0.16%	153	13.32%	443	2.0	64	*0.02%	46	3.43%	110														
宜蘭縣	130	38.04%	97	45.46%	226	126	50.86%	95	42.39%	222	123	52.06%	94	45.14%	217	118	46.58%	94	40.67%	212	115	42.24%	93	37.12%	208	4.6	-12	*-11.9%	-3	-4.79%	-14														
新竹縣	156	45.51%	63	24.54%	219	156	45.90%	65	25.50%	221	154	48.88%	41	17.37%	195	122	40.95%	47	20.04%	170	122	37.22%	46	17.45%	169	2.9	-34	*-4.56%	-16	-4.50%	-49														
苗栗縣	228	67.03%	164	65.17%	393	226	72.20%	163	81.13%	390	223	67.62%	163	74.13%	386	221	63.04%	162	70.83%	382	218	58.39%	161	67.36%	379	7.0	-8	*-3.99%	-3	5.66%	-10														
彰化縣	155	30.73%	83	18.92%	238	152	30.38%	96	22.29%	249	152	30.58%	109	25.16%	261	168	33.58%	96	21.92%	264	166	28.82%	90	17.48%	256	2.0	13	*2.85%	13	3.00%	26														
南投縣	117	44.81%	53	24.12%	171	116	44.35%	45	18.99%	161	114	42.27%	28	12.31%	142	108	33.20%	14	5.03%	122	105	31.90%	0	0.00%	105	2.1	-10	*-11.61%	-39	-19.09%	-49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縣市別	104						105						106						107						108						104、107年增減變動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1年以 上非自 債債務 餘額			未滿1 年債務 餘額			合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雲林縣	189	48.06%	74	25.20%	263		185	46.07%	67	22.69%	252		181	42.66%	74	24.19%	254		177	39.67%	51	16.17%	228		175	31.44%	44	10.62%	219		3.2		-12	*-8.59%	-23	-9.03%	-35
嘉義縣	152	47.30%	54	21.51%	207		150	43.83%	44	17.05%	194		144	40.42%	41	15.41%	184		139	34.80%	34	10.81%	173		134	30.57%	28	8.30%	162		3.2		-14	*-12.50%	-20	-10.69%	-34
屏東縣	188	47.10%	63	18.64%	251		184	46.30%	43	12.87%	227		179	42.72%	15	4.29%	194		174	35.56%	10	2.39%	184		169	31.06%	0	0.00%	169		2.1		-14	*-11.54%	-53	-16.25%	-68
臺東縣	47	26.64%	28	18.36%	75		44	24.43%	24	15.30%	69		40	17.53%	20	9.62%	60		37	13.74%	19	8.53%	57		36	13.88%	14	7.32%	50		2.3		-9	*-12.90%	-9	-9.83%	-19
花蓮縣	81	39.70%	41	22.63%	123		81	40.09%	41	22.85%	122		81	36.69%	40	20.09%	120		80	32.34%	40	17.28%	120		80	28.86%	39	16.90%	119		3.7		-1	*-7.53%	-2	-5.35%	-3
澎湖縣	18	12.81%	4	3.80%	22		16	11.67%	1	1.44%	17		14	12.36%	2	2.43%	16		12	9.94%	0	0.02%	12		10	7.57%	3	2.75%	13		1.2		-6	*-2.87%	-4	-3.78%	-10
基隆市	88	45.03%	16	9.29%	104		81	39.65%	16	8.85%	97		79	38.54%	15	8.42%	94		78	36.03%	14	7.41%	92		78	33.31%	0	0.00%	78		2.1		-10	*-9.00%	-2	-1.88%	-12
新竹市	82	41.32%	37	19.74%	119		75	37.12%	37	20.13%	112		75	33.69%	47	23.39%	122		83	35.45%	48	23.66%	132		83	34.96%	45	22.04%	128		2.9		1	*-5.87%	11	3.92%	12
嘉義市	4	2.45%	0	0.00%	4		1	0.72%	0	0.00%	1		0	0.17%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4	*-2.45%	0	0.00%	-4		
金門縣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連江縣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00%	0	0.00%	0		0		0	0.00%	0		

注：

- 1.108年度之前3年度GDP平均數為：179,605億元（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2月12日公布）。
- 2.104年度至107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08年度為實際數。為利比較基準一致性，債務增減變動以104年與107年比較計算。
- 3.比率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計算。其餘比率未標加註「*」者，表示債務比率以「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計算；其中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之比率係不含歲出保留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3、104年至108年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比率呈現改善狀況，說明如下：

- (1) 臺北市長期債務由104年1,999億元下降至108年898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1.3%下降至108年0.5%。
- (2) 宜蘭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30億元下降至108年11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58.04%下降至108年42.24%。
- (3) 苗栗縣長期債務由104年228億元下降至108年218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67.03%下降至108年58.39%。
- (4) 南投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17億元下降至108年10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4.81%下降至108年31.9%。
- (5) 雲林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89億元下降至108年175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8.06%下降至108年31.44%。
- (6) 嘉義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52億元下降至108年134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7.3%下降至108年30.57%。
- (7) 屏東縣長期債務由104年188億元下降至108年169億元，債務比率由104年47.1%下降至108年31.06%。

4、整體債務改善情形

- (1) 自103年公共債務法修正施行以來，行政院持續推動地方政府債務管控與債務預警機制、強化債務還本及充分揭露債務資訊等作為，地方政府債務情形已有所改善，103年至107年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成長趨緩，債務比率由103年5.56%下降至107年4.89%，減少0.67個百分點。108年底長期債務實際數為7,455億元，債務比率為4.15%。
- (2) 整體直轄市債務改善情形：105年長期債務審定決算數7,090億元，較104年6,690億元增加，惟106年

及107年審定決算數較105年分別減少115億元及28億元；債務比率由105年4.38%逐年降至107年4.03%。108年長期債務實際數為5,963億元，債務比率為3.32%。

(3) 整體縣市債務改善情形：107年整體縣市長期債務審定決算數計1,517億元，較103年至106年分別減少162億元、119億元、76億元及41億元，連續4年呈現實質減債情形；債務比率自103年1.14%逐年降至107年0.87%，減少0.27個百分點。108年長期債務實際數為1,492億元，債務比率為0.83%。

(十五) 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因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或預警門檻)，經依法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1、債務比率超限之縣市

(1) 宜蘭縣政府

〈1〉 99年經本院糾正，100年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出總額降低，長短期債務比率於100年1月分別上揚至64.84%及51.62%，超出法定債限。

〈2〉 償債計畫之核定

《1》 該府依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之償債計畫，截至104年底，每年償還長短期債務3億元至6.2億元，並規劃於108年底改正符合債限。該府過去勉力達成原定償債期程目標，主要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挹注，惟上開102年院核定償債計畫，105年至108年預計償還金額8.7億元至14.8億元，較以往每年償還額度倍增，

致該府無法因應，於104年11月30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

《2》 行政院以105年1月29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717940號及同年7月7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59661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自105年起至改正符合債限，每年至少償還4億元，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於110年及120年改正符合債限。

《3》 該府於107年12月22日提出修正償債期程，每年仍維持償還4億元，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則由120年底提早至116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經行政院107年12月22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18850號函核定。

《4》 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

〔1〕 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115.21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42.24%，降至債務預警標準（債務比率45%）以下；短期債務92.70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12%，長短期債務合計207.91億元，較100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246.89億元），減少債務38.98億元。

〔2〕 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7 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6.20	4	4	4	4
實際償還數	6.20	4	4	5	4

註：1. 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2. 104年償還數為6.20億元係因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償債計畫該年應償還數，為避免該府不足償還遞延至以後年度償還，財政部除105年2月以該府獲配之104年「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予縣市超過預算數之分配數」2.22億元代償其債務並由該府於同年月自行償還0.52億元加計104年償還3.46億元，達成上述院核於104年之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 苗栗縣政府

〈1〉該府101年歲出總額大幅降低，且101年1月長短期債務又增加53.29億元，長短期債務比率分別上揚至63.43%及38.63%，超出法定債限。

〈2〉償債計畫之核定

《1》該府財政收支調度困難，償債進度落後，未能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函核定償債計畫執行，財政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函請該府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致無法核定。

《2》為確實瞭解苗栗縣政府實際公共債務情形，協助該府務實擬訂償債計畫，該部於106年2月16日會同主計總處及苗栗縣審計室第3度前往該

府進行輔導，嗣經該府於106年4月24日函送修正償債計畫到部。基於該府「105年預算編列雖仍有缺失，惟較往年改善，且106年至110年編列之歲入(出)預算數，均與105年自編決算數相近，尚稱覈實」、「業依公共債務法第12條有關縣市應以上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1%，編列強制還本規定，規劃債務償還數」及「參酌105年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償債期程應屬務實可行」等考量，經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至129年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每年還本數0.7億元至7億元，至136年改正符合債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

《1》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218.3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58.39%；短期債務160.87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25億元，較101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394.69億元)，減少債務15.44億元(以101年10月債務最高點410.45億元計算，減債達31.2億元)。

《2》依償債計畫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18 苗栗縣政府償債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	-	3	3	3
實際償還數	5.27	3.35	3.95	3.16	3.15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債務比率達預警之縣市

(1) 雲林縣政府

〈1〉103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75%，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5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13678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7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6年2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16314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6年償還數由3.89億元增加為3.91億元，107年償還數由3.93億元降低為3.91億元。

《2》行政院107年2月21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62555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3.91億元增加為4.1億元。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均為176.7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9.18%，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截至107年12月底該府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3年1月底之186.7億元減少9.96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74.98億元，債務比率31.44%，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2)嘉義縣政府

〈1〉103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8.69%，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2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20056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7年。

〈2〉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46億元及138.5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06%及34.20%，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截至107年12月底該府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3年1月底之154.47億元減少15.97億元。

〈3〉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38.5億元，債務比率31.59%；長期債務實際數134.05億元，債務比率30.57%，均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3)屏東縣政府

〈1〉103年4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63%，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16日院

授財庫字第103006491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該府所提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8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103年12月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雖降至44.67%及42.81%，惟104年1月長期債務比率預算數復達47.85%。該府104年11月3日再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698730號函核定修正，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行政院107年10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7623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修正提前至107年底完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79.09億元及173.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30%及35.24%，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較103年4月達債務預警標準之182.93億元減少債務9.03億元。

〈4〉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73.9億元，債務比率31.98%；長期債務實際數168.9億元，債務比率31.06%，均低於債務預警標準。

(4)南投縣政府

〈1〉104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1%，達債務預警標準。行政院以104年6月8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077340號函核定該府104年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2月底至

104年12月底)。104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17.41億元，債務比率均為44.29%，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2〉105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5%，復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11月1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65557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5年2月底至108年。

〈3〉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52425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元。

《2》行政院107年12月27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2317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8年償還數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元。

〈4〉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05.22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2%；長期債務實際數105.1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0%，均低於債務改善計畫，且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4年2月達預警標準之116.62億元減少債務11.48億元。

(5)新竹縣政府

〈1〉106年1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73%，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6年9月20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37407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為106年至109年。

〈2〉修正債務改善計畫

《1》行政院107年1月4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7117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償還數由1.55億元增加為1.8億元，108年償還數由1.53億元增加為1.7億元，109年償還數由5.26億元增加為6.5億元。

《2》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授財庫字第1080364528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提前至108年底完成。

〈3〉符合行政院核定債務改善計畫進度

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128.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9.23%；長期債務實際數122.3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22%，均低於債務改善計畫，且已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長期債務實際數較106年1月達預警標準之155.9億元減少33.6億元。

3、財政部輔導作為

(1)積極強化對債務比率超限及達預警標準地方政府督導：債務比率超限宜蘭縣、苗栗縣；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均依償債計畫及債務改善計畫進行實質減債作為，其債務成長情形已獲控制。

(2)為強化輔導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該部偕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於104年至106年間前往15個縣市辦理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座談會共16場，復於108年8月及9月間再度赴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

、雲林縣、嘉義縣及新竹市等6個縣市政府辦理上開座談會共6場，就「預算編列與執行」、「重大財務收支事項及因應措施」、「債務現況與控管」、「自償性債務償債財源適足性」及「開源節流措施規劃與執行」等5項議題進行座談及提案進行討論，透過實地溝通及意見交流方式，協助增加收入並節減支出，並宣導財政紀律法債務資訊揭露規定等，期落實財政紀律。

(3)為維地方政府財政穩健發展，並督促債務狀況未符公共債務法規定之地方政府持續執行減債，財政部將賡續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督渠等債務變化，並透過考核輔導及按月審查地方政府債務情形，落實財政紀律。

(十六)日本及美國財政調整制度⁵

1、日本

(1)日本財政調整制度

日本中央與地方之財政調整機制，主要有「地方讓與稅」、「地方交付稅」及「國庫支出金」等3種，分述如下：

〈1〉地方讓與稅：基於簡化課徵技術，謀求地方公共團體間合理之稅源分配與財源調整，將原屬地方稅之稅源，形式上歸為國稅，並由國稅稽徵機關徵收後，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地方公共團體之制度（矢野浩一郎，1993：113；陳清秀轉引，1996

⁵ 資料來源：財政部，104年財劃法修正草案分配指標之研究。

：76)。地方讓與稅與地方稅不同處在於，地方讓與稅係基於課稅方便性之考量，將中央徵收之特定稅轉移給地方政府，而非由地方直接課徵；另地方讓與稅多已限定地方財源之用途（吳靜雯，2003：25），包括：地方汽油讓與稅（含地方道路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航空燃料讓與稅、汽車重量讓與稅、特別噸位讓與稅及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等6種。以航空燃料讓與稅為例，將航空燃料稅收總額之2/3讓與機場有關之都道府縣及市町村，以協助該地方自治團體編足防制飛機噪音所生損害及機場與其周邊設備管理等費用。

- 〈2〉地方交付稅：係一種均等化之移轉支出，由中央直接向「都道府縣」及「市町村」等二級政府分配，其目的除平衡各地方政府之財源外，亦保障地方行政達某一水準，尊重地方財政的自主性，使地方政府更能依計畫運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2001：43），類似我國「統籌分配稅款制度」。此制度主要目的在於：1. 中央與地方財源分配之調整2. 保障地方基準財政需求3. 調劑地方公共團體間之財政盈虛（岡部真也，2001：21）。
- 〈3〉國庫支出金：中央要求地方公共團體辦理特定業務，而給予執行該業務所需經費，或獎勵地方公共團體辦理特定業務而給予之經費（黃星滿，

1998：46)。依其支出性質或項目，可分為下列3種：

- 《1》國庫負擔金：地方公共團體基於法令必須辦理之業務，惟該業務與中央具有利害關係，爰將一部或部分經費由中央負擔，如：義務教育費、失業對策事業費、災害救助費等。
- 《2》國庫委託金：基於便民及行政效率等因素，將中央專屬事務委由地方公共團體代為執行，惟其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如：國會議員選舉費用、國家統計調查費等。
- 《3》國庫補助金：中央有實施特殊政策之必要，或地方公共團體有特殊財政需求時，得對該地方團體交付補助金，通常具有獎勵或特殊支援性，如：獎助補助金、財政援助補助金等。

(2) 日本地方交付稅概述

〈1〉地方交付稅之源起

為協助町村改善財政窘境，日本政府於1936年施行「臨時町村財政補給金制度」，對未達標準財政能力之町村，依其所轄戶數分配補助金。嗣因中央補助範圍擴大至府縣層級，爰於1937年修訂為「臨時地方財政補給金制度」，並參酌各地稅收及町村戶數等因素進行分配。1940年為配合租稅改革政策，乃將前開補給金制度再次修訂為「地方分配稅制度」。

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政府依美國蕭普（C. B. Shoup）教授建議，於1950年實行「地方財

政平衡交付金制度」，旨在提供並保障地方行政財源，兼以調整地區間財政不均之現象，然因交付額度之計算方式欠明確，中央與地方公共團體間時有齟齬（方建興，2001：77）。嗣因1952年美國結束對日本軍事占領，日本恢復主權國家之地位，乃著手研修並於1954年廢止「地方財政平衡交付金制度」，實施「地方交付稅制度」。

〈2〉地方交付稅之稅源與種類

地方交付稅之稅源係由國稅按一定比例提撥，惟1954年施行迄今，受地方財政需求增加等因素，其稅率及稅目時有調整（表19）。依2015年4月施行之地方交付稅法，係將所得稅、法人稅收入之33.1%、酒稅收入之50%、消費稅收入之22.3%及地方法人稅收入之100%，作為撥交地方公共團體之固有財源。

地方交付稅可分「普通交付稅」與「特別交付稅」兩種，前者占交付總額之94%（預計105年⁶調整為95%），且交付對象限於財源不足（即基準財政收入小於基準財政需要額）之地方公共團體；後者占交付總額之6%（預計2016年調整為5%），主要係地方公共團體因特殊財政需要或災害復建等事由而撥付。

⁶ 日本財政年度係採4月制，2016財政年度（FY 2016）係指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表 19 日本地方交付稅率之演變

單位：%

修正年度	所得稅	法人稅	酒稅	消費稅	菸稅	地方法人稅
1954	19.874	19.874	20			
1955		22				
1956		25				
1957		26				
1958		27.5				
1959		28.5				
1960~1961		28.5+0.3	註1			
1962~1964		28.9				
1965		29.5				
1966~1988		32				
1989~1996				24	25	
1997~1998				29.5		
1999		32.5				
2000~2006	註2	35.8				
2007~2013		34				
2014			32	22.3		全額
2015	33.1	33.1	50		排除	

註：1. 0.3%係臨時地方特別補助金。

2. 從2004年至2006年，係指所得稅稅收扣除所得讓與稅後之比率。

資料來源：財政部摘自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53862.pdf)。

至於地方交付稅規模，以2015年(即平成27年)為例，地方交付稅總額達16兆7,548億日圓(預算數)，占地方公共團體歲入之19.6%，其中普通交付稅約15兆7,495億日圓(都道府縣為8兆3,705億日圓，市町村為7兆3,790億日圓

)，特別交付稅約1兆53億日圓⁷，顯見地方交付稅對地方財政，甚為重要。

〈3〉普通交付稅之核算

普通交付稅係為滿足地方公共團體之基準財政需要，對於基準財政收入無法平衡之部分，由中央按法定公式核算並撥付普通交付稅，以確保全國各地方行政的統一水準(陳清秀，1996：80)。亦即普通交付稅僅適用財源不足額之地方公共團體，倘財源足以支應者，則不予交付。以2015年為例，不予交付之都道府縣僅東京都，惟市町村部分，則有戶田市等59個地方團體不予交付，較2014年增加5個地方團體。

至於普通交付稅之公式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普通交付稅額＝基準財政需要額－基準財政收入額＝財源不足額

《1》基準財政需要額之計算

依地方交付稅法規定，基準財政需要額係以各項行政經費之測定單位乘上修正係數修正後之單位費用數值，累計而得(朱澤民，2002：79)，惟其核算基礎並非累計各地方團體之所有行政經費，而係選定具一般性質之服務項目，例如：土木費、教育費、產業經濟費等，至於具特殊性或任意性之行政服務項目，均不

⁷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 (<http://www.soumu.go.jp/iken/zaisei.html>)。

包括在內，以2015年為例，基準財政需要額之
計算公式及各項設算因子說明如下：

基準財政需要額 = Σ (測定單位 × 單位費用 × 修正係數)

〔1〕測定單位：道府縣及市町村之個別算定經費均各有9項行政種類，各該行政種類擇定最能呈現該行政項目所需經費之測定單位，如：道府縣之警察費，擇定警察職員數為測定單位、市町村之消防費，擇定人口數為測定單位(表20)。

〔2〕單位費用：提供每單位服務所需之標準投資額，即具備標準條件之地方公共團體，於合理及妥當之水準下，執行職務或維持標準設施所需經費。計算公式如下：

單位費用

$$= \frac{\text{標準團體的標準歲出一國庫補助金等特定財源}}{\text{標準團體之測定單位數值}}$$

$$= \frac{\text{標準團體所需之一般財源}}{\text{標準團體之測定單位數值}}$$

表 20、基準財政需要額之項目與測定單位(2015 年度)

【道府縣】

1. 個別算定經費

項 目		測 定 單 位
警察費		警察職員數
土木費	道路橋梁費	道路面積 道路長度
	河川費	河川長度
	港灣費	港灣繫留設施之延長
		港灣外圍設施之延長
		漁港繫留設施之延長
		漁港外圍設施之延長
其他土木費用	人口	
教育費	小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中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高等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特殊教育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級數
	其他教育費	人口
公立大學學生數		
私立學校學生數		
厚生勞動費	生活保護費	町村部人口
	社會福利費	人口
	衛生費	人口
	高齡者保健福利費	65歲以上人口

項 目		測 定 單 位
		75歲以上人口
	勞動費	人口
產業經濟費	農業行政費	農業戶數
	林野行政費	非公有林野面積
		公有林野面積
	水產行政費	水產業者數
	工商行政費	人口
總務費	徵稅費	家庭數
	恩給費	恩給受領者人數
	地域振興費	人口
地域經濟與雇用對策費		人口
創造地域元氣事業費		人口
人口減少等特別對策事業費		人口

2. 基本算定經費

測 定 單 位
人口
面積

【市町村】

1. 個別算定經費

項 目		測 定 單 位
消防費		人口
土木費	道路橋梁費	道路面積
		道路長度

項 目		測 定 單 位
	港灣費	港灣繫留設施之延長
		港灣外圍設施之延長
		漁港繫留設施之延長
		漁港外圍設施之延長
	都市計畫費	都市計畫區人口
	公園費	人口
		都市公園面積
	下水道費	人口
其他土木費用	人口	
教育費	小學校費	兒童人數
		學級數
		學校數
	中學校費	學生人數
		學級數
		學校數
	高等學校費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其他教育費	人口
		就讀小學前之小孩人數
厚生費	生活保護費	市部人口
	社會福利費	人口
	保健衛生費	人口
	高齡者保健福利費	65歲以上人口
		75歲以上人口
清掃費	人口	

項 目		測 定 單 位
產業經濟費	農業行政費	農業戶數
	林野水產行政費	林業及水產業從業家數
	工商行政費	人口
總務費	徵稅費	家庭數
	住民基本戶籍費	恩給受領者人數
		家庭數
	地域振興費	人口
面積		
地域經濟與雇用對策費		人口
創造地域元氣事業費		人口
人口減少等特別對策事業費		人口

2. 基本算定經費

測 定 單 位
人口
面積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網站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363663.pdf)。

〔3〕修正係數：考量各地方公共團體在自然與社會上之諸多差異，導致測定單位之實際行政費用，與標準團體所核列之費用產生差異。為反映此種差異乃以測定單位之數值乘以修正係數之方式修正，其種類包括：類別修正

、規模修正、密度修正、型態修正⁸、寒冷修正、數值遽增(減)修正、合併修正及財政力修正等8類。

《2》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

依交付稅法規定，基準財政收入額係指用來合理測定地方團體財政能力之指標；核列稅目主要包括：法定普通稅、地方讓與稅、地方特例交付金、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等（都道府縣、市町村採計之基本財政收入額項目，如表21）。另日本地方稅稅率分為固定稅率、標準稅率及限制稅率（或稱任意稅率）等3種⁹，其中限制稅率係指地方團體得依其財政需要，於限制稅率內自行決定稅率，惟計算基準財政收入時，僅列標準稅率之稅收，以激勵地方團體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至於基準財政收入額之計算方式，依日本總務省網站資料，可分為以下2種：

〔1〕都道府縣部分

（法定普通稅+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地方特例交付金）×75%+〔稅源轉讓之相當

⁸ 型態修正係指地方團體之都市化程度、法令規定之行政機能、公共設施之完備狀況等因素，形成不同型態之地方團體，因其單位成本不盡相同而需調整修正，例如：普通型態修正、經常型態修正及投資型態修正等3種。

⁹ 固定稅率係指地方公共團體只能依照一定的法定稅率課稅，對於稅率本身並無選擇餘地。至於限制稅率，原則上地方公共團體可以在法定的要件範圍內，自行選擇決定稅率。標準稅率係指地方公共團體在課稅時通常所應依據的稅率，只有在財政上有特別必要的情形，才能採取與標準稅率不同之稅率（陳清秀 70）。

額（個人住民稅）+地方讓與稅（不含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100%

〔2〕市町村部分

（法定普通稅+稅交付金¹⁰+市町村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75%+〔稅源轉讓之相當額（個人住民稅）+地方讓與稅+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100%

上述部分收入按75%計算，係考量欲完全掌握地方公共團體所有財政需要，並予以計算，有其技術上的困難（黃星滿，1998：45），故在計算基準財政收入額時，以打折計算。另為提高地方公共團體開創稅源之誘因，其因應自身特殊財政需要而開徵之法定外普通稅，如：砂石採取稅等，不予列計（蔣水木，2002：182-183）。

《3》地方交付稅之核定與撥付

日本地方公共團體每年獲配之普通交付稅數額，係由日本總務省於當年度8月底前核定，特別交付稅亦由總務省分別於12月及3月核定（黃星滿，1998）。至其撥付時程，基於地方交付稅為地方公共團體主要財源之一，為因應

¹⁰ 資料來源：財政部依日本總務省網站(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30008.pdf)資料，稅交付金之核列項目，包括：利息拆分交付金、分紅拆分交付金、股權轉讓所得拆分交付金、地方消費稅交付金、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交付金、車輛取得稅交付金及輕油交易稅交付金等7種。

地方團體年度初期的資金需求，在普通交付稅方面，於每年4、6、9及11月份分別撥付；至於特別交付稅，則在每年12月中旬先行撥付總額之1/3，其餘至次年3月再行撥付。

前開特別交付稅的交付要件，需符合下列情形始辦理交付(陳清秀，1996：83-84)：

- [1] 依基準財政需要額的計算方法，而無法涵蓋之特別財政需要情形。
- [2] 依規定所計算的基準財政收入額中，有明顯高估財政收入而導致獲配之普通交付稅減少者。
- [3] 普通交付稅核定後，發生災害等有特殊財政需要之情形。
- [4] 有財政收入減少或其他特別的情事者。

表 21 基本財政收入額之稅目

【都道府縣】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一般財源	普通稅	(法定普通稅) 道府縣住民稅(不含交付金)、事業稅 地方消費稅 不動產取得稅 道府縣菸稅(含菸稅交付金) 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不含交付金) 車輛取得稅(不含交付金) 輕油交易稅(不含交付金)	法定外普通稅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車輛稅、礦區稅 固定資產稅(特例分)	
	地方讓與稅	地方法人特別讓與稅、地方汽油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	
	其他	都道府縣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	
目的財源	目的稅		狩獵稅、法定外目的稅
	地方讓與稅等	航空燃料讓與稅 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

【市町村】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一般財源	普通稅	(法定普通稅) 市町村住民稅、固定資產稅、輕型車輛稅、市町村菸稅(不含交付金)、礦產品稅	法定外普通稅
	稅交付金	利息拆分交付金 分紅拆分交付金 股權轉讓所得拆分交付金 地方消費稅交付金 高爾夫球場使用稅交付金 車輛取得稅交付金 輕油交易稅交付金(特定都市)	
	地方讓與稅	地方汽油讓與稅、特別噸位讓與稅、液態石油瓦斯讓與稅(特定都市)、汽	

	項目	算定對象	對象外
目的財源		車重量讓與稅	
	其他	市町村交付金、地方特例交付金	
	目的稅	企業辦公處所稅	澡堂稅、都市計畫稅、特別土地持有稅、法定外目的稅
	地方讓與稅等	航空燃料讓與稅 交通安全對策特別交付金	

資料來源：財政部取自日本總務省網站¹¹。

2、美國

(1)美國財政調整制度之沿革

美國行政體制劃分也反映在稅收劃分上，廖文鈴於《我國地方稅制問題探討》一書中，認為美國各級政府秉持著「分權主義」原則，各自擁有法定租稅權，但權力來源不同，聯邦政府之租稅權經由聯邦憲法直接賦予，州政府之租稅權在不抵觸聯邦租稅權之行使及法律之禁止事項外，享有充分之財政自主權，而地方政府則由州法律所賦予，由於各州憲法規定不一，致使各地方政府之課稅權有所差異(23)。

美國現行稅制係以所得稅(income tax)、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等直接稅為主體，銷售

¹¹ 資料來源：日本總務省網站 http://www.soumu.go.jp/main_content/000030008.pdf

稅(sales tax)及特種銷售稅(excises tax)等間接稅為輔。而三級政府中，聯邦政府以所得稅為主；州政府以銷售稅為主；地方政府則以財產稅(property tax)為主。其課徵稅目及架構方面如圖2所示，聯邦稅包括個人所得稅(tax on individuals)、公司所得稅(tax on corporations)、社會安全捐、遺產及贈與稅(estate and gift tax)、特種銷售稅及關稅(customs duty)等稅項；州稅包括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特種銷售稅、財產稅、遺產及贈與稅及社會安全捐；地方稅包括財產稅、地方銷售稅、特種銷售稅、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社會安全捐。

在聯邦體制之下，聯邦、州與地方政府之間財政相互獨立，憲法並未就財政調整作相關規定，也沒有指定聯邦稅需部分移轉給州，由於財政收入大部分集中在聯邦，而許多公共服務如教育、公共福利、醫療衛生和公路建設等卻主要由邦與地方政府來承擔，因此聯邦政府以透過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給予州及地方政府財政補助作為財政調整形式，一方面可增強州和地方提供公共服務的能力，另一方面亦可平衡各地區之間的公共服務水準，此外，聯邦政府也可藉由補助款的發放控制州和地方政府的行為，以實現聯邦政府宏觀經濟政策目標(黃耀輝等，199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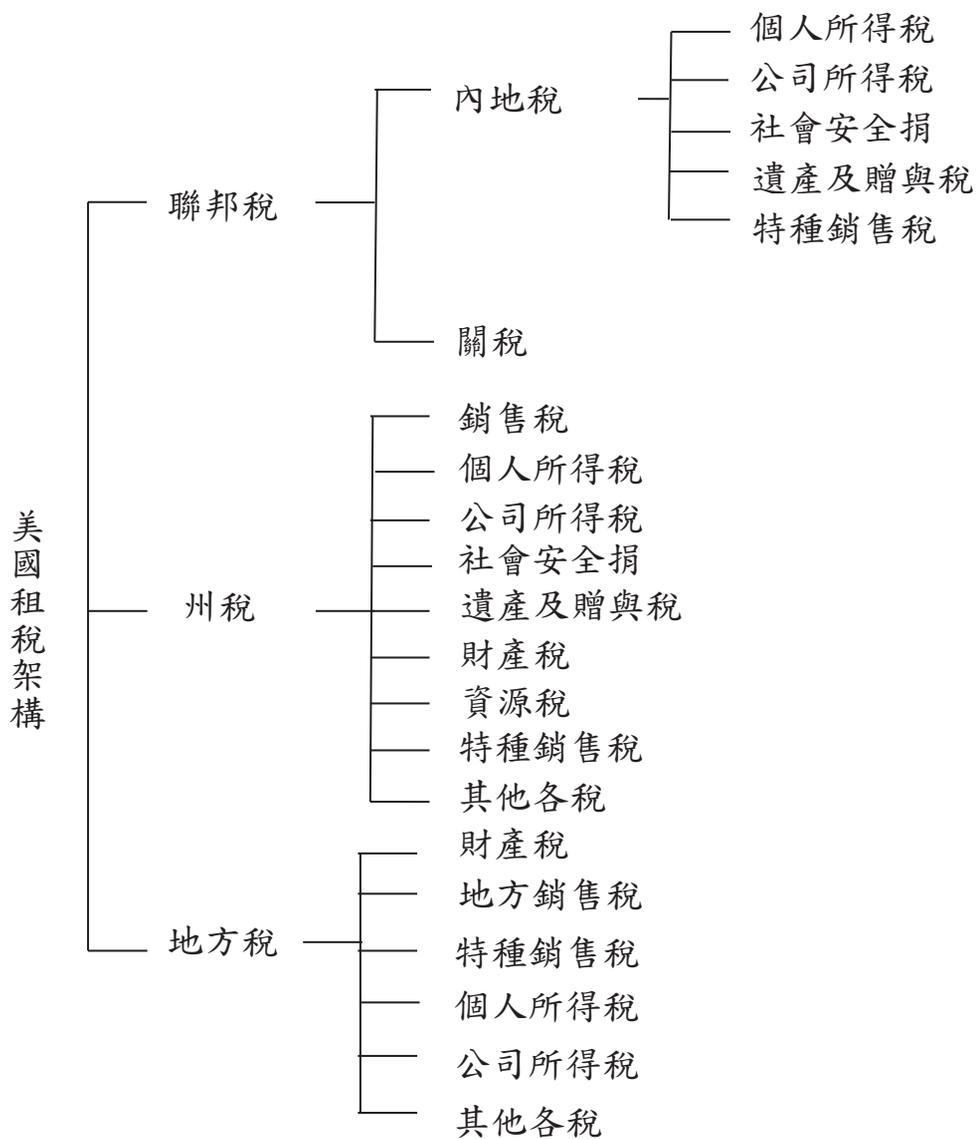


圖2 美國聯邦、州及地方租稅架構

資料來源：美國普查局網站(<http://www.census.govs/statetax>)。

(2) 聯邦財政調整制度的種類

鑑於州與地方政府有責任提供教育、交通、法務等各項公共服務，聯邦政府為協助州與地方政府發展建設，爰以提供聯邦補助款(Federal Grants)等方式分擔計畫成本。一般而言，聯邦政府係以特定用途型補助款(Categorical Grants)及廣義用途型補助款(Block Grants)兩種型式的補助款，補助州與地方政府以達成施政目標，至未設定用途的收入分成制，聯邦政府已因1980年代財政赤字等因素而不再沿用，就聯邦補助款種類及其內容，分述如下(劉維玲，2001：51-63)：

〈1〉 特定用途型補助款(Categorical Grants)

此類型的補助計畫通常係為達全國一致性的目標而擬訂，只能適用於特定且範圍較小的活動計畫，並限定使用用途。包括：

《1》計畫型補助(Project Grants)：各州依聯邦政府各機關制定的指示原則申請，由聯邦行政官員審核，評選領受者(recipients)，亦即由行政官員決定補助款的分配。計畫申請期間，各州需提出完整的成本與預期效益分析計畫，以供競爭評選。由於需耗費人力與時間，時而會耽擱預算規劃的時程，且部分州會抱怨該州未能得到聯邦補助款合理的分配額度(fairshare)，只因該州缺乏善於研提計畫的人才，另聯邦政府有時會應地區政府的需要，跨過州政府直接對地區政府補助。

《2》公式型補助(Formula Grants)：此類計畫係凡符合申領條件與標準的州或領受者，即有資格按立法通過或行政部門所訂公式分配之補助款。又一般而言，接收補助款的州亦會被要求分擔部分比例的配合款，分配比例由聯邦權責主管機關決定。

〈2〉廣義用途型補助款(Block Grants)

廣義用途型補助款不像特定用途型補助款具有較強的拘束性，聯邦政府對此種補助只規定大方向的使用範圍而不做具體限制，也沒有地方配合款的要求，由州或地方政府在聯邦所規定的支用範圍內自行裁量如何運用這筆款項。又廣義用途型補助計畫通常係一次以總金額撥交給各州，各州在指定的範圍內，如：社會服務、法務等，自訂規則及標準等分配（如資格條件、受益人），或供各地區政府申請使用，性質介於特定用途型補助計畫與一般性補助計畫間，較特定用途型補助計畫擁有更多自由裁量權，甚受州政府歡迎。惟為免州與地區政府逾越計畫指定用途，聯邦政府預算管理局亦訂定許多審查標準與方法，以查核補助款的運用流向，確保州與地區政府能依照規定及國家施政優先重點，運用補助款。

〈3〉收入分成制(Revenue Sharing)

收入分成制實施的背景係於1960年代初期，由於美國聯邦政府在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下，各州及地方政府為貫徹此項政策而不斷擴張支出，導

致地方財政日益困難，為解決地方財政不協調的問題，且當時經濟景氣繁榮，聯邦的稅課收入增加，較有能力援助州及地方政府的財政，始有聯邦收入分成的構想，並於1972年由尼克森總統簽署的「州及地方財政援助法案」(The State and Local Fiscal Assistance Act)中制定了「收入分成制」(余守章，2002：65)，茲就美國收入分成制內涵及其分配方式說明如下(吳靜雯，2003：27-29)：

《1》收入分成制內涵

收入分成制的性質類似無條件撥款，聯邦政府並未要求州或地方政府執行某一特定功能，而僅提供資金供其自由運用。聯邦政府提供此類一般目的補助係為了幫助州及地方政府應付漸增之公共服務需求，此外，它也被視為平衡地區間公共服務水準差異之工具。

本制度原先預定施行5年，但實際上並未於1976年結束，而是直到1987年，聯邦政府財政赤字日益嚴重，無力再提撥一定比例的聯邦收入給地方政府，此制度才由雷根政府廢止。

《2》收入分成制之分配方式

收入分成制的財源係聯邦政府依當時聯邦財政狀況，決定分配總數，因此並無固定財源。收入分成制的分配公式有兩種，一為參議院公式，主要考量人口數、努力程度及每人平均所得；二為眾議院公式，除了參考參議院的三

個基礎外，還加入都市人口及每人所得稅收入等因素，分配方式如下：

[1] 聯邦政府分配給各州之公式

{1} 參議院公式

$$G_{jt} = \left[\frac{P_j \times t_j \times (\bar{Y}/Y_j)}{\sum_{\text{all } i} P_i \times t_i \times (\bar{Y}/Y_i)} \right] \times A_t$$

G_{jt} ：第 t 期 j 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P_j ： j 州的人口數；

t_j ： j 州的租稅努力程度，即 j 州各地方政府淨稅收占居民個人所得之比例；

Y_j ： j 州居民之每人所得；

\bar{Y} ：全國每人平均所得；

A_t ：第 t 期供分成的總數。

{2} 眾議院公式

$$G_{jt} = \left[\frac{2}{9} \times \frac{P_j}{\sum_{\text{all } i} P_i} + \frac{2}{9} \times \frac{U_j}{\sum_{\text{all } i} U_i} + \frac{2}{9} \times \frac{P_j(\bar{Y}/Y_j)}{\sum_{\text{all } i} P_i(\bar{Y}/Y_i)} + \frac{1}{6} \times \frac{t_j \times R_j}{\sum_{\text{all } i} t_i \times R_i} + \frac{1}{6} \times \frac{T_j}{\sum_{\text{all } i} T_i} \right] \times A_t$$

G_{jt} ：第 t 期 j 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U_j ： j 州的都市人口數；

P_j ： j 州的人口數；

Y_j ： j 州居民之每人所得；

\bar{Y} ：全國每人平均所得；

t_j ： j 州的租稅努力程度；

R_j ： j 州及其地方之總稅收；

T_j ：j 州之個人所得稅；

A_t ：第 t 期供分成的總數。

{3} 參、眾兩院公式的比較

就表22觀察，參、眾兩院的公式均反應了財政能力、財政需求與財政努力的因素，參議院公式係以每人所得、人口數及租稅努力程度等3因素作為分配指標，公式採連乘法並給每個指標相同權數，各州所獲得分配數與財政需求(人口數)及財政努力成正比，但與財政能力(每人所得)成反比。而眾議院公式與參議院公式不同之處，在於將都市人口數及個人所得稅也納入分配指標中考量，公式採連加法並對各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數總和為1，各州所獲分配數與每人所得成反比，與其他指標呈正比(洪東煒，2000：82)。

由於參議院議員係按地域產生，不分大、小州均有兩個席次，各小州在參議院較占優勢，而小州的人口少且多為農牧區，經濟發展緩慢，地方財政困難，故參議院公式較著重財政平衡的達成；而眾議院議員係按人口比例產生，故大州席次多，且大州的人口多集中於都市，故眾議院公式較著重解決都市財政問題。由於參、眾兩院立場不同，各自有所堅持，最後妥協結果為各州分配數可

同時用兩種公式試算，並依結果擇取分配數較大者(洪東煒，2000：83)。

[2] 州政府分配給轄下地方政府之比例

$$G_{st} = \frac{2}{3} G_{jt} \left[\frac{P_s \times t_s (Y_j / Y_s)}{\sum_{\text{all } i} P_i \times t_i (Y_j / Y_s)} \right]$$

G_{st} ：第 t 期 s 郡所得之分配數；

G_{jt} ：第 t 期 j 州政府所得之收入成數；

P_s ： s 郡的人口數；

t_s ： s 郡之租稅努力；

Y_j ： j 州的每人所得；

Y_s ： s 郡的每人所得。

各州分配給轄下地方政府的公式與參議院公式類似，聯邦收入分成的1/3由州政府預留下來，其餘2/3則由州再分配給轄區內之地方政府使用。

表 22 美國收入分成制之參、眾兩院公式比較

項目		參議院公式(3因素)	眾議院公式(5因素)
分配指標	財政能力	每人所得	每人所得
	財政需要	人口數	人口數、都市人口
	財政努力	租稅努力程度	租稅努力程度州所得稅收
方法	連乘法	連加法	
權數	相同	不同	
著重	財政平衡(財政能力)	財政需要	
對何州較有利	對平均個人所得較低的州較有利	對貧窮集中的州，及都會州較有利	

資料來源：洪東煒，2000：84。

肆、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專案研究方法係先根據研究目的與範圍廣泛蒐集文獻及文件資料以構築理論基礎，並分別向審計部、主計總處、財政部、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分區座談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調取相關資料，再將調閱所得之官方資料，彙整相關制度及措施之整體面貌，並透過專家諮詢會議、座談會議、邀集北、中、南、東四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現況訪談，以收集各界之意見歸趨，俾藉由多元資料及廣納意見來源，進而檢討現行制度及執行面運作成效，並歸納結論與建議，以供行政機關參酌，具體研究方法如次：

一、文獻蒐集及研析

根據本通案調查研究之目的及範圍等，廣泛蒐集學術索引、圖書館期刊、博碩士論文資料、政府出版品、網路媒體、報章、雜誌及本院過往調查報告等相關文獻，並加以研閱、分析、整理、歸納及演繹，以期瞭解我國縣市政府財政面臨之問題、困境與挑戰；現行法令規範有無缺漏不足；主管機關對於健全地方財政之相關措施運作成效及待改善之處，期能更客觀的探討我政府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存在城鄉失衡狀況應有之因應對策。

二、機關調卷

向財政部、主計總處函詢調卷，以茲探討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我國當前政府對於健全地方政府財政相關措施機制推動情形與成效，以及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修正

意見、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所面臨之問題與相關改善措施等。另向審計部調閱近年稽察財政部之相關審核意見及改善辦理情形，俾瞭解制度面有無精進之處。

向主計總處、財政部、審計部函詢調卷，茲以蒐集我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資料，以及瞭解現況與相關改善措施，相關函詢問題如下：

(一)主計總處

- 1、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施行後，政府歷次再推動修正之重點、各界意見內容（如協商會、公聽會、座談會及聽證會等之反映意見）及目前推動方向（情形）？
- 2、依財劃法第30條規定所訂定之補助辦法，有關一般性補助款之設算（分配）標準、支用範圍及支出用途等限制，與各地方政府對前揭設算（分配）標準曾反映之意見（或問題）及處理情形。
- 3、統籌分配稅款目前分配指標與權數為何？有無考慮地方財政努力及實質績效等因素？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是否曾有「發不出薪水」、「舉債瀕臨上限亦無力再舉債」等情事，中央對其等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態度及因應對策？
- 5、104年至108年間，曾否查得各地方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提高舉債上限，或以短支長規避舉債上限等違失？如何因應與要求涉有違失之地方政府進行改善？具體改善結果各為何？

- 6、對於各地方政府民選首長曾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對此問題中央有無因應解決之道？
- 7、104年至108年間，經查得各地方政府執行中之非法定社福項目為何？每年之財政負擔為何？中央有無研擬因應作為及督促改進結果各為何？
- 8、104年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經扣減補助款情形資料。
- 9、為及時導正或督促地方政府改正預算編列異常問題，中央訂有「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預警項目表」、「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請列表說明，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檢視各地方政府總（含追加減）預算後發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異常之查得違失及要求檢討改進情形各為何？
- 10、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有無深究原因？究係資源貧瘠財源短缺，抑或是非法定支出及不經濟支出過多導致，請說明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查察情形、因應改善作為及改善成果？
- 11、過往對於激發地方政府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二)財政部

- 1、財劃法制定及修正沿革概要。另該法於88年1月25日進行大幅修正之緣由及影響為何？又，該次修正

- 施行後，政府歷次再推動修正之重點、各界意見內容（如公聽會、協商會、座談會及聽證會等之反映意見）及目前推動方向（情形）為何？
- 2、又，統籌分配稅款目前分配指標與權數為何？有無考慮地方財政努力及實質績效等因素？又，其影響地方政府配得統籌分配稅款之比重為何？
 - 3、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就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及變化情形。又，據悉前揭支出占地方政府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情形等情，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為何？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負擔情形，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5、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地方政府因公共債務超過法定上限（或預警門檻），經依法要求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實際執行成果。
 - 6、財政部定有「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以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請說明104年至108年之實施成效。
 - 7、承上，前揭方案輔導範圍，定有「債務管理」項目，請說明104年至108年間，部分直轄市及縣市之該項成績經評定為丙等之原因。另據貴部相關評比資料，前揭年度宜蘭縣政府之公共債務雖仍然超限，惟成績仍經評定為乙等之原因為何？

- 8、對於部分縣市政府以虛列預算方式提高舉債上限，或以短支長方式規避舉債上限，如何因應處理？
- 9、對於縣市政府民選首長多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對此問題中央有無因應解決之道？
- 10、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於施行當年度及104年至108年間，各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財源彌補方式及法律依據？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等政策進行貨物稅減免之法據及前揭稅損之財源彌補方式與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之影響及彌補地方政府之作法各為何？且就上開減稅措施之預估效益及執行迄今實際具體效益各為何？
- 11、據悉，104年至108年間曾有地方政府藉由調降房地稅基方式（或未核實評定房屋現值），大幅減少房地持有稅及交易所得稅，究各年度地方政府前揭作為內容、造成之稅損金額及貴部督促改善作為各為何？
- 12、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有無深究原因？究係資源貧瘠財源短缺，抑或是非法定支出及不經濟支出過多導致，請說明過往查察情形、因應改善作為及具體改善成果？
- 13、近5年整體財政收支及負債情形明顯好轉及惡化之直轄市或縣市有哪些？並請說明相關情形。

14、104年至108年間，有債務超限情事（包含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之地方政府，其後續處理情形。

15、依公共債務法第6條（103年1月1日生效）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請提供104年至108年間，依上開條文規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以下資料：

(1)各月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之比率。

(2)債務改善計畫內容、時程及執行情形？

16、過往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作為及具體成效？

(三)審計部

1、104年至108年間，審計部各年度各地方政府決算審核報告，就下列問題之審核意見及機關查復辦理情形：

(1)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且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福支出。

(2)歲入歲出編列發生差短、或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未達50%、或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未達50%，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

(3)中央政府核撥各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經中央政府依四大面向考核評分後，

因未達標準（或成績優良）而經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情形。

- (4)各地方政府虛列歲出預算以增加舉債額度，及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率偏低之情形（或高估補助收入預算情形）。
 - (5)各地方政府稅捐機關清理及防止欠稅情形，與經中央主管機關考核及貴部查核發現前揭作業缺失情形。各地方政府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作業情形，及貴部查核發現前揭作業缺失情形。
 - (6)地方政府向基金或專戶調度以規避債限情形。
 - (7)其他影響地方政府財政健全之重大相關問題。
- 2、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債務餘額及歲入歲出決算餘絀情形資料與說明變動原因。
 - 3、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與自有財源及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比率情形，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出規模與自有財源及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比率情形，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5、承上，前揭自有財源不足支應歲出部分，地方政府之彌平方式。
 - 6、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總決算歲出、自有財源、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及人事費等資料，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 7、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各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

情形，包含約聘僱人員、正式員額及其占總員工比率及總人事費（包含人事費及以業務費支應約聘僱人員薪資部分）、占總歲出之比率等資料，並說明近5年來增減變動原因。

三、專家學者諮詢

本調查研究除向相關機關調閱資料，另針對本調查研究重點，舉辦2場諮詢會議，邀請對政府財政問題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到院提供建言，辦理情形如下：

- (一)109年4月7日舉辦第1次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周教授德宇、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黃教授耀輝、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楊教授子菡及臺北大學財政學系林副教授教恭正等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 (二)108年5月15日舉辦第2次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黃教授明聖、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羅教授光達、政治大學財政學系陳教授國樑、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羅副教授時萬等4位專家學者與會，提出相關諮詢意見。
- (三)諮詢議題概述如下，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如後附件一。

1、經查全國各縣市100年至107年總決算餘絀情形詳如下表，由表中可見地方政府普遍存在財政困窘情形，且地方財政又存有城鄉（或地域）落差之根本原因為何？又，解決之道為何？

表 23 各縣市總決算餘絀概況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新北市	-31	-152	-96	-119	-91	-101	-30	-36
臺北市	-89	-150	-94	212	302	241	134	51
桃園市	9	44	35	-60	-12	-58	-80	-138
臺中市	-59	-47	-70	-50	-85	-123	-113	-126
臺南市	-60	-50	-44	-19	21	0.3	31	52
高雄市	-139	-211	-100	-99	-85	-11	13	-31
宜蘭縣	-1	7	7	-3	1	16	2	4
新竹縣	-3	4	5	-11	5	-9	34	26
苗栗縣	-47	-57	-46	-41	-4	14	12	12
彰化縣	-30	-32	-13	-13	-12	-33	-17	-1
南投縣	9	-1	6	21	3	6	12	23
雲林縣	-5	-7	-8	-6	1	2	0	9
嘉義縣	2	-9	-3	-4	-4	4	14	6
屏東縣	-16	-5	-2	8	11	15	17	16
臺東縣	-2	-7	-4	-4	0.2	2	5	0.4
花蓮縣	-4	11	9	-1	-0.1	2	14	13
澎湖縣	-5	-8	-6	-4	-1	1	2	6
基隆市	-6	3	7	0.1	8	8	6	8
新竹市	2	5	10	1	1	3	0.3	-8
嘉義市	3	3	9	5	7	4	6	5
金門縣	1	30	24	10	-3	1	-7	-18
連江縣	-0.4	-0.03	1	0.2	-0.04	1	-1	-0.2
賸餘縣市數	6	8	10	8	11	16	16	14

資料來源：財政部地方財政資料庫。

說明：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 2、承前，縣市政府已面臨財政入不敷出之困境，然仍有部分縣政府連年高估補助收入，或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或調降地方稅，影響財政健全，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對此，因應解決之道為何？
- 3、財劃法攸關地方財政分配及國家發展，現行財劃法修正迄今多年，諸多縣市已升格為直轄市，原財劃法規範已不敷使用。就現行財劃法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收支劃分規定有何問題？為落實地方自治精神，並促進地方政府財政獨立及健全，財劃法應行修正面向為何？
- 4、經查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61.76%及24%分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根據財政部108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收入實徵數2,894.5億元，其中屬普通統籌分配稅86.3億元部分，可供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分別為55億元(63.73%)、24億元(27.8%)及7.3億元(8.46%)。¹²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是否能達成調劑地方財政盈虛為統籌分配稅款目的？現行分配方式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造成之具體影響為何？又應如何修正，以求公允？
- 5、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經查107年度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1,363億5,140萬餘

¹² 資料來源：財政部 108 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實際撥付金額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5d60317d8ef44d8a9b0fa8dbe01810f9>

元，實際撥付數1,354億4,281萬餘元，執行率為99.33%(詳下表)。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存在之問題及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各為何?又應如何修正,以求公允?

表 24 107 年度中央編列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市縣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6,351,405	135,442,812	99.33	908,592	0.67
臺北市	9,336,802	9,336,802	100.00	—	—
新北市	8,678,351	8,677,351	99.99	1,000	0.01
桃園市	5,946,997	5,946,997	100.00	—	—
臺中市	9,180,192	9,176,285	99.96	3,906	0.04
臺南市	9,750,845	9,741,839	99.91	9,006	0.09
高雄市	13,938,011	13,938,011	100.00	—	—
基隆市	5,295,019	5,292,131	99.95	2,887	0.05
宜蘭縣	4,247,014	4,237,963	99.79	9,050	0.21
新竹縣	2,769,331	2,769,195	100.00	136	0.00
新竹市	2,634,430	2,632,430	99.92	2,000	0.08
苗栗縣	4,761,380	4,730,145	99.34	31,235	0.66
彰化縣	9,312,834	9,300,026	99.86	12,807	0.14
南投縣	6,774,836	6,753,748	99.69	21,088	0.31
雲林縣	6,221,766	6,197,403	99.61	24,362	0.39
嘉義縣	6,526,416	6,513,011	99.79	13,405	0.21
嘉義市	3,868,954	3,858,202	99.72	10,752	0.28
花蓮縣	5,399,474	5,397,164	99.96	2,310	0.04
臺東縣	5,101,956	5,101,956	100.00	—	—
澎湖縣	3,254,416	3,254,416	100.00	—	—
金門縣	1,080,568	1,066,492	98.70	14,076	1.30
連江縣	994,705	994,705	100.00	—	—
未分配數	744,589	—	—	744,589	100.00

資料來源：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

6、過往中央實施相關減稅政策對於地方政府財政造成之影響及待改善建議意見？

7、現行中央政府為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健全、強化財務管理及提升財務效能等目標，相關作為及政策工具有何闕漏？又，如何改進？

(四)專家學者意見彙整如附件一。

四、舉辦分區履勘座談

(一)分別與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政府進行分區座談（囿於交通及時程因素，離島地區除外），就財政相關議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以實地深入瞭解現況與面臨之問題，如下表。

表 25 地方政府座談會議

時間	事由	地點	參與座談縣市
4/1 (三)	南部縣市座談	高雄	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5縣市）
4/9 (四)	中部縣市座談	臺中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5縣市）
4/13 (一)	北部縣市座談	本院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5縣市）
4/16 (四)	東部縣市座談	宜蘭	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4縣市）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二)座談議題

- 1、對於財劃法之修正建議。
- 2、現行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制度（核計方式）之問題，與對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3、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核計方式）及計畫型補助款運作方式之問題，與對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及建議意見。
- 4、104年至108年間，各地方政府非法定社會福利津貼之發放情形及對於其財政狀況之影響，與已採行改進作為。（請各地方政府依其實際情形說明）
- 5、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及98年1月30日修法調降遺贈稅所造成之稅損，中央政府彌補地方之補助款核算結果與實際稅損相當？又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屢有配合環保或能源政策進行貨物稅之減免，該項減免措施對於地方所配得之統籌分配稅款，有何影響？倘有減損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金額，中央彌補作法為何？彌補金額是否與實際損失金額相當？針對前揭情事有何改善建議？
- 6、其他建議事項。

(三)分區座談會議資料，詳如附件二至五。

五、與主管機關進行座談

彙整本案調查研究所得資料與相關問題，於109年5月11日辦理機關座談會，邀請財政部國庫署顏春蘭副署長、呂姿慧組長、羅瑞宏科長、徐振文科長、高上凱稽核；賦稅署李志忠組長、李素蘭組長；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許永議副處長、吳銘修科長、劉意文科長、嚴于屏視察；衛福

部社家署李臨鳳副署長、陳智偉副組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秋嬋專門委員、林文馨科員；內政部民政司鄭英弘副司長、民政司戴淑篁科長、戶政司黃虹玲科長、地政司張則民科長。座談題綱概述如下表。

表 26 座談題綱

議題一：補助款相關問題	
題目	1. 「中央補助地方之整體財源包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款，每年度設有成長上限，若統籌分配稅款獲配數增加，致整體財源超過成長上限，則由一般性補助予以扣減」，請說明前揭設定成長率上限機制之內容、設定原因、辦理結果及可能影響之地方政府。
	2. 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一般性補助款訂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且近年來中央主管機關屢次促請縣市政府配合政策提高編列預算，限縮財源運用之彈性」，究實情如何？
	3. 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中央計畫型補助常有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之情形，甚至到後來不再提供補助，惟地方政府係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配合款負擔卻逐年提高……例如衛福部以公彩回饋金補助……無障礙之家聘用約聘社工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法定服務項目，惟係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且自110年起停止補助」，究現行中央計畫型補助逐年降低補助比例之情形為何？
	4. 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增置社工人力以建制完善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補助比率卻自110年起逐年調降，最終達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目標。」究實情為何？

5. 依座談資料，雲林縣政府反映：「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屬高污染性產業之地方政府，應優先調增其補助比率。」、「行政院秘書長108年6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80179408號函，檢送108年6月12日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雲林縣政府請助案研商會議』紀錄一份，該會議結論二、……針對雲林縣政府所請協助增加有關交通、經濟及農業等計畫型補助款，將另案協商相關部會研議調增補助比率……」惟其後未能落實，究實情如何？
6.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惟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反映：「部分中央部會未能於預算籌編期間核定或暫列下年度計畫型補助款額度，考量地方政府年度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與議會會期及府會和諧與否有關，並影響執行進度……爰建請中央各部會應確實落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期限，即時通知地方政府」等情，究實情為何？
7.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4條之1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處理跨區域自治事務、促進區域資源之利用或增進區域居民之福祉，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成立區域合作組織、訂定協議、行政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合作，並報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共同上級業務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所提跨區域之建設計畫或第一項跨區域合作事項，應優先給予補助或其他必要之協助。」請列表提供過往依此條辦理之案例及相關補助情形？

議題二：財劃法修正相關問題	
題 目	<p>1. 依據函報說明資料第6頁，「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增列所得稅總收入6%；營業稅及菸酒稅同上。」再依本案座談資料，擴大統籌分配稅款之規模係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共識，爰請財政部就統籌分配稅款來源情形提供資料。</p>
	<p>2. 函報說明資料第8頁，「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99年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1,000億元以上」等情，惟依座談資料結果，地方政府仍有中央釋出財源不足之意見。請提供99-108年相關資料。</p>
	<p>3. 依座談資料，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公式指標，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依個別轄區特性，要求計列對現行公式尚無，惟對其等有利之指標如下：「農林漁牧產值」、「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高污染產業」、「稅課收入努力」、「非稅課收入努力度」等指標或加重現有指標如「人口」、「人口密度」、「土地」及「山坡地面積比例」之權值，對於以上意見，財政部如何因應？又，前揭意見於以往修法草案中之參採情形。</p>
	<p>4. 承上，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對於財劃法之主要修正建議計有「擴大財源，把餅做大」、「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及「兼顧城鄉差距與區域發展」等，且貴部函復本院稱，亦將「強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及「落實財政紀律」等納入規劃，究財劃法已（或將）規劃草案內容相應之修正內容為何？</p>

	5. 依座談資料，地方政府有反映「目前（統籌稅款）分配結果……凸顯『公司繳稅在臺北、工廠污染留桃園』的不公平現象。」等情，惟據財政部稱現行營業稅繳納已有分繳方式，前揭作法實施後，對前揭地方政府所述問題，獲致之具體改善結果為何？又，既有上開解決方式然地方政府仍一再提出前揭意見，原因為何？如何因應調整？
議題三：地方政府人口結構變化及改制前後相關問題	
題目	1. 依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規定，自99年底我國直轄市由2都改為6都，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及所轄土地變化情形，並請依附表格式，填列99年12月24日迄108年底相關資料。
	2. 新北市等4地方政府升格後，將鄉鎮市改制為區，簡化了地方政府層級，對於地方政府之行政效率有何影響？（倘內政部有相關評估研究資料，請一併提供）。
	3. 近來有將縣轄下之鄉鎮市政府，比照6都制度改制為區，簡化政府層級，並藉以提高行政效率，同時節省行政成本之論點，內政部意見如何？
	4. 依座談資料，直轄市以外之縣市政府，多數均表示現行財劃法第16條之1及第30條所規範之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作法，有「重轄市、輕縣市」情形，惟依本院諮詢專家表示，直轄市政府之法定義務與縣市政府顯有不同，究實情如何？
	5. 承上，原縣市政府改制（合併）為直轄市後，承接中央移轉之業務、相關支出之金額及增減金額各為何？
	6. 據悉，我國已是高齡社會，且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究近10年來我國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年齡結構變化情形如何？

	7. 自我國直轄市由2都變為6都後，對於地方人口流動之變化情形如何？各直轄市是否有磁吸作用，從而造成其他縣市政府轄下人口更形流失？政府如何因應前揭問題？
議題四：財政紀律相關問題	
題目	1. 對於縣市政府民選首長多有於接任時，抱怨「前任舉借大量債務，不僅瀕臨法定舉債上限，且導致縣庫財政惡化，致接任者施政困難」一節，本院諮詢專家指出「財政紀律法對於公務人員做了很好的監督，但對於卸任之縣市首長就沒有監督效果，對於地方政府首長之責任應予加重。」對此，主計總處看法為何？有無具體建議？
	2. 依座談資料，部分縣市提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爭取選民支持，競相調增非法定社福支出，致排擠其他重要經建支出，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衛福部對此看法為何？目前有無規劃研議？
	3. 因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已成我國之重大問題，爰地方政府針對前揭現象，屢以「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與人口自然老化及少子女化等因素」為理由，實施相關非法定社福作為，造成其等遭中央預算編列主管機關指正，並以扣減補助款方式糾正，爰地方政府針對前揭因人口結構問題而實施之非法定社福給付，建請中央能再審酌相關督導作為等情，內政部意見如何？
議題五：公共債務相關問題	
題目	1. 有關宜蘭縣償債計畫部分 (1)據復行政院核定之宜蘭縣102年7月15日償債計畫，該府

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作為財源挹注，惟其後無以因應105年至108年之償債需求，請說明前揭一次性財產處分內容及其後無以因應之原因。

(2)又，其後，104年11月該府再提償債計畫，相關修正主要內容為何？

(3)承上，據復宜蘭縣政府107年12月再提修正計畫，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則由120年底提早至116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等情，該府可提前改正符合債限之原因及財源各為何？

2. 有關苗栗縣償債計畫部分

(1)函復資料第12頁稱：「苗栗縣政府未能依行政院102年7月19日函核定償債計畫執行，財政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函請該府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致無法核定」，請說明「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之依據及原因。

(2)函復資料第13頁稱：「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請說明前揭修正償債計畫之規劃財源內容及核准原因。

3. 有關雲林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

(1)函復資料第14頁稱：「行政院106年2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16314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重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

(2)承上，行政院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

	<p>4. 有關屏東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5頁稱行政院105年1月26日及107年10月24日二次重核屏東縣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5. 有關南投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6頁稱行政院107年2月26日及107年12月27日二次重核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6. 有關新竹縣債務改善計畫部分，函復資料第17頁稱行政院107年1月4日及108年4月18日二次重核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請說明該府提出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之原因及行政院嗣核定前揭修正計畫之依據？</p>
<p>議題六：統籌分配稅款相關問題</p>	
<p>題目</p>	<p>1.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地方政府靠的是財產稅，成長性不足(先天性不足)，統籌分配稅款與補助款之設計太複雜，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分得最多其次是縣市、鄉鎮市，要比較地方政府拿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多寡，應將鄉鎮市拿到的部分加至縣市，拿來跟直轄市來比較，才能呈現差異，這樣比較或許直轄市與縣市差距就不會如此大。」對此，主計總處之看法為何？</p> <p>2.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統籌分配稅款目的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之不足，一般補助款是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要不足，兩者性質相近，建議將來可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二者合併為一，簡化制度，要不要限制用途，則應以先滿足基本生活費用為前提。」對此，貴總處之看法為何？</p>

議題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相關問題	
題目	1. 函報資料第8頁稱：「將開源績效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增加地方開源誘因」，請說明前揭機制。
	2. 承上，104年至108年間，經貴總處認定有具體開源成效，而經提高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之地方政府案例及執行成效內容？
	3. 再承上，曾否有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後，而經貴總處依前揭機制，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而提高中央政府給予之補助？
	4. 貴總處指出「針對地方政府節流部分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之精神。另為有效激勵縣市政府，自101年起，對考核成績優異或進步顯著之縣市政府，另額外提撥獎勵金予以鼓勵。」請列表提供節流金額及補助款增減情形占比，另列表提供各年度地方政府獲發獎勵金情形？
	5. 承前，對於地方政府人事費支出擲節情形，亦請協助列表提供。
議題八：社福支出相關問題	
題目	1. 依座談資料，部分縣市提出：「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為爭取選民支持，競相調增非法定社福支出，致排擠其他重要經建支出，建請中央政府統一訂定全國教育(如營養午餐)、福利(如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等)發放標準，並妥為規劃財源。」衛福部對此看法為何？目前有無規劃研議？
	2. 依座談資料，據部分縣市政府提出：「中央各主管部會增辦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款不宜逐年降低補助比例，造成地方

	<p>政府沉重壓力。」請列表提供並說明中央增辦社會福利服務之內容為何？降低補助比例情形？</p>
	<p>3. 依座談資料，據嘉義縣政府指出：「107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規劃增置社工人力以建制完善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該縣為配合中央政策，相關計畫社工由106年25人擴增至109年97人，補助比率卻自110年起逐年調降，最終達由地方政府自主辦理目標」等情，究實情及貴部因應措施各為何？</p>
	<p>4. 依座談資料，據花蓮縣政府提出「衛福部推行社福政策，以計畫型補助方式辦理者，常有逐年增加地方配合比例情事，惟因社福計畫推行即難以中止，地方政府得自行運用之財源則逐年壓縮，又各縣市人口結構不同，各地方政府所負擔之社福支出不一，建議有關全國性之社福政策(如長照政策)，屬公費補助部分，能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以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為例，該府仍須負擔自籌比率高達80%)。」貴部對此看法為何？有無研議分析可行性？</p>
<p>議題九：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部分</p>	
<p>題目</p>	<p>1. 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地方稅之應有程序、限制及法據，並請依下表格式，查填地方稅法通則制訂施行後，地方政府據以制定法規開徵地方稅之相關資料。</p> <p>2. 函復資料第20頁稱，「107年雖有差短114億元」，請說明發生差短之地方政府情形。又，整體地方政府之108年整體財政收支盈（絀）情形如何？</p> <p>3. 函復資料第20頁顯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整體長期債務餘額雖有改善，惟依函復資料顯示，屬方案輔導範圍之「</p>

	債務管理」項目，105年至108年間，經評為丙等之地方政府，大多屬短期債務明顯增加所致，貴部如何輔導改善？
	4. 另，屬方案輔導範圍之「財務管理」項目，歷年來均無地方政府經評列為優等之原因？
	5. 依據貴部說明指出，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請列表提供各縣市政府103年迄今房屋稅金額及成長比率？另請列表提供因應民眾反應而有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對應該等縣市財政狀況？
議題十：有關修法調降土增稅及調降遺贈稅與貨物稅減免部分	
題目	1. 請說明中央政府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提列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作為統籌分配稅款之辦理程序及金額計算基礎。
	2. 函復資料第27頁，有關「104年至108年減免貨物稅之法據、稅損、財源彌補方式及具體實施成效」中，各項規定中所涉及之貨物稅退稅金額（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108.6.15~108.12.31達12.96億元）對於計算各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之影響為何？
	3. 依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略以，各級政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惟前揭27頁資料顯示，相關主管機關屢以「整體租稅淨效益為正數，認為無需籌措彌補財源（如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等」，前揭作為法令依據為何？

<p>4. 承上，又有多項減稅法案，並未提出成效評估（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等），請說明未提出成效評估即予修法並執行之原因？</p>
<p>5. 再承上，有地方政府反映，前揭修法之貨物稅稅損，亦將降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計算金額，從而影響地方政府權益，爰中央政府亦應彌補，貴部意見如何？</p>
<p>6. 函報資料第26頁稱，依土地稅法第33條第2項規定，因修法調降土增稅所生稅損，於修正現行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涉財源彌補問題等情。據地方政府反映，94年1月30日修法調降土增稅所造成之稅損(土地稅法第33條)補助計算方式，係以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本修正案施行後各該年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為計算基礎，因各地方政府均未達補助標準，自102年起無該項補助金額等情，101年以前如何辦理本項稅損彌補作業（另請提供94年6月及99年3月與地方政府協商會議資料）？</p>
<p>7. 承上，有地方政府反映前揭彌補（土增稅）稅損之計算基礎，應逐案計算稅損始為合理（或因納稅人預期心理，造成基期年之實徵數偏低），貴部意見如何？</p>
<p>8. 再承上，函報資料，嘉義市105年稅損金額為76,119千元，惟僅彌補62,464千元之原因？另以花蓮縣政府為例，該府自行估算108年稅損4.93億元，惟參考貴部賦稅署來函108年各地方政府均無實質損失，惟該府未能查對實質損失設算基礎為何？併請說明之。</p>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整理。

伍、研究發現與分析

一、地方政府歲入概況

(一)雙北市歲入居全臺前2位，且近來均逾1,500億元

1、六都面積占全臺三分之一，人口數占7成，個別歲入規模均遠高於其他16個縣市，依最新決算數觀察，107年以臺北市1,722億元最高，其次為新北市1,529億元，臺南市、桃園市各約8、9百億元，與100年比較，以桃園市規模增加55.9%最多，係因104年升格直轄市，以前年度歲入不含鄉(鎮、市)，比較基數較低，其次為臺中市增加30.4%，主因平均地權基金盈餘繳庫、汽燃費分配款、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款增加及土地稅、房屋稅等稅收成長，臺北市歲入略增4.9%為最少。

2、六都以外縣市政府方面，107年歲入規模大多在200億元上下，彰化縣、屏東縣約在400億元，澎湖縣及連江縣分別低於100億元及50億元，近7年歲入增幅以臺東縣最突出，達4成8，增加67億元，主因花東基金、前瞻基礎建設及各項計畫型補助款增加，花蓮縣增加63億元或38.9%，係因前瞻基礎建設補助及青年安心成家住宅專案之訂金繳納入庫，屏東縣亦因有前瞻基礎建設及主辦燈會等補助收入，致增加63億元；金門縣則因來自金酒公司捐贈收入減少與部分基金盈餘未繳庫，歲入減少8.7% (表27)。

表 2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入規模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變動	
								變動數	變動率
新北市	1,428	1,372	1,426	1,425	1,452	1,458	1,529	101	7.1
臺北市	1,641	1,601	1,887	1,843	1,799	1,756	1,722	80	4.9
桃園市	581	613	567	838	829	871	905	325	55.9
臺中市	910	1,025	999	1,047	1,114	1,125	1,187	277	30.4
臺南市	716	735	716	716	728	778	854	138	19.2
高雄市	1,128	1,121	1,164	1,115	1,142	1,231	1,211	82	7.3
宜蘭縣	204	205	195	206	226	197	218	14	6.8
新竹縣	228	207	221	220	210	227	231	3	1.4
苗栗縣	218	224	224	231	202	222	230	13	5.8
彰化縣	336	376	399	395	374	389	404	69	20.5
南投縣	220	229	238	209	223	220	271	51	23.4
雲林縣	246	248	260	266	269	275	293	47	19.2
嘉義縣	216	217	215	226	228	237	276	60	27.7
屏東縣	344	314	318	331	329	347	407	63	18.2
臺東縣	140	135	138	141	146	188	206	67	48.0
花蓮縣	162	178	170	170	170	188	225	63	38.9
澎湖縣	79	85	80	87	85	83	99	19	24.5
基隆市	170	168	167	168	173	171	181	11	6.4
新竹市	157	172	169	176	175	183	183	26	16.8
嘉義市	115	114	111	114	113	124	140	25	21.8
金門縣	123	132	124	130	115	117	112	-11	-8.7
連江縣	33	33	31	30	33	33	39	5	15.3

說明：1. 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

2. 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雙北及桃園市自有財源占歲入逾8成最佳

- 1、自有財源為支應縣市政府各項建設主要來源，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愈高，財政自主能力愈高，但各直轄市、縣市因人口、地理位置、產業型態或工商發展程度不同，致自有財源狀況各異。直轄市自有財源比重一向較高，107年以臺北市達89.6%最高，其後為新北市81.2%、桃園市80.0%，臺南市71.9%，在六都殿後。
- 2、107年六都以外縣市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以新竹市、新竹縣各為74.9%、61.1%，居首2位，係因高科技產業匯集的新竹科學園區座落於此，又以新竹市為主要腹地，再其次為金門縣59.5%，係受惠於金酒公司捐贈收入之貢獻，自有財源占比最低為離島的澎湖縣、連江縣，分別僅34.9%、22.2%（表28）。
- 3、107年與100年比較，因近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普遍增加，而協助及補助收入相對多呈下降，以致自有財源比率均呈上升，僅幅度有大有小，成長幅度以臺南市最高，增加16.9個百分點，主因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調升，以及106年起房屋標準單價分3年調漲；其次為高雄市增加16.2個百分點，主要係多家石化企業總部南遷高雄，稅課、罰款及賠償、規費等收入成長，以及統籌分配稅款增加；新北市增加13.3個百分點，係因捷運陸續通車或動工，活絡周邊商業活動暨帶動土地開發，及公告現值調高，土增稅稅捐增加所致；自有財源一向居高的臺北市7年來亦大幅上升10.2個百分點，主因近年土地稅、房屋稅、遺贈稅等徵收情況良好，以及來自財

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等收入挹注。上述縣市均同時受到協助及補助收入明顯下降之影響。而金門縣減少9.6百分點，主因部分基金盈餘未繳庫及金酒公司捐贈減少，嘉義縣係因前瞻基礎建設補助撥入，補助收入劇增4成，致自有財源比重微降0.3個百分點（表28）。

表 28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

單位：%；百分點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 變動
新北市	67.9	80.8	79.5	79.0	77.9	81.9	81.2	13.3
臺北市	79.4	83.8	87.4	89.7	89.1	88.8	89.6	10.2
桃園市	65.1	76.4	76.3	83.1	84.5	82.1	80.0	14.9
臺中市	68.9	78.2	78.3	74.9	78.1	74.5	74.6	5.7
臺南市	55.0	68.7	67.3	68.6	69.4	70.3	71.9	16.9
高雄市	61.8	76.7	76.1	77.0	79.8	77.7	78.0	16.2
宜蘭縣	43.7	54.3	52.1	50.8	50.4	48.6	45.7	2.0
新竹縣	57.7	64.3	62.5	62.1	59.8	66.7	61.1	3.4
苗栗縣	42.9	51.1	51.2	53.5	52.9	50.6	52.6	9.7
彰化縣	48.1	52.7	55.8	55.7	54.2	53.1	52.8	4.7
南投縣	43.6	52.1	48.3	44.6	46.8	46.8	45.6	2.0
雲林縣	41.9	49.7	50.3	54.2	51.6	50.3	49.2	7.3
嘉義縣	37.4	38.7	42.1	41.0	43.6	44.5	37.1	-0.3
屏東縣	36.5	41.1	43.3	46.0	45.8	45.7	40.4	3.9
臺東縣	31.1	38.3	36.8	40.6	40.4	46.0	37.6	6.5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7年 變動
花蓮縣	36.8	43.2	43.4	43.0	42.7	46.2	45.6	8.8
澎湖縣	27.3	29.1	32.3	32.4	32.9	35.0	34.9	7.6
基隆市	44.6	52.7	54.0	52.0	52.8	53.9	50.9	6.3
新竹市	70.3	70.7	70.3	74.6	76.1	70.7	74.9	4.6
嘉義市	44.9	53.1	51.3	52.3	54.1	53.2	50.6	5.7
金門縣	69.1	76.7	75.5	67.2	64.7	75.8	59.5	-9.6
連江縣	15.5	20.0	19.4	22.8	27.6	23.9	22.2	6.7

說明：1. 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

2. 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3. 臺東縣106年自有財源占比升高至46.0%，係因增加中央特別統籌支應尼伯特颱風救災復建經費。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地方政府歲出概況

地方政府每年依據施政方針與目標，訂定具體工作計畫予以執行，因此，歲出即為其所推行各項政務之一切支出，包括一般政務、經濟發展、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等支出。

(一) 離島、花東以外縣市平均每人歲出大多介於3.7-4.7萬元

1、為避免落入財政懸崖，近2年縣市政府大多力求維持歲入、歲出平衡。以107年而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出高低分布與歲入接近，直轄市個別歲出規模同樣遠超出其他縣市，雙北最高，其中臺北市1,670億

元，新北市1,565億元，六都中僅臺南市未達千億元。桃園市受改制影響，較100年增加82.4%，臺中市增加35.5%，主因近年在教育、經濟發展、社會福利等增列經費，包括增加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童學前補助、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增列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補助等。

- 2、非直轄市部分，107年歲出規模除彰化、屏東及離島縣市外，其餘大多在200億元上下；與100年比較，以臺東縣增加46.0%幅度最大，主因花東建設、前瞻基礎建設及公教調薪支出等經費增加，花蓮縣、嘉義縣均增逾2成5，亦因爭取前瞻基礎計畫，建設支出增加；減幅最鉅為苗栗縣，減少1成7，主因縮編各項業務費及非必要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以及減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社會福利基金縣庫撥充數。
- 3、107年各直轄市、縣市平均每人歲出金額，以離島的金門、連江、澎湖及臺東等縣較高，皆約在8萬元或以上，連江縣更達29.7萬元，花蓮縣亦有6.5萬元，主要是人口較少，以致每人所分攤之公共服務或建設支出較高，臺北市因為首善之區，常有大型建設及舉辦國際活動，平均每人歲出為6.3萬元，為其他5都之1.3至1.6倍，其餘縣市大多介於3.7至4.7萬元間（表29）。

表 2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總決算歲出規模

單位：億元；%

政府別	100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平均每 人歲出 (萬元)	近7年變動	
									變動數	變動率
新北市	1,459	1,468	1,545	1,517	1,553	1,488	1,565	3.9	106	7.3
臺北市	1,730	1,696	1,675	1,542	1,558	1,623	1,670	6.3	-60	-3.5
桃園市	572	577	628	850	887	951	1,043	4.7	471	82.4
臺中市	969	1,095	1,049	1,132	1,237	1,238	1,313	4.7	344	35.5
臺南市	776	779	735	695	727	747	802	4.3	26	3.3
高雄市	1,267	1,221	1,263	1,199	1,153	1,218	1,242	4.5	-25	-2.0
宜蘭縣	205	198	198	205	210	196	214	4.7	9	4.5
新竹縣	230	202	231	215	219	193	205	3.7	-25	-10.9
苗栗縣	265	269	265	235	189	210	218	4.0	-46	-17.4
彰化縣	366	389	412	407	407	405	406	3.2	40	10.9
南投縣	210	223	217	206	216	208	248	5.0	38	18.1
雲林縣	251	256	266	264	267	275	284	4.1	33	13.2
嘉義縣	214	219	219	230	224	223	270	5.3	55	25.8
屏東縣	360	316	311	320	314	330	391	4.7	31	8.6
臺東縣	141	139	142	141	143	183	206	9.4	65	46.0
花蓮縣	165	170	171	170	168	174	212	6.5	47	28.2
澎湖縣	84	91	84	88	84	81	93	8.9	9	10.3
基隆市	176	161	167	160	166	165	173	4.7	-3	-1.8
新竹市	155	162	168	175	173	183	191	4.3	36	23.4
嘉義市	112	106	106	108	109	118	135	5.0	23	20.3
金門縣	121	108	114	134	115	124	130	9.3	8	6.9
連江縣	34	32	30	30	32	33	39	29.7	5	14.3

說明：1. 桃園市係自104年改制升格，100-103年資料不含鄉（鎮、市）。

2. 截至106年為決審數，107年為決算數，不含特別預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如下表。

表 30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 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 財源 (5)	占歲出% (6)=(5) /(4)	歲出 (7)	自籌 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 財源 (11)	平均 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 地方政府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逐年上升

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及其走勢變化，也是觀察縣市財政穩健度的重要指標。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普遍偏低，近6成縣市比率不及50%，澎湖縣、連江縣甚至低於3成，僅有臺北市及新竹市超過7成。至107年多數縣市均有較大幅度提升，尤其是高雄市、臺南市、新竹縣、苗栗縣，主因自有財源大幅擴增；歲出由自有財源支應比率不及50%的縣市則降為3成6，不足支應歲出部分，仍需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及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四) 地方政府支出中，教科文及社會福利支出合占歲出達5成

縣市政府向以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並列為四大支出，107年（決算數）合計占近8成7，其中教科文支出因有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8項規定，國民教育經費應優先編列，100至107年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占歲出比重維持在3成3至3成7之間；社會福利支出自100年18.3%高點，呈先降後升趨勢，近4年約14-15%。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兩者合占達5成，教科文支出有憲法保障，社福支出又易增難降，以致縣市政府歲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

(五) 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

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以下簡稱占比）及變化情形，以及對地方政府財政

之影響，分述如下：

- 1、104年至107年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18.32%及18.42%。
- 2、104年至107年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 3、104年至107年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 4、104年至107年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 5、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顯示制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之規範，將不利資源妥適分配，且福利措施易放難收，社會福利支出占歲出比重亦高，將影響其他施政安排。

(六)18個直轄市、縣市人事費用占歲出4成5以上

- 1、公共問題環境複雜度日益增高，地方政府為扮演好治理與服務角色，須借重具專業知能人力，以滿足公共服務需求，造成人事費持續擴張、不易緊縮。
- 2、106年¹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之平均比率為48.1%，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100元支出中，有48.1

¹³ 人事費資料來自審計部「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最新年度為106年度。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而比率超過50%者由高至低依序為基隆市(54.0%)、南投縣(53.9%)、苗栗縣(52.9%)、新竹縣(52.7%)、高雄市(51.8%)、彰化縣(51.7%)、臺北市(51.1%)、嘉義市(50.6%)、新竹市(50.5%)等縣市，金門縣、連江縣因人口、面積及政府組織編制規模相對較其他縣市小，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在3成以下。總計有18縣市人事費用占比在4成5以上。

- 3、與100年比較，以新竹縣、苗栗縣各增11.7、11.4個百分點較多，係因同期間歲出規模均縮減約2成，加上每年公務人員晉級調薪，人事費逐年成長；桃園市則因升格後組織擴編及持續推動公共建設，包括成立2所地政事務所、捷運綠線工程、雨水下水道建設、育兒津貼等支出增加，人事費占比相對減少8.2個百分點，臺東縣係因補助風災受損設施重建支出劇增，致人事費占比減少8.5個百分點（表31）。

表 3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單位：%；百分點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新北市	41.2	44.7	47.4	6.2	雲林縣	50.1	49.2	47.1	-3.0
臺北市	44.8	52.6	51.1	6.3	嘉義縣	40.0	48.0	47.6	7.6
桃園市	48.9	42.6	40.7	-8.2	屏東縣	47.2	53.1	50.0	2.8
臺中市	48.7	42.4	45.6	-3.1	臺東縣	49.2	50.5	40.7	-8.5
臺南市	44.2	50.3	49.0	4.8	花蓮縣	50.6	51.0	49.1	-1.5
高雄市	49.4	54.8	51.8	2.4	澎湖縣	45.9	48.3	48.6	2.7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縣市別	100年	105年	106年	近6年變動
宜蘭縣	45.5	46.0	49.2	3.7	基隆市	49.9	54.8	54.0	4.1
新竹縣	41.0	48.3	52.7	11.7	新竹市	54.0	52.9	50.5	-3.5
苗栗縣	41.5	58.6	52.9	11.4	嘉義市	50.9	57.0	50.6	-0.3
彰化縣	54.1	52.6	51.7	-2.4	金門縣	25.5	28.7	26.6	1.1
南投縣	53.9	53.5	53.9	0.0	連江縣	26.4	29.5	29.1	2.7

說明：本表人事費含附屬單位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人事費決算數，各直轄市、縣市歲出加計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歲出決算數扣除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協助及補助款項。

資料來源：審計部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財政部。

- 4、依據財政部提供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表，以107年來看，幾乎所有地方政府均超過4成，其中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新竹市甚至超過5成以上，顯見龐大人事成本將排擠政事費用，影響政務順利推行。（表32）
- 5、依據財政部提供104年至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以107年來看六都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高雄市高達101%，臺南市98%、臺中市95%，縣市政府部分16個縣市人事費均超過自籌財源，7個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與連江縣）甚至超過自有財源。（表33、34）

表 32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4年變動		
	人事費 (1)	占歲出 % (2)	人事費 (3)	占歲出 % (4)	人事費 (5)	占歲出 % (6)	人事費 (7)	平均每人 (萬元) (8)	占歲 出% (9)	變動數 (10)=(7) -(1)	變動率% (11)=(10) /(1)	
直轄市	臺北市	807	52	819	53	829	51	837	3	50	29	4
	新北市	688	45	694	45	705	47	717	2	46	30	4
	臺中市	522	46	523	42	565	46	586	2	45	64	12
	臺南市	363	52	366	50	366	49	380	2	47	17	5
	高雄市	625	52	630	55	630	52	643	2	52	18	3
	桃園市	371	44	376	42	386	41	423	2	41	52	14
縣、市	宜蘭縣	96	47	96	46	97	50	101	2	47	6	6
	新竹縣	103	48	106	48	106	55	103	2	50	0	0
	苗栗縣	114	49	115	61	115	55	117	2	54	3	3
	彰化縣	213	52	215	53	214	53	219	2	54	6	3
	南投縣	116	56	115	53	114	55	117	2	47	2	2
	雲林縣	129	49	130	49	128	47	134	2	47	5	4
	嘉義縣	103	45	104	47	103	46	107	2	40	4	4
	屏東縣	167	52	167	53	166	50	171	2	44	4	2
	臺東縣	73	52	73	51	73	40	76	3	37	3	4
	花蓮縣	85	50	85	51	86	49	88	3	42	3	4
	澎湖縣	40	45	39	46	38	47	41	4	44	1	2
	基隆市	90	56	91	55	89	54	93	3	54	3	3
	新竹市	90	51	91	53	92	51	97	2	51	7	8
	嘉義市	59	55	62	57	60	51	62	2	46	3	5
	金門縣	30	23	31	27	31	25	33	2	25	2	7
連江縣	9	29	9	27	9	27	9	7	24	0	5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33 104 年至 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1/2)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籌 財源 (3)	中央 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籌 財源 (3)	中央 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臺北市	1,542	807	1,272	381	1,653	52	49	63	1,558	819	1,199	404	1,603	53	51	68
新北市	1,517	688	843	283	1,126	45	61	82	1,553	694	830	301	1,131	45	61	84
臺中市	1,132	522	548	236	784	46	67	95	1,237	523	614	256	870	42	60	85
臺南市	695	363	305	187	491	52	74	119	727	366	301	204	505	50	72	122
高雄市	1,199	625	564	294	858	52	73	111	1,153	630	603	309	912	55	69	105
桃園市	850	371	514	183	697	44	53	72	887	376	506	194	700	42	54	74
宜蘭縣	205	96	69	35	105	47	91	138	210	96	77	37	114	46	85	126
新竹縣	215	103	102	35	137	48	75	102	219	106	84	41	126	48	84	126
苗栗縣	235	114	60	64	124	49	92	190	189	115	57	50	107	61	107	201
彰化縣	407	213	128	92	220	52	97	167	407	215	101	102	203	53	106	214
南投縣	206	116	44	49	93	56	124	260	216	115	45	59	104	53	110	254
雲林縣	264	129	65	79	144	49	89	199	267	130	67	72	139	49	94	195
嘉義縣	230	103	34	59	93	45	112	305	224	104	44	55	100	47	105	236
屏東縣	320	167	72	81	152	52	110	234	314	167	69	82	151	53	111	243
臺東縣	141	73	21	36	57	52	127	349	143	73	21	38	59	51	124	353
花蓮縣	170	85	34	39	73	50	116	246	168	85	34	39	72	51	117	253
澎湖縣	88	40	11	18	28	45	141	377	84	39	9	19	28	46	140	423
基隆市	160	90	48	39	87	56	103	188	166	91	50	42	91	55	99	182
新竹市	175	90	95	36	131	51	68	94	173	91	95	39	134	53	68	96
嘉義市	108	59	36	24	60	55	99	164	109	62	36	25	61	57	101	173
金門縣	134	30	73	14	88	23	35	42	115	31	61	14	75	27	42	51
連江縣	30	9	3	4	7	29	129	277	32	9	5	4	9	27	97	169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3. 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34 106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2/2)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占歲出% (6)=(2) /(1)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占歲出% (6)=(2) /(1)	人事費比率	
			自籌 財源 (3)	中央 統籌 (4)	小計 (5)=(3) +(4)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自籌 財源 (3)	中央 統籌 (4)	小計 (5)=(3) +(4)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臺北市	1,623	829	1,155	405	1,560	51	53	72	1,670	837	1,101	442	1,543	50	54	76
新北市	1,488	705	877	318	1,194	47	59	80	1,565	717	911	332	1,243	46	58	79
臺中市	1,238	565	582	256	839	46	67	97	1,312	586	619	266	885	45	66	95
臺南市	747	366	353	194	547	49	67	104	801	380	389	226	614	47	62	98
高雄市	1,218	630	656	299	956	52	66	96	1,242	643	636	309	944	52	68	101
桃園市	951	386	532	183	715	41	54	73	1,043	423	523	201	724	41	58	81
宜蘭縣	196	97	61	35	96	50	102	159	214	101	60	40	99	47	102	169
新竹縣	193	106	110	42	152	55	70	96	205	103	94	47	141	50	73	109
苗栗縣	210	115	61	51	112	55	102	187	218	117	61	60	121	54	97	191
彰化縣	405	214	109	98	206	53	104	197	406	219	112	101	214	54	103	195
南投縣	208	114	48	56	103	55	111	240	249	117	50	73	124	47	95	233
雲林縣	275	128	66	72	138	47	93	194	284	134	67	77	144	47	93	198
嘉義縣	223	103	38	68	105	46	98	272	270	107	39	64	103	40	104	276
屏東縣	330	166	73	86	159	50	105	228	391	171	76	88	164	44	104	227
臺東縣	183	73	25	61	86	40	84	288	206	76	26	51	78	37	97	287
花蓮縣	174	86	46	41	87	49	99	188	212	88	52	51	103	42	86	171
澎湖縣	81	38	10	19	29	47	131	377	93	41	10	24	34	44	118	389
基隆市	165	89	50	42	92	54	97	177	173	93	50	42	92	54	101	187
新竹市	183	92	90	39	129	51	71	102	191	97	95	42	137	51	71	102
嘉義市	118	60	41	25	66	51	90	146	134	62	41	30	71	46	88	153
金門縣	124	31	73	16	89	25	35	42	130	33	49	17	67	25	49	66
連江縣	33	9	4	4	8	27	116	239	39	9	4	5	9	24	107	25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地方政府自編決算書預計於5月函送本部，爰目前尚無資料提供。
 3. 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地方政府各年度餘絀與債務餘額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餘額變動表，
詳如下表。

表 35 104-108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債務餘額變動

單位：億元

市縣別	項目	當年度餘絀(歲入-歲出)				債務餘額(年底)									
		104	105	106	107	104		105		106		107		108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總額	人均 (萬元)
直轄市	臺北市	302	241	134	51	1,999	7.4	2,046	7.6	1,916	7.1	1,804	6.8	898	3.4
	高雄市	(85)	(11)	13	(31)	2,564	9.2	2,522	9.1	2,487	9.0	2,483	9.0	2,468	8.9
	新北市	(91)	(101)	(30)	(35)	1,228	3.1	1,375	3.5	1,357	3.4	1,337	3.3	1,369	3.4
	臺中市	(85)	(123)	(113)	(125)	889	3.2	1,127	4.1	1,199	4.3	1,258	4.5	1,037	3.7
	臺南市	21	0	31	53	731	3.9	690	3.7	652	3.5	603	3.2	606	3.2
	桃園市	(12)	(58)	(80)	(138)	216	1.0	240	1.1	225	1.0	326	1.5	443	2.0
縣、市	宜蘭縣	1	16	2	4	226	4.9	222	4.8	217	4.8	212	4.7	208	4.6
	新竹縣	5	(9)	34	26	219	4.0	221	4.0	195	3.5	170	3.0	169	3.0
	苗栗縣	(4)	14	12	12	393	7.0	390	7.0	386	7.0	382	7.0	379	7.0
	彰化縣	(12)	(33)	(17)	(1)	238	1.8	249	1.9	261	2.0	264	2.1	256	2.0
	南投縣	3	6	12	20	171	3.4	161	3.2	142	2.8	122	2.5	105	2.1
	雲林縣	1	2	0	9	263	3.8	252	3.6	254	3.7	228	3.3	219	3.2
	嘉義縣	(4)	4	14	9	207	4.0	194	3.8	184	3.6	173	3.4	162	3.2
	屏東縣	11	15	17	15	251	3.0	227	2.7	194	2.3	184	2.2	169	2.1
	臺東縣	0	2	5	0	75	3.4	69	3.1	60	2.7	57	2.6	50	2.3
	花蓮縣	(0)	2	14	13	123	3.7	122	3.7	120	3.7	120	3.6	119	3.7
	澎湖縣	(1)	1	2	6	22	2.2	17	1.6	16	1.5	12	1.1	13	1.2
	基隆市	8	8	6	8	104	2.8	97	2.6	94	2.5	92	2.5	78	2.1
	新竹市	1	3	0	(8)	119	2.7	112	2.6	122	2.8	132	3.0	128	2.8
	嘉義市	7	4	6	5	4	0.1	1	0.0	0	0.0	0	0.0	0	0.0
	金門縣	(3)	1	(7)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連江縣	(0)	1	(1)	(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合計	64	(14)	56	(125)	10,041	-	10,331	-	10,082	-	9,958	-	8,876	-	

註：1. 本表餘絀104年至107年為審定決算數；至108年因各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尚無相關數據。

2. 本表債務餘額係包含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4年至107年為審定決算數；108年為實際數。

3. 人均債務係以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月報」公布之每年底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內人口數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由上表可見104年至107年各地方政府餘絀，各年度平均以臺中市短絀情形最多，單以107年來看，則以桃園市政府短絀最多（138億元），其次是臺中市（125億元）、新北市（35億元）及高雄市（31億元），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債務餘額除部分縣市未能降低外（如，苗栗縣每年維持7億元），其餘縣市普遍債務餘額雖有小幅度波動，但整體均呈現減少之趨勢。

(三)財政部對於107年財政差短之地方政府情形說明：

依據審計部107年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各地方政府107年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雖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後，發生短絀者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8縣市；其中直轄市以桃園市及臺中市，縣市以金門縣差短較高，進一步說明如下：

1、桃園市

依「桃園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桃園市改制後為加速都市發展，縮小城鄉間差距，改善市民生活品質，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惟財源籌措需求龐鉅，又人事費逐年攀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致歲入歲出短絀持續擴大，其中歲出決算數由104年849億7,782萬餘元逐年成長至107年1,042億9,603萬餘元，各年度歲出決算數均高於歲入決算數，且歲出增加幅度均較歲入成長幅度為高，致歲入歲出短絀由104年11億6,728萬餘元，逐年擴大至107年137億7,402萬餘元。

2、臺中市

依「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近年市政府雖持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加財政收入，惟歲出規模持續增加，且擴增幅度大於歲入，致歲入歲出短絀且金額龐鉅，部分機關歲出資本門預算實現率偏低或專案保留金額頗鉅，又具支付義務性質之支出與社會福利支出負擔日益沉重，歲出結構僵化，107年地方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產生差短125億1,925萬餘元。

3、金門縣

依「金門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金門縣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歷年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偏高，累轉以後年度執行之經費龐鉅，編列自辦社會福利措施預算超逾預警項目，又歲入面部分，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捐獻收入由103年度之55億5,000萬元，縮減為107年之28億元，減幅達49.55%，歲入不敷支應歲出，歲入歲出相抵，差短17億7,114萬餘元。

四、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辦理情形

(一)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程序

- 1、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該自治監督機關、該部及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2、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之限制

(1)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地方政府對涉及「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等事項不得開徵。同條第2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臨時稅課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該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2)有關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施行後，地方政府據以制定法規開徵地方稅之相關資料詳如下表。

表 3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1	桃園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產出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收容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4.6-112.6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8435
		土石採取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5.10-109.10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3371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		景觀維護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	94.1.-101.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0064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每立方公尺10元	94.1-103.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4.9521
		土石採取臨時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0元	102.1-103.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0003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2	高雄市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4.11-112.1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3047
	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土石採取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95.1-98.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5142
3	宜蘭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產出數量每立方公尺20元；收容數量每立方公尺60元	101.1-112.1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9288
		礦石開採特別稅	開採數量每公噸10元	100.12-112.1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7475
4	苗栗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每立方公尺10元	94.3-110.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437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50元	同上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1451
5	南投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97.5-113.4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24.0447
6	雲林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5.1-113.1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8544
7	嘉義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15元	106.5-110.5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24
8	屏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30元	103.3-111.3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4.9675

序號	地方政府	稅目	稅率	實施期限	停徵原因	合計
9	花蓮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公噸50元	96.10-100.10 101.4.-113.3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10.6538
		礦石開採特別稅	開採數量每公噸70元	98.1-109.6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40.6606
10	臺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20元	105.5-113.4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8496
11	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105.3-111.2	(期限屆滿重行制定續行)	0.3293
12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101.2-105.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6413
13	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特殊消費特別稅	銷售額5%	98.5-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2918
14	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4.12-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1.2173
15	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6.12-98.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2.2838
16	改制前臺北縣鶯歌鎮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560元	97.5-99.12,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3419
17	改制前臺北縣五股鄉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每平方公尺200元	97.5-99.5, 已屆滿	期限屆滿停徵	0.1069
合計						112.70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99年至108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情形

99年至108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分析如下，餘詳如表37。

- (一)表列101及102年合計數各較前一年度減少176億元及243億元，係一般性補助款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223及312億元，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分別增加47億元及69億元所致。至106年合計數較105年減少15億元，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含金融營業稅短少補助)較105年減少16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較前一年度增加1億元所致。
- (二)以108年分配情形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合計數為4,685億元，較99年之3,846億元，增加839億元，如加計101年起由中央全數負擔之勞健保經費610億元，中央釋出財源達1,449億元。

表 37 99 年至 108 年分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金額	增減%
99	1,959	-	-	1,887	-	-	3,846	-	-
100	2,155	195	9.97%	2,356	470	24.88%	4,511	665	17.29%
101	2,202	47	2.18%	2,133	-223	-9.48%	4,335	-176	-3.91%
102	2,271	69	3.14%	1,821	-312	-14.63%	4,092	-243	-5.60%
103	2,481	210	9.24%	1,822	1	0.04%	4,302	211	5.14%
104	2,616	136	5.47%	1,727	-95	-5.20%	4,343	41	0.95%
105	2,769	152	5.83%	1,611	-116	-6.72%	4,380	36	0.84%
106	2,753	-16	-0.57%	1,612	1	0.05%	4,365	-15	-0.34%
107	2,957	204	7.40%	1,601	-11	-0.68%	4,557	193	4.42%
108	3,035	78	2.64%	1,650	49	3.08%	4,685	127	2.80%

備註：1. 表列數據係實撥數，其中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包含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所定專案補助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

2.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建議：「統籌分配稅款目的彌補地方政府基準財政需要之不足，一般補助款是來彌補地方政府基本財政需要不足，兩者性質相近，建議將來可以把一般補助款併入統籌分配稅款，二者合併為一，簡化制度，另外要不要限制用途部分，則應該要先滿足地方政府基本需要。」

六、財政部對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情形

財政部為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業務，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縱向與橫向聯繫，透過建置經驗分享平台方式，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及增進地方財務效能，並訂定「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每年度針對地方政府於公庫、財務、債務及公產管理等面向進行考核。其中財務管理考評方式，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之開源績效考核（不含私劣菸酒查緝）辦理，主要包含歲入歲出餘絀是否改善、稅收增減、規費增減、自籌財源增減及占歲入比率等評比指標。該部101年至108年財務管理考評結果顯示(表38)，各地方政府之等第及分數呈現下降趨勢，101及102年各地方政府均獲得乙等以上(70分以上，未滿80分)之評級，然103至105年分別有9縣市、10縣市及10縣市未達70分以上，被評定為丙等；另從101年取得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之縣市多

達17縣市，102年下降至14縣市，103至104年更無縣市政府獲評為甲等，105年僅臺北市為甲等可悉，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仍有改善空間。另，106年以後已無地方政府經評定為丙等，惟亦無評定為甲等者。106年至108年間經評定為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之地方政府分別為10個、3個及5個；經評定為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之地方政府分別為12個、19個及17個。

表 38 各地方政府 101 年至 108 年財務管理考評結果表

等第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 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 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101		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	
102		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雲林縣、屏東縣、新竹市	

等第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 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 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103			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新竹市、嘉義市
104			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東縣、花蓮縣、嘉義市、金門縣	新北市、臺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連江縣
105		臺北市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苗栗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臺南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106		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嘉義縣、臺東縣、澎湖縣、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	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金門縣	
107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	苗栗縣、澎湖縣、新竹市	

等第 年度	優等 (90分以上)	甲等 (80分以上，未滿 90分)	乙等 (70分以上，未滿 80分)	丙等 (70分以下)
		高雄市、桃園市、 宜蘭縣、新竹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臺東縣、 花蓮縣、基隆市、 嘉義市、金門縣、 連江縣		
108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臺南市、 高雄市、桃園市、 宜蘭縣、新竹縣、 彰化縣、嘉義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基隆市、 嘉義市、金門縣、 連江縣	苗栗縣、南投縣、 雲林縣、屏東縣、 新竹市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本調查研究彙整。

七、減稅措施之影響與效益評估

(一)土地增值稅：

- 1、91年1月30日土地稅法第33條增訂第2項及第3項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規定，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亦低迷不振，土地價格下跌，土地增值稅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實質損失補助之立法精神係保障地方政府稅收維持減半徵收前之水準，而非收多少、補多少。

- 2、鑑於上述措施，係屬階段性之權宜措施，為因應該規定於94年1月31日施行屆滿，為落實財政改革意旨、兼顧地方財政自主、並考量社會各界之預期及提振房地產市場景氣等因素，爰94年1月30日同條修正，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由40%至60%，調降為20%至40%，以活絡不動產市場，刺激景氣復甦。上開條文亦明定，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於財劃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惟稅收實質損失之計算，經地方政府反映補助標準過低，經該部於92年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減半徵收實施前1年實徵稅額加上施行後各該年度實徵稅額7%之合計數，作為計算基礎。
- 3、地方政府反映：前揭彌補(土增稅)稅損之計算基礎，應逐案計算稅損始為合理(或因納稅人預期心理，造成基期年之實徵數偏低)，財政部表示：有關補助基期年為減半徵收前1年之實徵數，該實徵數偏低1節，91年減半徵收之目的，當時考量國內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交易低迷，土地價格下跌，土地增值稅逐年遞減，以該縣市減半徵收前1年之實徵數整體表現作為衡量基準，應屬允當，降稅後土地增值稅稅收如有比降稅前減少，始有補助稅收損失之正當性及合理性，稅制合理化之調降稅率，有助於國內經濟發展，促進土地有效運用，地方政府建議逐案計算稅收損失，尚有未洽。
- 4、104年至108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詳如下表。

表 39 104 年至 108 年因土地增值稅稅損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近5年變動 (稅損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變動數	變動率								
直轄市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76,119	62,464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76,119	62,464	0	0	0	0	0	0		

註：1. 「稅損金額」係指因土地稅法第33條調降稅率產生之稅收損失，「補助金額」係包含土地稅法第33條調降稅率及第34條一生一屋規定產生之稅收損失。2. 「變動數」係108年稅損金額相較104年稅損金額之差異數，「變動率」係108年稅損金額除以104年稅損金額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遺產及贈與稅

1、法律依據：98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8條之1規定，因修法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稅率造成依財劃法規定應受分配之地方政府每年度之稅收實質損失，於修正現行財劃法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涉財源彌補問題。

2、104年至108年稅收損失估計數：詳後附表一。

(三)貨物稅：104年至108年貨物稅減免情形，詳下表。

表 40 104 年至 108 年減免貨物稅之法據、稅損、財源彌補方式及
具體實施成效 單位：億元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 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 財源彌補方式	執行迄今實際具體 效益(依據主管機關 成效評估)
貨物稅條例 第9條之1 (106.11.24 ~111.11.23)	太陽光電模 組用玻璃免 徵貨物稅。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 均為0.19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08億元 (106.11.24~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評 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 為正數，認為無需籌措彌 補財源。	1. 107年稅損約0.52 億元，但降稅間 接帶動產業發展 及增加就業 (1,045人)，創造 稅收2.1億元。 2. 108年稅損0.56億 元，但降稅帶動 投資及增加就業 (1,485人)，創造 稅收3.8億元。
貨物稅條例 第11條之1 (108.6.15 ~110.6.14)	能源效率分 級第1級、 第2級電冰 箱、冷暖氣 機、除濕機 減徵貨物稅 上限2,000 元。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 均為34.9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2.96億 元(108.6.15~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評 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 為負數，惟該部未研提財 源彌補方案。	經濟部尚未提出成 效評估。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 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 財源彌補方式	執行迄今實際具體 效益(依據主管機關 成效評估)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 (104.2.6~ 113.12.31)	低底盤公共 汽車、電動 公共汽車、 油電混合動 力公共汽車 、天然氣公 共汽車免徵 貨物稅。	交通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交通部 尚未提出成效評估，爰無 估計稅損資料。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6.63億 元(104.2.6~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交通部迄 未完成稅式支出評估及研 提財源彌補方案。	交通部尚未提出成 效評估。
	身心障礙者 復康巴士免 徵貨物稅。	衛福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 均為0.21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11億 元(104.2.6~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衛福部建 議財源彌補方案為由各地 方政府提高復康巴士收費 標準，增加營運收入，彌 補貨物稅稅收損失。	衛福部提出之成效 報告，除103年至 108年6月底身心障 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累計909萬3,520人 次資料外，無其他 可量化具體效益。
	符合載運輸 椅使用者車 輛免徵貨物 稅。	衛福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 均為1.5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5.32億 元(104.2.6~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衛福部評 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 為負數，惟該部未研提財 源彌補方案。	衛福部提出之成效 報告，除104年至 106年6月底無障礙 計程車服務累計74 萬1,078趟次資料外 ，無其他可量化具 體效益。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 (100.1.28~ 110.12.31)	完全以電能 為動力之電 動車輛免徵 貨物稅，但 電動小客車 免徵金額以 完稅價格 140萬元計 算之稅額為 限，超過部 分減半課徵 。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104年度 1.18億元、105年度1.71億 元、106年2.38億元、107 年2.92億元及108年3.22億 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9.03億 元(104.1.1~108.12.31)。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評 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 為正數，認為無需籌措彌 補財源。	經濟部尚未提出成 效評估。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 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 財源彌補方式	執行迄今實際具體 效益(依據主管機關 成效評估)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 (105.1.8~ 110.1.7)	小客車、小 貨車、小客 貨兩用車、 汰舊換新減 徵貨物稅上 限5萬元； 機車汰舊換 新減徵貨物 稅 上 限 4,000元。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105年 25.5億元、106年25.5億元 、107年30億元、108年30 億元及109年30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346.19 億元(105.1.8~108.12.31) 。 3. 財源彌補方案：經濟部評 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 為正數，認為無需籌措彌 補財源。	1. 105年、106年稅 損約161億元，但 帶動汰舊換新創 造車廠及相關零 組件稅收(關稅、 營業稅及營利事 業所得稅)516.98 億元。 2. 107年、108年部 分，經濟部尚未 提出成效評估。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106.8.18~ 111.12.31)	1~3期大客 車、大貨車 、大客貨兩 用車、代用 大客車、大 型特種車汰 舊換新減徵 貨物稅上限 40萬元。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1. 106.11.24修正公布貨物稅 條例第12條之6 (1)估計貨物稅稅損：106 年0.05億元及107年 0.125億元。 (2)財源彌補方案：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評估本法案 整體租稅淨效益為正數 ，認為無需籌措彌補財 源。 2. 108.6.15修正公布貨物稅 條例第12條之6 (1)估計貨物稅稅損：108 年7.53億元、109年 7.53億元、110年5.86 億元及111年5.86億元。 (2)貨物稅退稅金額： 14.44億元(106.11.24~ 108.12.31)。 (3)財源彌補方案：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評估本法案 整體租稅淨效益為負數 ，惟該署未研提財源彌 補方案。	1. 自實施至108年底 ，按實際申請退 還減徵貨物稅車 輛數5,278輛為估 算基礎，帶動新 車產值約154.49 億元，車體打造 業產值19.02億元 。 2. 污染物減量 PM 2.5減少463.16公 噸、NOX 減少 8,865.18公噸。

資料來源：財政部。

八、各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情形及主管機關督促改善作為

(一)房屋稅及地價稅

- 1、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6條及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稅基)之評定及房屋稅徵收率之訂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財政部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敦促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所轄經濟環境及財政狀況，適時檢討房屋標準價格，及提高非自住住家用房屋之徵收率或訂定差別稅率，適度提高多屋者非自住房屋之持有稅，實現居住正義。另對於低度使用房屋，是否核以有別於自住用房屋稅稅率，請一併列入修正非自住之住家用稅率之參考。
- 2、土地公告地價之評定，係地方政府依據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調查、衡量各項影響地價因素，提經該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後公告之，已依市場行情反映土地經濟價值。
- 3、財政部年度各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稽徵業務考核，將「合理評定房屋稅基及稅率」及「公告地價評議期間推估評議方案配合措施」列為考核項目之一，考核各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訂定房屋稅徵收率之辦理情形及配合公告地價評定之因應措施。
- 4、主計總處訂定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財政部辦理項目包括「財政績效及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開源績效」、「年度債務管理績效」及「地方欠稅清理情形」考核。地方政府調降公告地價、房屋標準價格或房屋稅徵收率

，雖屬地方自治權責，惟地方政府仍宜衡量市場價值，並兼顧自身財政狀況，如因調降公告地價、房屋標準價格或房屋稅徵收率，致減少自籌財源，將反映於前開「開源績效」考核之稅捐稽徵達成率執行績效，且考核成績將提供主計總處作為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

(二) 土地增值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係地方政府就轄區內之土地，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土地移轉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係按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漲價總數額課稅。104年至108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分別為88.74%、90.53%、90.76%、91.31%及94.64%，公告土地現值逐年調升，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已按土地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 各地方政府於104年至108年間依權責調降房屋稅基、稅率致稅收損失詳如後附表二。

(四) 各縣市政府103年至108年房屋稅金額及成長率詳如下表。

表 41 各縣市政府 103 年至 108 年房屋稅金額及成長比率

單位：千元

年度 縣市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實徵淨額	較上年 度增減 率										
新北市	10,028,757	2.51%	10,740,903	7.10%	11,216,500	4.43%	11,640,782	3.78%	13,029,273	11.93%	13,052,446	0.18%
臺北市	12,217,134	2.01%	14,195,110	16.19%	15,272,554	7.59%	15,625,607	2.31%	14,431,944	-7.64%	14,795,388	2.52%
桃園市	6,804,991	3.23%	7,198,939	5.79%	7,751,422	7.67%	8,186,946	5.62%	8,477,908	3.55%	8,756,972	3.29%
臺中市	8,022,371	2.57%	8,428,366	5.06%	8,631,349	2.41%	8,833,331	2.34%	9,031,492	2.24%	9,316,901	3.16%
臺南市	4,987,076	3.14%	5,170,657	3.68%	5,266,705	1.86%	6,642,769	26.13%	7,111,575	7.06%	7,634,266	7.35%
高雄市	8,490,125	4.58%	8,963,241	5.57%	9,502,039	6.01%	9,817,253	3.32%	9,995,654	1.82%	10,292,624	2.97%
宜蘭縣	958,867	5.24%	1,039,920	8.45%	1,192,25	14.65%	1,207,264	1.26%	1,376,551	14.02%	1,430,732	3.94%
新竹縣	1,383,132	5.34%	1,479,149	6.94%	1,613,240	9.07%	1,915,616	18.74%	1,954,532	2.03%	2,068,244	5.82%
苗栗縣	1,150,378	3.85%	1,168,331	1.56%	1,246,156	6.66%	1,334,532	7.09%	1,394,936	4.53%	1,520,119	8.97%
彰化縣	2,576,940	-3.65%	2,700,418	4.79%	2,721,596	0.78%	2,758,821	1.37%	2,808,413	1.80%	2,869,150	2.16%
南投縣	805,291	4.98%	826,288	2.61%	849,398	2.80%	864,625	1.79%	893,533	3.34%	930,569	4.14%
雲林縣	1,578,838	7.36%	1,576,805	-0.13%	1,605,707	1.83%	1,689,125	5.20%	1,697,626	0.50%	1,729,337	1.87%
嘉義縣	802,062	-10.06%	847,397	5.65%	873,584	3.09%	865,013	-0.98%	907,306	4.89%	953,267	5.07%
屏東縣	1,157,946	1.62%	1,222,749	5.60%	1,264,251	3.39%	1,285,419	1.67%	1,312,955	2.14%	1,361,563	3.70%
臺東縣	253,575	3.00%	266,203	4.98%	278,461	4.60%	268,829	-3.46%	285,099	6.05%	295,350	3.60%
花蓮縣	475,368	0.10%	491,307	3.35%	500,080	1.79%	513,687	2.72%	534,482	4.05%	560,958	4.95%
澎湖縣	95,715	2.80%	103,591	8.23%	107,256	3.54%	109,893	2.46%	115,918	5.48%	122,845	5.98%
基隆市	728,770	1.27%	741,263	1.71%	746,564	0.72%	756,491	1.33%	766,070	1.27%	769,749	0.48%
新竹市	1,487,320	4.23%	1,539,348	3.50%	1,602,580	4.11%	1,658,849	3.51%	1,711,601	3.18%	1,743,176	1.84%
嘉義市	600,380	2.25%	643,667	7.21%	637,790	-0.91%	661,247	3.68%	659,276	-0.30%	672,203	1.96%
金門縣	61,769	7.76%	71,613	15.94%	76,278	6.51%	78,489	2.90%	81,905	4.35%	85,957	4.95%
連江縣	6,073	2.39%	6,696	10.26%	7,083	5.78%	8,959	26.49%	10,376	15.82%	10,673	2.86%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五)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各該縣市財政狀況，如下表。

表 42 調降房屋稅之縣市、調降金額比率及各該縣市財政狀況

縣市別	調降金額	調降金額占 歲入比率	各該年度財政狀況 (104至107年為決算 數，108年為預算數 ，單位：億元)
104年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調降金額0.1568億元。	0.01498%	歲入1,047 歲出1,132 短絀85
106年			
苗栗縣	取消加價及調整折舊率，調降金額0.0418億元。	0.006618%	歲入222 歲出210 賸餘12
107年			
臺北市	1. 稅基部分，調降金額約2.63億元。 2. 稅率部分，調降金額約3.95億元。	0.38%	歲入1,722 歲出1,670 賸餘51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調降金額0.0504億元。	0.00425%	歲入1,187 歲出1,312 短絀125
新竹縣	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差別稅率2%或2.5%調降為單一稅率1.6%，調降金額0.74億元。	0.32%	歲入231 歲出205 賸餘26

縣市別	調降金額	調降金額占 歲入比率	各該年度財政狀況 (104至107年為決算 數，108年為預算數 ，單位：億元)
108年			
新北市	自108年1月起非自住 用房屋徵收率由2.4% 調降為1.5%，調降金 額3.3億元。	0.21%	歲入1,488 歲出1,637 短絀149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 格，調降金額0.0078 億元。	0.00067%	歲入1,089 歲出1,246 短絀157
宜蘭縣	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調降金額0.29億元。	0.046%	歲入238 歲出237 賸餘1
屏東縣	重評地段率及重評耐 用年數及折舊率，調 降金額0.005899億元 。	0.001545%	歲入400 歲出400 賸餘0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九、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分析

(一)財政部說明

1、自有（籌）財源偏低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高低，可呈現其財政自主程度。103年至107年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約70%至72%，雖較101年以前(66%以下)略有提升，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僅介於45%至49%，各項支出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財政自主性仍

屬偏低。

2、支出結構僵化

- (1)人事費負擔沉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7年達5,154億元，占自有財源比率接近7成，且107年計7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另以歲出面觀察，人事費占歲出比重接近5成，顯示地方政府人事費支出龐大，實為財政困難主要因素之一。
- (2)法律義務等支出達7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3年至107年支出結構，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27.5%至28.8%為最大宗；其次為債務之償還，介於17.5%至22.7%；一般政務支出部分，約為14.1%至15.5%；至於社會福利支出，則占11%至12.9%。上開各項支出合計約占7成，顯見支出結構僵化，資源分配缺乏彈性，不利地方建設之推動。

3、財政努力不足

- (1)非稅課收入成長停滯，特別稅課創稅努力不足：地方政府非稅課收入(不含補助收入)主要包含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8項，加上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均屬地方重要自籌財源，可本於自治權限依法徵收。惟查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項目，多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多元性不足；另規費收入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因增加民眾負擔，囿於地方政治生態等因素，未積極落實執

行。

(2)財產稅稅基評定無法反映交易價格：財產稅係地方政府最穩定且重要之收入，其稅基評定係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如未合理調整，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例如109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率僅19.79%，較107年20.02%為低；另為健全地方財政，該部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

4、過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

地方政府整體歲入減除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收入，即為自籌財源，透過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之變化，可觀察地方政府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依賴程度。近5年(103年至107年)整體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約45%至49%，未達歲入一半，仍需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方能滿足地方施政基本需求。

(二)主計總處

1、近年來中央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已大幅提升對地方財源之挹注，以109年單一年度為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為5,378億元，分別較99年五都改制及103年六都改制基準年相同基礎增加1,585億元及658億元，對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 2、又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其預算應由其本自治精神籌編，送各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執行，並依法負其責任，且送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與立法機關進行審核及審議。復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解釋「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故對於地方財務收支之監督，允應尊重上開地方內部監督機制下為之。
- 3、茲為及時導正及督促地方切實改進對財政重大影響之預算編列違失，該總處自100年度起，建置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下簡稱預警機制)，期間並視辦理成效、外在環境變化及各界意見調整及精進，其中104年於籌編下年度總預算案階段即提前預告就重大預警項目加重獎懲，以提高改正誘因，並將預警結果公開於網站。復為強化議會審議監督成效，再將總預算案之高估補助收入等項目查核結果，於預算審議期間提供各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副知其議會及審計部。
- 4、另依104年至108年各直轄市及縣市預警項目考核結果，地方政府違失現象漸次獲得改善情形如下：
 - (1)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08年新增項目)僅1個縣有違失。
 - (2)各直轄市及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直轄市及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直轄市及縣市40億元。

- (3)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不佳者，由104年7個直轄市及縣市，降至108年3個直轄市及縣市。
- (4) 災害準備金之編列均無不足。
- (5) 至部分違失直轄市及縣市個數未減少或連續數年未改進者，未來仍將視改進程度檢討精進，俾協助維護地方財政紀律。

十、中央對各地方政府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因應對策

中央對各地方政府曾有「發不出薪水」、「舉債瀕臨上限亦無力再舉債」等情事，對其等可能發生財政破產之態度及因應對策，主計總處說明如下：

- (一)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縣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自治事項，爰中央多採事後考核方式予以督導。
- (二) 又為協助地方政府因應人事費資金調度需要，現行中央對地方資金調度機制如下：
 - 1、年關資金調度：年終獎金依規定應於農曆春節前10日發放所屬員工，為減輕地方資金調度壓力，爰中央每年均就地方年關所需支付1至2月薪資、年終獎金、考績獎金與不休假加班費等人事費及退撫經費，依一致設算標準核算其資金缺口予以協助。
 - 2、平時人事費資金調度：就地方政府發放薪資所需資金缺口以墊借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給予協助，並以不超過3億元為原則。
 - 3、資金調度係就人事費協助，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近年審計部對於部分地方政府多次申請墊借，致有藉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之疑慮，爰除人事費外，其他工程款等支出均無從考量。

4、另104年間苗栗縣政府爆發無法支付員工薪資之財務危機，行政院基於尊重地方自治權責及兼顧監督之責，於104年7月15日訂定「地方政府財政紀律異常之控管機制」，當地方政府透過現行中央人事費資金調度機制後仍有不敷，並向中央再申請專案資金調度時，應先提送財政改革規劃報告，並敘明同意接受實施控管，中央再就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提前撥付，不另新增其他資金調借。

(三)至債務管理部分，財政部說明如下：

- 1、依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1項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爰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除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償還債務，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新增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以下簡稱長期債務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 2、財政部賡續落實公共債務法及債務分級管理機制，超限地方政府財政不致破產，說明如下：
 - (1)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肩負公共事務持續運作及維繫民生之公共機能，其歲出及歲入等預算受地方立法機關之監督。
 - (2)為控管債務成長，地方政府應本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拓財源，依其財政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覈實預算編列，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加強財務調度管控，逐步改善財政狀況。

- (3)縣市於長期債務達債限90%時，應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提報地方政府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後，送行政院審查，即時採取債務改善措施；超限之縣市政府，由行政院命其提出償債計畫送審，督促於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償還債務。
- (4)財政部按月依債務分級管理機制，債務達預警及超限者除每月審核該府公共債務是否依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執行，並逐季審核渠等地方政府陳報之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適時督促加強執行或採行應變措施預為因應。
- 3、截至108年12月底債務超限之宜蘭縣長期債務（實際數）115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42.24%，降至債務預警標準（債務比率45%）以下；短期債務93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7.12%，長短期債務合計208億元，較100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247億元），減少債務39億元。截至108年12月底債務超限之苗栗縣長期債務（實際數）21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58.39%；短期債務161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億元，較101年1月債務開始超限（394億元），減少債務15億元（以101年10月債務最高點410億元計算，減債達31億元）。該府均具有實質減債成效及符合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進度，並無增加債務情事，亦無破產疑慮。¹⁴

¹⁴ 高雄市 107 年人均負債高達 8.95 萬元，為直轄市中最高。

十一、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一)依據主計總處表示

- 1、由於地方社會福利、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又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爰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中央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給付或津貼尚非法所不許。
- 2、惟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主計總處爰就各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104至108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性標準、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詳如後附表三。
- 3、復為加強考核及監督效果，自105年起再就各縣市政府近3年擴增或改善情形，額外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且扣減額度由105年單一縣市最高扣減300萬元，增加至108年1,000萬元，以加重考核力道，並逐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又自109年起，前述擴增情形之考核，將由接近3年擴增情形改為較上年度擴增一定程度者，即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直接扣減補助款，且扣減額度將再由108年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

(二)另依主計總處108年9月23日召開「衛福部與主計總處研

商督導地方政府發放老人福利金之權責分工會議」決議，為提升地方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之效能，並兼顧相對地方財政協助及督導之責，將由衛福部與該總處分別依業務面（衛福部）及財政面（主計總處）就所司職權辦理考核事宜，並互相參與及互通查核結果，以強化考核機制。

十二、地方政府虛列預算及改正辦理情形

- (一)104至108年地方政府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詳如附表四。
- (二)依主計總處104至108年各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以下簡稱預警項目）考核結果，其中對於查證結果核有高估歲入預算、高估歲出預算者，除函請各該縣市政府嗣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3點第2款及第3款、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檢討編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或適時追減之，且應收支同步考量相對控管歲出預算之執行外，該項違失與檢討改進及歲出控管情形，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辦理扣減考核分數。
- (三)主計總處復表示，為加強地方缺失之改正，自105年起採重賞重罰方式，將地方政府高估歲入預算及高估歲出預算等重大違失近3年度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定額扣減（增加）補助款，與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之實質收支認定整體收支、經常收支是否平衡及將違失公開於該總處網站。

(四)按上開方式實施後，違失情形已有逐年改善：

- 1、各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縣市40億元。
- 2、高估歲出預算：104至107年違失縣市個數分別為5個、4個、3個及2個，顯示已逐年改善。至108年，考量高估歲出數額勢將同時反映在歲入之高估或差短之擴大，故藉由新增「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及原有「高估歲入預算」2個預警項目予以監督導正。

十三、各地方政府達預警項目或涉有財政紀律¹⁵異常及檢討改進情形

(一)104至108年各地方政府預警項目考核結果詳後附表五至八，對於核有違失者，主計總處除函請各該縣市切實檢討改進外，並將違失及檢討改進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及各一級主計機構業務績效考核。

(二)104至108年違失改進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為108年新增項目，僅1個縣有違失。
- 2、各縣市高估歲入預算由104年11個縣市169億元，降至108年3個縣市40億元，已有明顯改善。
- 3、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104至108年均符規定。
- 4、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104至108年違失金額由104年1.2億元降至108年1億元，已逐年改善。
- 5、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不佳者，由104年7個縣市，降至

¹⁵ 財政紀律法第 2 條：……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108年3個縣市，已逐年改善。

6、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104至108年22個縣市均有違失，違失金額分別為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仍待改善。

7、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104至108年違失縣市個數分別為0個、3個、2個、2個及5個，仍待改善。

(三)苗栗縣自104年依財政紀律異常控管機制運作以來，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顯示該機制已有初步成效，說明如下：

1、截至目前均按時發放員工薪資。

2、預算及債務規模獲得控制，歲入歲出餘絀已由負轉正。

3、歲出預算規模：109年為202億元，較103年286億元縮減約84億元，減幅達29.35%。

4、債務餘額：109年1月底止債務餘額為379億元，較103年底398億元，減少19億元。

5、歲入歲出餘絀情形：107年審定決算賸餘為12億元，較103年審定短絀41億元，增加約53億元。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激發地方財政自我努力之相關作為及具體成效

(一)財政部

1、為激發地方財政努力並改善地方財政，相關措施：

(1)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為改善中央及地方財政，財政部於103年起推動「財政健全方案」，除中央推動

所得稅及營業稅稅制調整，挹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外，另就地方政府部分，研擬開源、節流、債限控管及強化地方財政輔導等4大主軸，合計27項具體執行措施。自推動以來，在強化稅課、非稅課收入徵收、建立債務預警及考評機制等方面，已具初步成效。

(2)辦理地方財政輔導方案：為期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該部持續推動「地方財政輔導方案」，透過對地方政府財務管理進行考評及開源、節流績優案例經驗分享等方式，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3)公共債務法修正條文經立法院102年6月27日三讀通過，總統7月10日公布，行政院核定自103年1月1日施行，業將地方政府財政努力因素納入，說明如下：

〈1〉直轄市個別存量債限兼顧財政能力：

《1》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2項規定，以個別直轄市之長期債務存量上限，扣除其於101年12月31日未償餘額預算數後之數額，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不得超過下列2項之合計數：

〔1〕臺北市0.62%、高雄市0.15%、新北市0.15%、臺中市0.10%、臺南市0.10%、桃園縣0.10%。

〔2〕按各直轄市前3年度自籌財源占其歲入比率之平均數為權數所計算之分配比率。

- 《2》每年由該部公告上開分配比率及各直轄市於修法前後合計可舉借之長期債務占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俾利債務管控。
- 〈2〉地方政府流量債限業納入財政努力因素：
- 《1》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下列2項合計之數額：
- [1] 前2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之平均數。
- [2] 前項平均數乘以其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平均成長率之數額。
- 《2》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每年度舉債上限依前3年度自籌財源決算數之成長率管制。
- (4)為強化輔導地方財政及債務管理，該部於104年至106年間、108年8月至9月間偕同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單位)適時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實地辦理地方財政輔導及債務管理座談會共22場，透過中央政府跨機關合作與地方政府實地面對面建立溝通平臺，提出具體開源節流措施建議，協助增加收入，節減支出，以達「提早預防、及時改善、即刻處理」之效。

2、具體成效：

- (1)近年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結果，地方財政狀況已漸有改善，整體地方政府107年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已超過7成，財政自主性已有所提升；且財政收支在104年首見賸餘117億元，其中11個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收支賸餘；另105年及106年賸餘數分別為41億元及98億元，且賸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為16個；至107年雖有差短114億元，惟與101年至103年整體短絀數約200至600億元相較，近年整體地方財政已漸有改善，尤其以縣市之改善情形相對較佳。

(2)104年至108年整體地方政府長期債務成長趨緩，債務比率由104年5.41%下降至107年4.89%，減少0.52個百分點；108年以預算數計算之債務比率為5.08%，該部將賡續依上述債務分級管理機制按月監督直轄市及縣市債務情形。

(3)展望未來，中央除透過上開輔導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及精進財政作為，並持續檢討建構完善之財政收支劃分制度，地方政府亦應發揮「自助人助」精神，運用多元籌資管道，整合公共資源，力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政體質，期盼在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下，達成財政永續發展目標。

(二)主計總處

1、為激發地方財政努力並改善地方財政，相關措施如下：

(1)將開源績效納入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增加地方開源誘因：

〈1〉為紓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壓力，挹注其財源收入，中央每年度均編列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又為增加地方開源之誘因，爰將開源績效納入平衡預算專案補助款分配指標之一，以鼓勵加強開源之直轄市及縣市得獲配較多之補助。

〈2〉另以往一般性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之設算，如地方努力開源，補助款將相對減少，為提高開源誘因，自105年度起針對基本財政收入之計算方式，由預計當年度徵收數，改為固定以目前保障基準年103年度實徵數辦理，地方開源成果全歸其自行留用。以108年為例，地方稅實徵數為3,638億元，較103年3,193億元增加445億元，均由地方留用。

(2)透過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激勵地方開源節流：

〈1〉基於尊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地制宜情形，中央對其財政監督管理係以考核方式辦理，其中債務管理及開源績效之考核係由財政部負責；節流與預算編列及執行之考核則由主計總處主辦，相關考核結果並作為增減補助款之參據，俾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自律之精神。另為有效激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101年起，對考核成績優異或進步顯著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另額外提撥獎勵金予以鼓勵。

〈2〉又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健全度，中央自100年起即推動預警機制，期能加強事前預防作為，並持續精進加強督導，其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詳前所詢事項拾貳之說明內容三。

2、地方節流績效相關考核成效如下：

(1)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詳前所詢事項拾貳之說明內容四。

(2)人事費支出摶節情形：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

市人事費(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人費用，及扣除配合中央政策所增加人員經費)占歲出之比率(決算審定數)分別為37.78%、37.79%、36.60%、35.24%，已有逐步改善。

(3)資本支出預算保留情形：104年至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資本支出保留比率(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分別為38.36%、36.24%、34.58%、33.97%，已逐年提升預算執行及支出控管之績效。

(4)另依據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其中14個直轄市及縣市有賸餘，較104年11個增加3個，如再與100年6個直轄市及縣市相較，已增加8個直轄市及縣市，顯示地方財政似有改善跡象。

十五、107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決算審核結果年報所指本案相關缺失

(一)多數直轄市及縣市仍逐年擴編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且多未訂定排富條件，甚至有部分縣政府108年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107年擴增，影響社會福利資源有效配置之社會公義，造成地方財政龐大負擔，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依107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第12款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上級政府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依主計總處對各直轄市及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審認結果，22直轄市及縣市107年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為296億8,480萬餘元，雖較上年度372億5,332萬餘元減少75億6,852萬餘元，約20.32%，惟超編金額仍屬龐鉅，且107年金額較103年增加22億1,817萬餘元(詳表43)，比率達8.08%，其中超編增加金額達1億元以上者，依序計有桃園市、新北市、金門縣、彰化縣、高雄市、新竹市、南投縣等7直轄市及縣市。另107年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計273億2,457萬餘元，雖較106年之280億5,389萬元減少(詳表44)，惟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占主計總處審認超編金額之比率，卻自106年之75.31%，增加至107年度之92.05%。又經審閱各直轄市及縣市108年預算編列情形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274億909萬餘元，較107年不減反增，其中澎湖縣歲入歲出差短金額6億餘元，其所編列老人重陽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卻較107年擴大或增加；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等3縣，雖108年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或有賸餘，亦有社會福利支出核發對象或標準較107年擴大或增加之情事，且上開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均已於108年陸續執行中。顯示主計總處雖採取加重扣分及懲罰機制，仍無法有效抑減部分直轄市及縣市增加編列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且多數未訂定排富條件，影響有限社會福利資源之公義分配。

表 43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一致標準
之社會福利支出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3 年比較增減
合計	27,466,629	35,042,959	38,468,376	37,253,329	29,684,805	2,218,176
臺北市	6,991,426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 2,374,365
新北市	4,015,034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1,020,860
桃園市	1,651,740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3,550,962
臺中市	3,753,036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232,052	- 520,984
臺南市	986,661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 257,222
高雄市	2,480,101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447,291
基隆市	543,152	566,787	590,065	587,958	574,562	31,410
宜蘭縣	28,126	52,012	45,651	36,857	24,657	- 3,469
新竹縣	1,499,995	1,681,939	1,730,380	724,889	684,788	- 815,207
新竹市	1,254,135	1,426,544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321,868
苗栗縣	740,264	706,485	483,517	198,434	88,728	- 651,536
彰化縣	1,273,000	1,793,086	1,944,077	1,647,468	1,799,831	526,831
南投縣	307,050	306,536	409,946	429,065	426,067	119,017
雲林縣	148,014	146,950	318,390	132,950	144,166	- 3,848
嘉義縣	314,220	342,346	335,552	334,063	344,519	30,299
嘉義市	200,801	172,950	207,957	235,964	236,863	36,062
屏東縣	13,000	13,000	13,000	30,140	15,066	2,066
花蓮縣	266,937	328,010	271,440	291,318	249,818	- 17,119
臺東縣	37,000	34,985	29,450	28,900	30,900	- 6,100
澎湖縣	191,080	229,350	248,416	219,417	290,679	99,599
金門縣	681,247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714,414
連江縣	90,610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 32,653

註：103至106年係含追加減預算。

資料來源：審計部整理自主計總處100至107年地方高估補助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歲入、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及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情形表。

表 44 各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列屬未訂定排富條件之社會福利支出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比較增減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比較增減
合計	28,053,890	27,324,579	- 729,311	彰化縣	1,555,663	2,048,618	492,955
臺北市	2,502,003	2,616,113	114,110	南投縣	429,065	438,557	9,492
新北市	4,705,983	5,023,215	317,232	雲林縣	217,450	217,450	-
桃園市	6,926,243	5,202,701	- 1,723,542	嘉義縣	567,824	579,482	11,658
臺中市	5,303,975	5,853,733	549,758	嘉義市	235,964	236,863	899
臺南市	730,743	729,439	- 1,304	屏東縣	34,718	31,349	- 3,369
高雄市	897,230	943,415	46,185	花蓮縣	280,490	288,790	8,300
基隆市	649,408	635,931	- 13,477	臺東縣	31,200	31,500	300
宜蘭縣	36,857	29,657	- 7,200	澎湖縣	240,100	242,600	2,500
新竹縣	658,685	148,072	- 510,613	金門縣	1,301,282	1,390,761	89,479
新竹市	491,716	488,792	- 2,924	連江縣	55,857	55,813	- 44
苗栗縣	201,434	91,728	- 109,706				

資料來源：審計部。

(二)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近年度預算產生差短或自有財源偏低，仍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自有財源減少，有加重財政負擔之虞，亟待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經審計部統計106至108年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直轄市及縣市，預估累計稅減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臺北市(稅減36億220萬元)、臺南市(稅減21億9,190萬元)、新北市(稅減6億6,000萬元)、臺中市(稅減6億5,459萬元)、桃園市(稅減2億2,900萬元)、宜蘭

縣(稅減9,467萬元)、花蓮縣(稅減7,902萬元)、苗栗縣(稅減547萬元)、嘉義市(稅減400萬元)、新竹市(稅減357萬元)及雲林縣(稅減298萬元)等11直轄市及縣市。又上開稅收減少之11縣市近3年度(106至108年)預算編列情形，歲入歲出編列均產生差短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6市。另上開調降房屋稅或地價稅致稅收減少之直轄市及縣市，其本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未達50%者，計有臺南市、宜蘭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及花蓮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其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3縣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後之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仍未達50%(詳表45)。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6市雖有中央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挹注仍不敷支應歲出，近3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持續產生差短；宜蘭縣、雲林縣及花蓮縣等3縣財政自主程度偏低，施政所需財源，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惟仍陸續調降公告地價或房屋評定現值，致稅收減少，有加劇財政負擔之虞，亟待研議強化預算編列之督導考核機制，以促使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高自有財源，落實財政紀律，謀求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

表 45 調降稅收之 11 直轄市及縣市 107 年自籌財源與自有財源占歲入數情形表

縣市別 \ 項目	自籌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自有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
臺北市	63.97	89.64
新北市	59.51	81.23
桃園市	58.92	79.96
新竹市	52.02	74.92
臺中市	52.14	74.57
臺南市	45.47	71.87
苗栗縣	26.68	52.61
嘉義市	28.98	50.60
雲林縣	22.93	49.17
宜蘭縣	27.52	45.68
花蓮縣	22.87	45.59

註：自有財源為自籌財源加計中央統籌分配稅。2. 排列順序按自有財源占歲入
決算數比率由高至低排列。

資料來源：審計部。

(三)中央政府核撥一般性補助款挹注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以供基本設施及教育設施建設與社會福利經費需求，惟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或執行成效欠佳，仍待檢討落實辦理，俾發揮補助效果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評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考核成績，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107年中央編列一般性補助款預算數1,369億356萬餘元，實際撥付數1,351億2,490萬餘元，執行率為98.70%(詳表46)，以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育人員退休及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交通建設及道路養護、社會福利救助等業務。近5年(103至107年)中央編列預算數分別為1,434億1,841萬元、1,389億361萬餘元、1,363億5,140萬餘元、1,337億7,779萬餘元、1,369億356萬餘元，實際撥付數分別為1,419億7,198萬餘元、1,375億8,150萬餘元、1,354億4,281萬餘元、1,327億6,979萬餘元、1,351億2,490萬餘元，執行率均逾98.50%。

表 46 107 年中央編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撥付情形表

單位：千元、%

直轄市及 縣市別	預算數	實際撥付數		預算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計	136,903,568	135,124,902	98.70	1,778,665	1.30
臺北市	7,789,794	7,789,794	100.00	—	—
新北市	7,102,823	7,102,823	100.00	—	—
桃園市	5,285,553	5,274,515	99.79	11,038	0.21
臺中市	7,958,053	7,958,053	100.00	—	—
臺南市	10,984,793	10,939,674	99.59	45,119	0.41
高雄市	13,158,464	13,154,510	99.97	3,954	0.03
基隆市	5,475,540	5,465,157	99.81	10,383	0.19
宜蘭縣	4,698,459	4,687,698	99.77	10,760	0.23
新竹縣	3,055,313	3,048,448	99.78	6,864	0.22
新竹市	2,471,376	2,468,943	99.90	2,433	0.10
苗栗縣	5,147,175	5,114,885	99.37	32,290	0.63
彰化縣	10,039,304	10,000,548	99.61	38,755	0.39
南投縣	6,932,614	6,857,691	98.92	74,923	1.08
雲林縣	7,074,161	6,966,569	98.48	107,591	1.52
嘉義縣	6,783,415	6,744,024	99.42	39,391	0.58
嘉義市	3,975,669	3,965,239	99.74	10,429	0.26
屏東縣	11,156,404	11,084,857	99.36	71,547	0.64
花蓮縣	5,878,539	5,855,530	99.61	23,008	0.39
臺東縣	5,264,418	5,244,178	99.62	20,239	0.38
澎湖縣	3,380,074	3,369,140	99.68	10,934	0.32
金門縣	1,049,819	1,034,715	98.56	15,103	1.44
連江縣	1,000,287	997,899	99.76	2,387	0.24
未分配數	1,241,509	—	—	1,241,509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107年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依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增加者計有17直轄市及縣市，減少者計有5縣市(詳表47)。據近5年(103至107年)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四大面向考核成績評分情形，及依考核結果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其中「社會福利」面向，金門縣及連江縣迄107年連續5年度均低於80分並遭減列分配數；「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面向，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107年亦低於80分，均遭減列分配數。另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預算執行率仍待提升，及計畫實施後效益未如預期，經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表 47 107 年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結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情形表

單位：千元

縣市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縣市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臺北市	927	彰化縣	1,589
新北市	907	南投縣	1,291
桃園市	699	雲林縣	- 5,829
臺中市	631	嘉義縣	1,009
臺南市	861	嘉義市	1,620
高雄市	1,331	屏東縣	1,899
基隆市	1,697	花蓮縣	1,987

縣市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縣市別	依考核結果 增減分配數
宜蘭縣	1,780	臺東縣	1,626
新竹縣	981	澎湖縣	706
新竹市	- 5,109	金門縣	- 4,424
苗栗縣	- 1,141	連江縣	- 5,038

資料來源：整理自主計總處網站資料。

- 1、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1)補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計畫預算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
 (1)補助基本設施107年預算數357億元，實際撥付數354億5,76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用通訊設備之通訊及維護計畫、雨水及排水下水道疏浚清淤工程、水利設施搶險(修)及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地政電子閘門電傳系統、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暨建材銀行等計畫因驗收期程冗長、或辦理核銷中，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付款；部分農路修建改善工程，因公所申請農路修繕案件較預計減少，或尚在施工中；消防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大排旁護岸道路路面改善工程、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新建計畫、中小排水路及村里溝渠排水疏浚改善工程、垃圾焚化處理計畫等，因多次流標、或設計作業延誤、或尚在執行中，致預算執行未達預期者，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1直轄市及縣市；(2)補助教

育設施經費：107年預算數511億6,503萬餘元，實際撥付數502億7,261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學校建物拆除等因流標多次、或計畫考量欠周，計畫核定後始將其他拆除工項納入辦理，影響後續執行進度；食材經費、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補助鐘點助理人員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費等，經按實際需要而支用，致預算執行未如預期者，如臺南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3)補助社會福利經費：107年預算數350億6,189萬餘元，實際撥付數350億6,189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計畫申請件數及低收入戶以工代賑僱用人力均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申請人數減少等，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如臺南市、宜蘭縣、臺東縣等3直轄市及縣市。

-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工程進度延宕：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護岸新建工程環境整理開挖作業，發現廢棄物須清理，辦理變更設計，因而延宕工程進度；道路維護(改善)工程配合交通號誌下地工程延長契約工期、或廠商尚未依進度辦理估驗計價、或配合管線遷移、或預算書圖審查時間長；消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擬訂作業欠周；養殖區生產環境改善工程因用地問題及工程結構形式，尚待與民眾協議，延長設計期程；警察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因招標多次未決標等，均影響工程進度者，如桃園市、臺南

市、基隆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等9直轄市及縣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因游泳池興建年代已久，雖尚堪用，惟存在建築結構體及管線設備老舊，除人事管理支出，尚須投入修繕整建經費，且因缺乏室內溫水設備，未能全年開放，無法滿足民眾使用；水質淨化場以生態濕地及礫間自然淨化方式改善河川水質，部分場址因淤砂阻塞，致處理水量偏低者，如臺中市、臺南市；(3)其他：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系統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部分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屬偏低、或牽涉土地問題無法申辦水權；水質淨化場上下游監測站仍處嚴重污染程度；經核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之畜牧場，畜牧糞尿實際作為農地肥分使用之比率仍偏低；交通易肇事路段未設置路口監視器、違章建築拆除件數遠低於年度新增件數，且對以前年度應拆除件數亦有執行不力者，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市、連江縣等6直轄市及縣市。

- 3、教育補助計畫成效不彰：(1)工程進度延宕：部分市政府新建非營利幼兒園園舍工程及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部分校區尚須先行辦理水土保持、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或數度流標延宕施工期程等，影響工程進度者，如臺中市、嘉義市；(2)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苗栗縣政府所屬部分學校未能順利招聘救生員，長期缺乏合格救生員，或未積極申請經費自行營運游泳池，致游

泳池未能正常營運、或完工後即閒置，未發揮興建效益；(3)其他：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課程，服務量能不足、課程資訊未公開及課程內容缺乏評鑑機制；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取得建造執照、或有價剩餘土石方未列入應收回範圍，卻以廢方運棄者，如新北市、雲林縣。

- 4、社會福利補助計畫成效欠周：(1)使用效益欠佳或未達預期效益：部分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參與生活適應輔導班計畫，參與總人次僅為目標值之6成；庇護工場員工轉銜至一般性就業人數有限，無法容納其他適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如桃園市、臺中市；(2)其他：部分市政府之行政地區雖已設有日照服務機構，惟與轄區65歲以上長照需求人數相較，服務量能仍有不足情形；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未參酌身心障礙者分布情形建置；部分行政區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量偏低者，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3市。

十六、本院相關調查案件調查結果

- (一)「健全地方財政自主透明機制」專案調查研究一案（派查案號：本院92年3月4日院台調壹字第0920800196號）之調查意見：

- 1、中央政府及民意機關濫用減稅，且以社會福利支出之增加，排擠經濟發展支出，而歲入財源卻未隨著歲出同步成長，均使財政體質持續惡化。
- 2、支出經費應加以節制，審慎檢討社會福利支出效益、重新規劃地方行政區及學區範圍、設定各地方政府經常支出年度成長上限等措施。

- 3、補助款之發放不宜有政治考量，以一般用途補助款取代指定用途補助款，較符理論規範與實際需要。
 - 4、財政部宜督促舉債逾限之地方政府限期改正，而政府提高各縣市政府的債務餘額比率之作法，無助於地方政府財政健全。
 - 5、地方稅法通則雖已通過，惟對於解決地方財政困窘情形，功能尚難彰顯；而對於努力開徵新財源之地方政府，財政部應給於適當協助以去除疑慮。
 - 6、財政部首次召開之「地方開源節流研討會」極具創意而有推廣價值，宜將成功案例提供做為範例，俾有助於地方財政之健全及競爭力之提升。
 - 7、中央為建立縣市政府財政秩序與紀律，並強化地方政府積極開源節流之誘因，惟總金額不高、優劣之間分配數額差距有限，且91年之分配方式與獎優懲劣之本意有所不符。
 - 8、地方財政透明度亟待加強，可從釐清政府角色、公開財政資訊、改進預算過程、確保資訊品質等四大方向進行。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與編列，涉有不當虛列專案補助收入或計畫，以規避公共債務法，增加舉債額度；又南投縣政府辦理公款支付，似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0年12月23日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519號），之調查意見：
- 1、行政院允應正視地方政府歲入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款比例逐年上升，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財政自主性明顯偏低，以及歲入、歲出短差日益嚴重，財政

- 僵化，政務推展受影響之縣市政府數目眾多，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財政。
- 2、行政院允應考量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之現存問題，包括地方政府對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分配之紛爭，儘速完成前揭二法之修法工作；另為落實地方自治，地方稅法通則中有關地方政府開徵地方新稅之期間限制，亦宜檢討。
 - 3、我國部分縣市政府雖歲入不敷歲出已成常態，自有財源尚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列報債務餘額已逐年上升，但仍持續或新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外之支出，致財政更加惡化，該等地方政府之債務餘額更加上升，影響跨世代公平，誠有不當。
 - 4、部分地方政府財務困難，在縣庫帳戶餘額已成鉅額透支時，尚為彌平預算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之規定而為隱匿，其方式有同時創造虛假歲入與歲出項目、藉高估預算歲出而操弄舉債金額、向各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基金調借資金或其他借款，但不納入債限餘額計算，且揭示資訊隱晦，未面對問題，核有明顯違失。
 - 5、新竹市政府之「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及臺南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原列自償性財源喪失，均應依法列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經審計部發現，財政部及行政院多次要求改正，迄今均未依示辦理，均有違失。
 - 6、宜蘭縣、苗栗縣及新竹市等三縣市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暨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餘額均已逾公共債務法之舉債上限；財政部雖訂有督促改進辦法，惟前揭縣市所報改進計畫時程冗長，改善財政態度消極，惟財政部仍予核准或僅要求重提計畫，欠缺積極有效作為，核均有違失。

- 7、主計總處長期漠視地方政府虛列歲出、歲入預算情事，對部分地方政府執行率偏低情形未積極查處糾正，遲至100年元月始訂定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且該總處前考核地方政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當地方政府有扣分項目時，扣減與補助金額難符比例，遏阻效果有限，允應切實檢討。

(三)「苗栗縣政府驚爆財務危機，截至103年12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新臺幣648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廠商叫苦連天，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4年3月31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57號函）之調查意見：

- 1、公共債務法規定縣市政府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45%或50%，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其各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30%，超過者在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舉借。苗栗縣政府95年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1.55%超過債限，100年11月公共債務餘額377.69億元，短期公共債務比率33.74% 再次逾限，嗣經行政院101年7月函要求不得超過101年6月底公共債務餘額399.23億元。惟苗栗縣政府於100年初公共債務大幅超限時，不僅未積極清理債務及控制透支額度，竟於100年9月與金融機

構改訂契約將透支額度由70億元提高至80億元，且於101年1月大幅舉借債務67億元，致使該府之公共債務餘額於101年底增加為397.34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54.82%、47.41%），於102年底再增加為401.59億元（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60.89%、58.02%），103年雖降為398.1億元，但長、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高達62.83%、58.16%，不僅大幅逾越法定債限，且違反逾債限不得再舉借之規定，亦違背行政院函之附帶要求。

- 2、苗栗縣政府無視95年短期公共債務已逾債限之事實，未積極改善財務狀況，量入為出，核實籌編該府預算，反於97年起大幅擴張歲出，致使該府收支短差額度日益惡化，97年至103年間歲入歲出短絀金額合計高達361.75億元，違失情節明確。
- 3、苗栗縣政府為彌平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金額，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虛列補助收入填補預算收支短差，再由該府主計處依該府財政處所填列之不實補助收入資料，彙整作成虛假平衡預算案後，送請苗栗縣議會審議，該縣議會亦怠於核實審查，雖經中央主計機關多次函請改善仍未依示辦理，苗栗縣政府96年至103年間虛列無中央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共計510.22億元，事後實現數僅27.11億元，違失情節嚴重。
- 4、苗栗縣政府短期公共債務比率於95年已逾債限規定，且倘以原編列總預算金額計算債限，95年至103年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及97年至103年之長期公共債務比

率均逾債限規定。95年至103年間，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額度為16.94億元（96年）至151.43億元（100年），惟追加預算執行率除95年為87.25%及103年為97.16%外，其餘年度均低於8成，99年及100年甚且分別低至46.94%及22.95%，該府明顯藉辦理追加歲出預算以規避102年7月10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且該府於100年因公共債務超限嚴重，經財政部要求改善後，所提償債計畫並未具體規劃償債資金，然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105億元作為降低債限之手段，惟財政部並未要求該府提出具體償債資金來源即予同意。嗣該府辦理追加歲出預算高達151.43億元，財政部發現後仍無積極作為，漠視前揭規避法律規定之作為。101年苗栗縣政府意圖再以追加歲出預算154.18億元以規避102年10月7日修正前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時，財政部始要求該府降低追加歲出預算金額，並修正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及財政部均有違失。

- 5、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超限後，雖經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並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辦理追加預算金額遠高於核定金額達46.43億元，歲出保留數2.15億元業經審定刪除仍予認列，計入計算債限之分母金額及操弄會計科目隱匿公共債務餘額30.24億元以規避債限規定。償債計畫核准後，僅於短期間內即無法推動，作為償債計畫資金來源之189.62億元待售土地，在計畫提出時尚有102.75億元土地尚未依法報准出售，出售土地獲得48.58億餘元僅償還公共債務0.3億元，財政部要求該府提報售地收入用途均故意隱匿不予提報，核

有違失。財政部審核前揭改善計畫內容，未詳究該府償債資金來源之可行性，即予核准，亦有違失。

- 6、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於101年初再度嚴重超限後，該府仍漠視其財政能力已無法支應龐大歲出，於101年花費鉅額公帑3.74億元，舉辦施放29天煙火之消費性活動。且將主計總處對該府編列非法定社福預算之審核意見置之不理，於101年至103年持續耗費鉅資興辦非法定社福項目，核有違失。

(四)「鑒於我國逐年產生預算赤字，致公共債務未償金額有增無減，不僅中央政府債務餘額遞增，舉債瀕臨上限，地方政府更是財政收支長期失調，債務負擔沉重亦已瀕臨債限，面對此財政危機，究各級政府有無確實檢討並積極採取改善措施」一案（派查案號：本院104年06月08日院台調壹字第1040800096號函），就有關地方政府財政問題之調查意見：

- 1、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普遍存在自有財源比率過低，過度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挹注，且財政自主性顯著偏低，自有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支出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數目眾多，造成財政僵化，影響政務推展，加上歲出預算過半數以上均支付人事費用，甚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用約聘雇人力高達5成，龐大人事成本恐將排擠政事費用，影響政務順利推行，行政院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調整人事結構，杜絕寬濫聘用，以改善財政困境。
- 2、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各項支出近年來不斷攀升，首以社福支出成長最多，且因財源籌措不易，入不敷出，

- 造成財政短絀，需仰賴舉債以彌補缺口，致原本羸弱之財政雪上加霜，行政院允應協助並督促地方政府積極開源節流、檢討各項支出之必要性，避免浮濫開銷而拖垮財政。另為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並落實財政紀律以健全地方財政，行政院允宜適時規劃與推動相關具體作為，以期改善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窘境。
- 3、部分地方政府舉借債務超限或達預警標準，雖依公共債務法規定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然因規劃及後續執行情形未盡確實，改善情形不如預期，致生重提改善計畫以展延償債期程等情事。行政院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積極償債，避免財政持續惡化，影響政務推行。
 - 4、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普遍存在向基金、專戶調度之現象，雖未違法，然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借金額過於龐大，且因無須納入債限餘額計算，恐使政府實質債務及收支情形未能充分允當表達，形成債限管制上之漏洞，財政部允應督促檢討改善。又對專戶調度之揭露僅及於調借金額，為避免過度調借損及基金獨立性及影響其運作，行政院允宜督飭所屬研議定期揭露調借對基金影響評估之可行性。
 - 5、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施行迄今，雖已發揮一定成效，然因迄今違失之課責僅及於扣減補助款，尚難全面防杜，以收導正之效，仍有部分地方政府未能確實遵守。主計總處允應確實督促檢討改善，並研議建立人員究責機制，針對違失情節嚴重者，予以懲處，以儆效尤，期能有效發揮警示功能。

陸、結論與建議

我國各地方政府因擁有之自然資源與經濟發展條件不同，致各地轄區產業結構不一、財政盈虛狀況迥異，然各地方政府均普遍面臨自有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與債務負擔沉重等問題。為促進區域均衡發展，行政院曾推動訂定行政區劃法與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鑒於財劃法為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主要依據，自民國(下同)88年1月25日修正公布迄今已逾21年，其間直轄市由2個增加為6個，各級地方政府財政情勢迭有變遷，且近年來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日益嚴重，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之意見歧異，致財劃法遲未修正，又財政資源長期存在分配不公問題，現有分配機制無法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垂直與水平財政失衡情形，資源集中於都會區，不僅財政分配水平失衡更加嚴重，影響地方均衡發展，亦與統籌分配稅款為確保地方財政自主之立法精神未盡相符。是以，為改善各地方政府財政惡化情形，如何籌謀協助解決方案，俾使各地方政府獲分配合理財源，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困窘沉疴，至關重要。

準此，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71次會議決議，就「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除透過瞭解目前法令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目前財政概況、財政自主情形、財政紀律及其他面臨之重大議題等面向一一瞭解探究，另再敦請專家學者就地方政府財政城鄉失衡等議題，提出具體建言，據以研提本通案性調查研究意見等整體性觀點，提供政府財政主管機關及各界參考，俾有助於政府相關部門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城鄉失衡問題之參考。茲將本案之結論及建議臚列如後：

一、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2都增加為6都，餘則減少為16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91年起4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修法工作，有效調劑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一)財劃法為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調劑及分類之準據，該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茲摘述歷次制定修正概況如下：

財劃法自40年6月13日制頒以來，歷經10次修正（如表48）。其中43年8月17日、54年5月4日、70年1月21日、及88年1月25日等4次修法之重點，除88年尚包含配合精省作業檢討調整外，均以增強稅課統籌運用、提高部分地方稅課分成及重新調整稅源減少共分稅目，以改善地方財政及均衡同級地方政府間財政差距為重心；至其餘6次，則為配合相關稅法(目)修廢所為之修正。

表 48 財劃法制頒及歷次修正情形

序號	公布日期	沿革概要
1	40年6月13日	制定公布全文40條。
2	42年11月27日	修正公布附表一丙、丁兩項稅課收入所列契稅一目。
3	43年8月17日	修正公布第9、11、13至15條條文暨附表一丁項稅課收入寅、巳、申、酉等目。
4	44年12月31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於附表一甲項一款稅課收入內增訂午目「證券交易稅」。
5	49年12月2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並修正附表一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各目。
6	54年5月4日	修正公布全文39條暨附表一、二。
7	54年6月19日	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暨附表一、甲項。
8	57年6月28日	修正公布第16、18條條文暨附表一丙(卯)、丁(子)兩項稅目。
9	62年5月10日	修正公布第8、10條條文暨附表一甲、一(丑)乙、一、(巳)丙、一、(申)丁、一(己)。
10	70年1月21日	修正公布第8、12、16、18條條文及附表一、附表二；並刪除第9至11、13至15條條文。
11	88年1月25日	修正公布第3、4、6至8、12、18、19、30、31、34、37、39條條文及第10節節名，增訂第16條之1、35條之1、37條之1、38條之1、38條之2條文；並刪除第16、17、32條條文。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財劃法88年1月25日修正之緣由及重點摘要

1、修正緣由

中央前為配合精省，且需承擔原屬臺灣省政府之債務，與支應後續龐大國防、社會福利及重大建設支出，且地區之工商發展程度有別，致有稅源分布不均

問題，爰財劃法於斯時修正須兼顧中央及地方財政穩健。準此，在平衡地方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因應地方制度調整，及兼顧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政基礎穩固原則下，由中央釋出部分財源，以適度提高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案經財政部研提修正草案，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於88年1月13日完成三讀程序，並經總統同月25日公布。

2、修正重點摘要

(1)調整各級政府稅源劃分，充裕地方財政收入

將所得稅、貨物稅總收入各10%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增訂菸酒稅收入20%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增裕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建立公式化、透明化之統籌稅款分配公式，及充實補助制度

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採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與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事項及縣為謀鄉(鎮、市)間之平衡發展，對所屬鄉(鎮、市)得予補助，以支援地方財政。

(3)加強對各級政府預算收支編列之規範

明定地方政府未依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者，上級政府應酌予減列或減撥補助款，以提升地方財政紀律。

(三)98年地方制度法修法之影響

1、地方政府轄區之變動

98年4月15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7條至第7條之2等條文，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或縣市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相關規定，係規範改制直轄市之程序，而臺北縣、臺中市與原臺中縣、臺南市與原臺南縣、高雄市與原高雄縣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依法擬訂改制計畫經審議核定後，於99年12月25日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嗣原桃園縣亦依法擬訂改制計畫經審議核定後，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桃園市）。故99年底我國直轄市先由2都改為5都，至103年再增1都為6都。

2、轄區人口變動情形

(1) 直轄市部分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係於99年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桃園市係於103年改制直轄市。依據各縣市人口數變化情形可知，近10年新北市、臺中市人口持續維持緩增（新北市由99年底改制前之389.7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401.87萬人，臺中市『含原臺中縣人口』則由99年底改制前之264.8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281.53萬人），臺南市（含原臺南縣）及高雄市（含原高雄縣）人口幾乎維持恆定，既有直轄市之臺北市人口則先微幅減少再轉為增加趨勢；103年桃園市升格後，人口成長幅度顯著（由103年底改制前之205.83萬人，至108年底增加為224.9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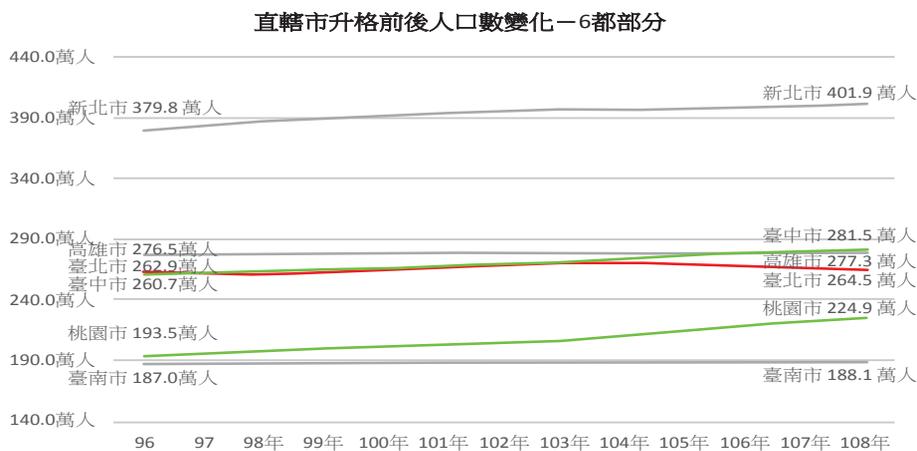


圖3 近年來直轄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2) 縣市部分

非6都之縣市部分，人口多維持穩定或微幅減少趨勢，僅新竹縣、新竹市人口有持續增加，另苗栗縣人口於103年起自微幅增加轉為減少。離島部分，人口皆呈現增加趨勢，其中金門縣人口增加較快，並自99年起超越澎湖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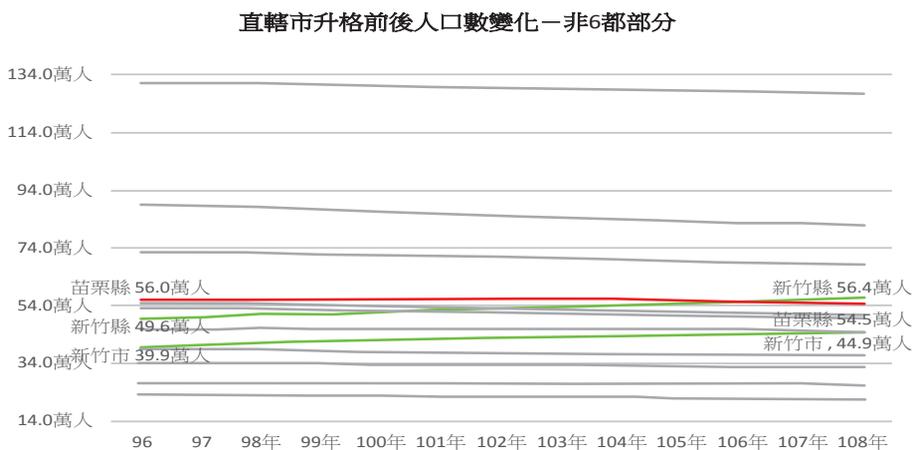


圖4 近年來縣市人口數變化情形

(四)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尚難拉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自有財源比率¹⁶之差距

- 1、以107年之數據為例（本案進行期間，因地方政府正值辦理108年決算資料彙編中，故尚無該年決算資料可資提供），整體直轄市與縣市自籌財源比率分別為55%及26%，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直轄市與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78%及50%，兩者之差距並未顯著縮小（如表49）。
- 2、單就直轄市作比較，自籌財源比率最高之臺北市高達66%、最低之臺中市僅有47%，相差19%；在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兩者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92%及67%，兩者之差距反拉大為25%（如表49）。
- 3、在縣市部分之差距亦極大，自籌財源比率最高之新竹市為50%、最低之連江縣僅有10%，相差高達40%；在加計獲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後，兩者自有財源比率分別為72%及22%，兩者之差距亦反拉大為50%（如表49）。
- 4、由以上數據顯示，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尚難拉近直轄市與縣市政府間自主財源比率之差距，地方政府間財政分配水平不均現象依然存在。
- 5、因此，當地方政府自主財源不足，中央挹注經費又不足支應歲出時，歲入歲出差絀擴大，為彌補收支差短，各地方政府僅能舉借債務因應，造成地方政府公共債務惡化情形，難以改善。

¹⁶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條第5款規定，自有財源比率：指歲入扣除補助及協助收入後占歲出之比率。

表 49 107 年地方政府自籌、自有財源占歲出比率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歲出	自有財源金額				
		自籌財源	自籌財源占 歲出比率	中央統籌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 歲出比率
總計	11,047	5,066	46%	2,589	7,654	69%
直轄市合計	7,634	4,179	55%	1,775	5,954	78%
臺北市	1,670	1,101	66%	442	1,543	92%
新北市	1,565	911	58%	332	1,243	79%
臺中市	1,312	619	47%	266	885	67%
臺南市	801	389	49%	226	614	77%
高雄市	1,242	636	51%	309	944	76%
桃園市	1,043	523	50%	201	724	69%
縣(市)合計	3,413	887	26%	814	1,700	50%
宜蘭縣	214	60	28%	40	99	47%
新竹縣	205	94	46%	47	141	69%
苗栗縣	218	61	28%	60	121	55%
彰化縣	406	112	28%	101	214	53%
南投縣	249	50	20%	73	124	50%
雲林縣	284	67	24%	77	144	51%
嘉義縣	270	39	14%	64	103	38%
屏東縣	391	76	19%	88	164	42%
臺東縣	206	26	13%	51	78	38%
花蓮縣	212	52	24%	51	103	49%
澎湖縣	93	10	11%	24	34	37%
基隆市	173	50	29%	42	92	53%
新竹市	191	95	50%	42	137	72%
嘉義市	134	41	30%	30	71	53%
金門縣	130	49	38%	17	67	51%
連江縣	39	4	10%	5	9	22%

註：自有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五)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在分配總額下，有直轄市多、縣市少，且在人均金額部分，亦發生自籌財源比率高之直轄市，分配金額反高於自籌財源比率低者，造成爭議不絕

1、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制度，在分配總額下，有直轄市多

、縣市少之情形

依財劃法第16條之1及分配辦法第7條規定，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61.76%及24%分別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以107年為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計2,554億元，6都共獲配1,829億元，餘16縣市共獲配725億元（如表50），6直轄市獲配總金額，為其他16縣市之2倍有餘。

表 50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情形

縣市別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 (億元)			人均 (元)		普通統籌分配稅及補助款合計人均(元)	
	統籌分配稅	一般性補助	合計	統籌分配稅	補助款	金額	序位
直轄市計	1,829	549	2,378	11,190	3,360	14,550	
臺北市	442	78	520	16,564	2,925	19,489	14
新北市	355	71	426	8,878	1,778	10,656	22
臺中市	286	80	365	10,186	2,838	13,024	20
臺南市	213	136	349	11,297	7,226	18,523	15
高雄市	314	132	446	11,325	4,748	16,073	18
桃園市	220	53	273	9,904	2,375	12,279	21
縣(市)計	725	1,051	1,776	10,009	14,516	24,525	
宜蘭縣	35	71	106	7,678	15,624	23,302	11
新竹縣	46	49	95	8,260	8,828	17,088	17
苗栗縣	53	70	123	9,647	12,820	22,467	12
彰化縣	97	129	226	7,596	10,094	17,690	16
南投縣	57	90	147	11,550	18,035	29,585	5
雲林縣	70	93	163	10,225	13,586	23,811	10
嘉義縣	53	91	144	10,419	18,038	28,457	6
屏東縣	80	134	214	9,736	16,187	25,924	9
臺東縣	39	59	98	17,762	26,838	44,600	3
花蓮縣	42	71	112	12,720	21,506	34,227	4
澎湖縣	20	42	62	19,391	40,183	59,574	2
基隆市	42	61	103	11,404	16,525	27,930	7
新竹市	43	25	68	9,717	5,540	15,257	19
嘉義市	27	43	70	10,001	16,175	26,176	8
金門縣	15	13	29	11,125	9,358	20,483	13
連江縣	4	10	15	34,149	77,672	111,821	1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2、現行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亦發生自籌財源比率高之直轄市，人均分配金額反高於自籌財源比率低者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決定配置6都及縣市總額後，採不同基準賡續分配，其中直轄市按營業額(50%)、人口數(20%)、土地面積(20%)及財政能力(10%)等四項指標¹⁷。惟因營利事業之營業稅籍設於臺北市者較多，故依現行公式該市受惠較多，屢遭分配不公之批評。如107年自籌財源比率最高之臺北市高達66%、最低之臺中市僅有47%，相差19%，惟臺北市之人均獲配統籌分配稅款達1.65萬元，而臺中市僅達1.01萬餘元（如表50），尚難稱已發揮統籌分配稅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之目的。

(六)101年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財劃法修正草案重點

經查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91年至101年間，4度將財劃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修法。以101年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為例，因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故亦未能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茲將該次草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1、劃一直轄市及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基礎

(1)遺產及贈與稅由目前直轄市分得50%、市及鄉(鎮、市)分得80%，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均分得60%[縣市分得部分仍全歸鄉(鎮、市)]。

(2)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20%應繳由中央

¹⁷ 依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8條之規定。

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改為全歸地方。

2、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

- (1) 所得稅總收入6%。
- (2) 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數，作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之財源。但若有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另視調高徵收率之用途劃分歸屬。
- (3) 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19%，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連江二縣減除1%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80%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全部納入統籌。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以公式入法

-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96%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中總額90%按公式分配（以下簡稱按公式分配總額），依下列指標及權數計算：
 - 〈1〉按公式分配總額85%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分配所餘款項按基本建設需求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
 - 〈2〉按公式分配總額15%依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其指標及計算方式授權於分配辦法中定之。
-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6%作為保障財源，用以彌補分配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因修法採劃一標準分配與基準年期(94至96年)比較減少之收入數。如有不足，得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如有賸餘，經扣除應歸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墊支款項，於以後年度加

入按公式分配總額分配。

- (3)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4%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直轄市及縣市緊急及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4、強化補助制度規範，並作法律層次之保障

- (1)一般性補助款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各年度總額，不得低於修正施行前1年度所得稅總收入10%及貨物稅總收入10%之合計數。
- (2)定明一般性補助款之分配項目及計算基準。
- (3)調整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項目。

(七)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對於財劃法之修正意見

本案自109年4月1日起，分4次與北、中、南、東四區地方政府進行分區座談（囿於交通及時程因素，離島地區除外），就財政相關議題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以實地深入瞭解地方財政現況與對財劃法之運作問題，茲摘敘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正之相關建議如下表：

表 51 地方政府對財劃法修法意見簡表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北區	臺北市	1.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應修正擴大，整體規模須大於前次(101年)提送立法院審議修法版本。 2. 統籌分配指標應考量該市肩負首都之特殊負擔，並應強	南區	嘉義縣	建議中央落實「錢權下放」之精神，積極與各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溝通，儘速修正財劃法，以提升政府支出效能。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p>化地方財政努力誘因機制。</p> <p>3. 勞健保補助費已修法改由中央全額負擔，不應再由地方獲配財源中扣除。</p> <p>4.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功能與一般補助款多有重複，應整合為一。</p> <p>5. 將財政紀律納入未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公式，以減少支出浪費及舉債。</p>			
	新北市	<p>1. 按行政院101年財劃法修正版本，該府應獲配數應為614.8億元，相較109年實際獲配中央財源(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為410.4億元，差距204.4億元。</p> <p>2. 106年行政院林全前院長於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未來財劃法修正後，營業稅撥入中央統籌分</p>		嘉義市	<p>建議財劃法修正除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額度外，並比照公益彩券盈餘之分配方式，分配時先提撥一定比例(15%)平均分配各直轄市及縣市或以外加成數方式分配，以保障小縣市基本政務支出之維持，其餘再以適宜之分配指標分配各直轄縣市(市)。</p>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配稅款比例將由現行40%提高至100%。 該府希望中央應儘速兌現林前院長承諾，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給予地方足夠財源。			
	桃園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充裕地方政府財源，公平合理分配財政資源。 2. 彌補各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以滿足基本需求。 3. 重視污染回饋，將地方獨特性污染產業及環境負擔成本納入修法考量。 4. 肯定地方政府開源之努力，鼓勵創造良好投資環境。 5. 縮小直轄市間整體獲配財源差距，促進直轄市間區域發展平衡。 		臺南市	現行統籌分配稅款採比例入法，六都與縣市分配比例為6：4，為消除縣市反對聲浪，儘速啟動修法程序，建議在保障各縣市財源「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採分配公式入法，全國劃一，除考量人口、土地、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努力指標外，另加入農業產值、對地方污染的回饋等指標設算分配，即可考慮到各縣市需求，不會肥六都瘦縣市。
	新竹縣	有關財政部所提財劃法修正草案，擬將所得稅收入提撥予地方		高雄市	1. 將營業稅提撥比例由40%提高至50%，擴大釋出財源分配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政府比例由10%調整至6%，考量我國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不足，財政分配長期呈現中央集權「垂直不均」現象，為落實「地方制度法」地方政府財政自主精神，建請中央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財源，有關前揭修正案所得稅提撥部分建請維持10%規定。			地方，解決地方財政問題。 2. 國民年金保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健康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法定社會福利支出，應由中央全額負擔。 3. 將石化工業造成外部重大負擔，納入分配指標。
	新竹市	1. 現行普通統籌稅款「先依比例再依公式」分配，6直轄市分配總額61.76%，16縣市僅分配24%，鄉鎮市分配8.24%，此分配比例顯不公平。 2. 現行土地增值稅需上繳20%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稅為該市之自有財源應全數歸該市所有，無需上繳。 3. 懇請中央在本次新版財劃法中加入下列指標，以符合公		屏東縣	1. 擴大財源，把餅做大：釋出財源，將營業稅比例由40%提高至100%。菸酒稅扣除依人口比例分成給地方後之50%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劃一直轄市與縣市稅課收入分成：土地增值稅目前在縣市徵起收入之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部分，應改為全歸地方，或採一致性原則，將直轄市土地增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p>平正義及合理原則：</p> <p>(1)納入「人口密度」指標並提高權重。</p> <p>(2)納入「平均每人營利事業銷售額」為指標並提高權重。</p> <p>(3)訂定中央稅款實徵淨額與實際獲配數間之合理比例。</p> <p>(4)財劃法修正後，新竹市平均每人獲配金額應與各縣市每人平均數相當。</p>			<p>值稅之百分之二十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3. 公式入法，取代比例入法，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調劑地方財政盈虛。</p>
中區	苗栗縣	<p>現行「重直轄市、輕縣市」比例分配方式，導致地方政府財源長期分配不足，嚴重擴大城鄉貧富差距；修法目標應極力朝向公平分配稅收，避免地方發展失衡現象持續惡化，彌平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差短及一般地方之建設需求經費補助刻不容緩，籲</p>	東區	基隆市	<p>1. 建議應保障地方實質獲配財源只增不減。</p> <p>2.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除院版修正草案第8條營業稅總收入減除1.5%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原40%→100%)，另所得稅</p>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請正視地方政府財源分配不足，檢討修正分配指標與權重，儘速推動完成修正財劃法，擴大分配地方財源，以落實國家資源分配正義。			總收入仍維持10%（依院版修正草案減為6%）納入統籌分配稅款。
	南投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如所得稅或營業稅提撥比例提高，以增加地方財源，提高地方財政自主。 2. 中央分配財源方式，除現行財政能力、財政努力、基準需求與基準收入差額、營業額、人口數與土地面積等因素外，建議納入新的衡量指標，如地區平均所得水準，並予以加權。 3. 鄉鎮市公所是最基層之地方政府，尤其位處偏鄉自籌財源困難，財劃法之分配款係貧瘠鄉鎮市公所仰賴的穩定財源收入，建議修 		宜蘭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中央依提案說明將地方政府自有財源調高至60%以上，中央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所需最低金額（或可以近3年決算為統計基準）。 2. 修正財劃法，擇相對穩定稅目如所得稅及營業稅作為上列所需財源。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法時應一併考量。			
	臺中市	<p>1. 請中央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各指標之權重如下：「最近3年度平均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權重50%調降為30%、「最近1年底人口數」指標權重由20%調增為30%、「土地面積」指標權重由20%調增為30%、「財政能力」指標權重10%維持不變。</p> <p>2. 請中央核算一般性補助款時，不應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納入併計，並取消整體獲配財源不得逾上年度某一成長比率的調節機制，即倘當年度依公式計算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不應相對扣減一般性補助款。</p> <p>3. 請中央儘速修正通過財劃法，把餅做大，擴大釋出財源</p>		花蓮縣	<p>1. 現行分配制度下地方政府財源日益困窘，建議財劃法擴大統籌分配稅額度，解決中央地方財源分配不均之問題。</p> <p>2. 建議將達成區域均衡之目的列入修法考量。</p>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分配地方，落實北、中、南均衡發展政策。			
	彰化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視稅收分成對縣不利之事實，將原屬分配予中央之國稅酌予改分縣（如遺產及贈與稅，直轄市可分得50%，市及鄉鎮市可分得80%，縣則無）。 2. 對再生能源產業所徵之營業稅50%分配營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臺東縣	建請儘速修正財劃法，以增益該府獲配財源，落實地方自治。
	雲林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改善分配之不足，建議原行政院版的修正草案，「所得稅6%應擴大為10%」。 2. 為改善分配不均，在財政努力之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農林漁牧產值」；在基本建設需求之分配指標方面，應加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逆指標。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地區別	縣市別	修法意見摘要
		3. 為促進分配之公平正義，建議對於配合國家經濟政策，引進屬於鄰避性質之大型工業之縣市，對其轄內之所得稅、貨物稅，直接參加稅收分成獲配財源，或在統籌分配稅款之「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指標，給予加重權數，俾獲得合理稅收之財源分配。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案彙整。

(八)綜上，財劃法自88年1月25日修正後，迄今歷20年有餘，地方政府體制已發生大幅變動，如直轄市由北、高2都增加為6都，餘則減少為16縣市政府。嗣政府基於時空背景不同與各地人口增長差異，為謀區域均衡發展，雖自91年起4度推動財劃法之修正工作，並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其分配公式作為推動重點，惟因各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指標意見歧異等原因，致該法迄未完成修正，對於縮減地方財政城鄉失衡確有不利影響。爰為求國家財政資源獲得合理之分配，政府允應正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反映問題，並妥為調合不同意見，持續積極推動財劃法之修法工作，有效調劑

各級政府間財政失衡狀況，以期落實地方政府財政自主與自律之目的。

二、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3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占歲出之5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且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一)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程度，未能跟上歲出成長

1、查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分別為49%、48%、49%及46%，呈現明顯下降趨勢，如表52。

2、經檢視直轄市政府之數據，104年至107年間，整體直轄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58%、57%、57%及55%，亦為下降趨勢，如表52。

3、再以縣市政府為檢視，104年至107年間，整體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之比率分別為29%、28%、29%及26%，同為下降趨勢，如表52。

(二)且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在104年至106年間，有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占比達5成以上

1、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整體地方政府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約近5成，分別為49%、49%、48%及47%，雖呈緩慢下降趨勢，惟所占比率仍高，如表53。

2、另，前揭期間，各年度人事費占歲出比率在5成（含）以上之地方政府分述如下（餘如表53）：

(1)104年：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直轄市政府，與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8縣市政府。

(2)105年：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3直轄市政府，與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

(3)106年：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等2直轄市政府，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等9縣市政府。

(4)107年：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等2直轄市政府，與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等5縣市政府。

表 52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財源占歲出比重情形

單位：人；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出 (1)	自籌財源 (2)	占歲出% (3)=(2)/ (1)	歲出 (4)	自籌財源 (5)	占歲出% (6)=(5)/ (4)	歲出 (7)	自籌財源 (8)	占歲出% (9)=(8)/ (7)	歲出 (10)	自籌財源 (11)	平均每人 (萬元) (12)	占歲出% (13)=(11) (10)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10,022	4,941	49	10,149	4,906	48	10,365	5,061	49	11,047	5,066	2	46
直轄市合計	6,934	4,045	58	7,115	4,052	57	7,264	4,156	57	7,634	4,179	3	55
臺北市	1,542	1,272	83	1,558	1,199	77	1,623	1,155	71	1,670	1,101	4	66
新北市	1,517	843	56	1,553	830	53	1,488	877	59	1,565	911	2	58
臺中市	1,132	548	48	1,237	614	50	1,238	582	47	1,312	619	2	47
臺南市	695	305	44	727	301	41	747	353	47	801	389	2	49
高雄市	1,199	564	47	1,153	603	52	1,218	656	54	1,242	636	2	51
桃園市	850	514	60	887	506	57	951	532	56	1,043	523	2	50
縣(市)合計	3,088	896	29	3,034	854	28	3,101	905	29	3,413	887	1	26
宜蘭縣	205	69	34	210	77	37	196	61	31	214	60	1	28
新竹縣	215	102	47	219	84	39	193	110	57	205	94	2	46
苗栗縣	235	60	26	189	57	30	210	61	29	218	61	1	28
彰化縣	407	128	31	407	101	25	405	109	27	406	112	1	28
南投縣	206	44	22	216	45	21	208	48	23	249	50	1	20
雲林縣	264	65	24	267	67	25	275	66	24	284	67	1	24
嘉義縣	230	34	15	224	44	20	223	38	17	270	39	1	14
屏東縣	320	72	22	314	69	22	330	73	22	391	76	1	19
臺東縣	141	21	15	143	21	14	183	25	14	206	26	1	13
花蓮縣	170	34	20	168	34	20	174	46	26	212	52	2	24
澎湖縣	88	11	12	84	9	11	81	10	12	93	10	1	11
基隆市	160	48	30	166	50	30	165	50	30	173	50	1	29
新竹市	175	95	55	173	95	55	183	90	49	191	95	2	50
嘉義市	108	36	34	109	36	33	118	41	35	134	41	2	30
金門縣	134	73	55	115	61	53	124	73	59	130	49	4	38
連江縣	30	3	11	32	5	16	33	4	11	39	4	3	1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3.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53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占歲出比重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近4年變動		
	人事費 (1)	占歲出 % (2)	人事費 (3)	占歲出 % (4)	人事費 (5)	占歲出 % (6)	人事費 (7)	平均 每人 (萬元) (8)	占歲出 % (9)	變動數 (10)=(7) -(1)	變動率% (11)=(10) /(1)	
直轄市及 縣(市)合計	4,893	49	4,939	49	5,001	48	5,154	2	47	262	5	
直轄市	直轄市 合計	3,376	49	3,409	48	3,480	48	3,586	2	47	210	6
	臺北市	807	52	819	53	829	51	837	3	50	29	4
	新北市	688	45	694	45	705	47	717	2	46	30	4
	臺中市	522	46	523	42	565	46	586	2	45	64	12
	臺南市	363	52	366	50	366	49	380	2	47	17	5
	高雄市	625	52	630	55	630	52	643	2	52	18	3
	桃園市	371	44	376	42	386	41	423	2	41	52	14
縣、市	縣(市) 合計	1,517	49	1,531	50	1,521	49	1,569	2	46	51	3
	宜蘭縣	96	47	96	46	97	50	101	2	47	6	6
	新竹縣	103	48	106	48	106	55	103	2	50	0	0
	苗栗縣	114	49	115	61	115	55	117	2	54	3	3
	彰化縣	213	52	215	53	214	53	219	2	54	6	3
	南投縣	116	56	115	53	114	55	117	2	47	2	2
	雲林縣	129	49	130	49	128	47	134	2	47	5	4
	嘉義縣	103	45	104	47	103	46	107	2	40	4	4
	屏東縣	167	52	167	53	166	50	171	2	44	4	2
	臺東縣	73	52	73	51	73	40	76	3	37	3	4
	花蓮縣	85	50	85	51	86	49	88	3	42	3	4
	澎湖縣	40	45	39	46	38	47	41	4	44	1	2
	基隆市	90	56	91	55	89	54	93	3	54	3	3
	新竹市	90	51	91	53	92	51	97	2	51	7	8
	嘉義市	59	55	62	57	60	51	62	2	46	3	5
	金門縣	30	23	31	27	31	25	33	2	25	2	7
連江縣	9	29	9	27	9	27	9	7	24	0	5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因地方政府刻辦理決算資料彙編中，爰尚無資料提供。

3. 加減尾差係4捨5入所致。

資料來源：財政部。

(三)又，地方政府人事費占自有籌財源及自有財源比率亦偏高，以財政部提供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觀之(表54)，107年六都人事費占自籌財源之比率高雄市高達101%，臺南市98%、臺中市95%。縣市政府部分15個縣市人事費均超過自籌財源，其中高達7個縣市(宜蘭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與連江縣)甚至超過自有財源，此凸顯該等縣市以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加上其他各項收入，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

(四)另，以地方政府四大支出觀之，該等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情形

104年至107年間，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率及變化情形與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分述如下(餘如表55)：

1、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率

- (1)一般政務支出占比分別為18.97%、18.44%、18.32%及18.42%。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比分別為34.94%、36.57%、36.82%及35.37%。
- (3)經濟發展支出占比分別為16.12%、17.23%、16.89%及18.26%。
- (4)社會福利支出占比分別為14.35%、14.00%、14.64%及15.04%。

表 54 106 年至 107 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人事費結構表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6年						107年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歲出 (1)	人事費 (2)	自有財源金額			人事費比率				
			自籌 財源 (3)	中央 統籌 (4)	小計 (5)=(3) +(4)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占歲出% (6)=(2) /(1)	占自有 財源% (7)=(2) /(5)	占自籌 財源% (8)=(2) /(3)	
臺北市	1,623	829	1,155	405	1,560	51	53	72	1,670	837	1,101	442	1,543	50	54	76
新北市	1,488	705	877	318	1,194	47	59	80	1,565	717	911	332	1,243	46	58	79
臺中市	1,238	565	582	256	839	46	67	97	1,312	586	619	266	885	45	66	95
臺南市	747	366	353	194	547	49	67	104	801	380	389	226	614	47	62	98
高雄市	1,218	630	656	299	956	52	66	96	1,242	643	636	309	944	52	68	101
桃園市	951	386	532	183	715	41	54	73	1,043	423	523	201	724	41	58	81
宜蘭縣	196	97	61	35	96	50	102	159	214	101	60	40	99	47	102	169
新竹縣	193	106	110	42	152	55	70	96	205	103	94	47	141	50	73	109
苗栗縣	210	115	61	51	112	55	102	187	218	117	61	60	121	54	97	191
彰化縣	405	214	109	98	206	53	104	197	406	219	112	101	214	54	103	195
南投縣	208	114	48	56	103	55	111	240	249	117	50	73	124	47	95	233
雲林縣	275	128	66	72	138	47	93	194	284	134	67	77	144	47	93	198
嘉義縣	223	103	38	68	105	46	98	272	270	107	39	64	103	40	104	276
屏東縣	330	166	73	86	159	50	105	228	391	171	76	88	164	44	104	227
臺東縣	183	73	25	61	86	40	84	288	206	76	26	51	78	37	97	287
花蓮縣	174	86	46	41	87	49	99	188	212	88	52	51	103	42	86	171
澎湖縣	81	38	10	19	29	47	131	377	93	41	10	24	34	44	118	389
基隆市	165	89	50	42	92	54	97	177	173	93	50	42	92	54	101	187
新竹市	183	92	90	39	129	51	71	102	191	97	95	42	137	51	71	102
嘉義市	118	60	41	25	66	51	90	146	134	62	41	30	71	46	88	153
金門縣	124	31	73	16	89	25	35	42	130	33	49	17	67	25	49	66
連江縣	33	9	4	4	8	27	116	239	39	9	4	5	9	24	107	250

備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決算數。
 2. 108年度地方政府自編決算書預計於5月函送本部，爰目前尚無資料提供。
 3. 自有財源=歲入一補助及協助收入；自籌財源=自有財源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

表 55 104 至 108 年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概況

單位：百萬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金額	占歲入歲出比重(%)	金額	占歲入歲出比重(%)	金額	占歲入歲出比重(%)	金額	占歲入歲出比重(%)	金額	占歲入歲出比重(%)
一、收入合計	1,264,627		1,294,510		1,340,996		1,419,436		-	-
(一)歲入	1,008,623	100.00	1,013,544	100.00	1,042,118	100.00	1,092,140	100.00	-	-
1.自有稅課收入	351,120	34.81	353,465	34.87	371,904	35.69	358,516	32.83	-	-
2.統籌分配稅收入	226,771	22.48	238,596	23.54	240,839	23.11	258,854	23.70	-	-
3.規費及罰款收入	54,425	5.40	55,010	5.43	55,939	5.37	57,586	5.27	-	-
4.財產收入	34,748	3.45	26,871	2.65	20,417	1.96	21,202	1.94	-	-
5.補助及協助收入	287,780	28.53	284,301	28.05	295,185	28.33	326,700	29.91	-	-
6.其他各項收入	53,776	5.33	55,297	5.46	57,832	5.55	69,281	6.34	-	-
(二)債務之舉借	255,693		280,966		298,118		316,079		-	-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10		-00		759		11,215		-	-
二、支出合計	1,250,878		1,287,866		1,341,441		1,421,081		-	-
(一)歲出	1,002,236	100.00	1,014,902	100.00	1,036,507	100.00	1,104,658	100.00	-	-
1.一般政務支出	190,167	18.97	187,108	18.44	189,869	18.32	203,490	18.42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0,214	34.94	371,136	36.57	381,608	36.82	390,763	35.37	-	-
3.經濟發展支出	161,586	16.12	174,831	17.23	175,045	16.89	201,658	18.26	-	-
4.社會福利支出	143,870	14.35	142,045	14.00	151,773	14.64	166,146	15.04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7,487	5.74	61,479	6.06	63,365	6.11	67,129	6.08	-	-
6.退休撫卹支出	77,041	7.69	57,608	5.68	57,191	5.52	58,436	5.29	-	-
7.債務支出	8,958	0.89	7,785	0.77	5,525	0.53	5,505	0.50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12,910	1.29	12,907	1.27	12,128	1.17	11,527	1.04	-	-
(二)債務之償還	248,642		272,964		304,934		316,422		-	-
三、收支餘絀數	13,748		6,644		-445		-1,644		-	-

註：本表資料取自審計部編印之107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其中104至106年度數據已配合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簡併原則予以重分類；另108年度決算數部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尚在整編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2、對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

- (1)依上述占比情形觀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各年度均為最高且皆超過三成，主要係地方政府依其職權辦理學前及各級學校教育，且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定有法定下限；維持基本政務運作之一般政務支出則介於18.32%至18.97%之間；與人口老化、照顧弱勢及地方首長競選政見相關之社會福利支出由14.35%提高至15.04%。
 - (2)且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0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104至107年縣市政府教科文支出占歲出比重維持在34.94%至36.82%之間；社會福利支出呈先降後升趨勢，前揭期間每年約占14.0%至15.04%，教科文及社福支出兩者合占達5成（除104年為49.29%，其餘3年度均逾5成），教科文支出有憲法保障，社福支出又易放難收，造成縣市政府歲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
- (五)綜上，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之自籌財源占歲出比率明顯下降，顯示地方政府財政自籌努力，未能跟上歲出成長。且前揭年度地方政府之人事費占歲出之比率居高不下，有3年度半數地方政府之人事占歲出之5成以上，加上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偏高，部分縣市自有財源尚無法支應基本人事開銷，更遑論支應其他政務支出，對各項建設發展至為不利；另就支出結構檢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支出等四大支出，占歲出之比重極高，且其中教育科學文化及社

會福利支出占比有逾5成之情形，爰地方政府財政支出之僵固性嚴重，恐有影響其他施政需求之虞。政府允應加強督促地方政府杜絕寬濫支出，以改善財政困境。

三、地方稅法通則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109年3月31日止，雖有17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112.7億元，且多侷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一)緣我國於80年間，因經濟快速成長及政治邁向民主化，要求落實地方自治及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的呼聲，與日俱增，經地方議會以財劃法第7條後段規定由中央制定各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的依據，是否牴觸憲法第10章有關規定聲請釋憲。再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7號解釋，由中央制定各稅法通則，以為省縣立法的依據，與憲法尚無牴觸，並明示中央應從速制定地方稅法通則或在各稅法內訂定可適用於地方之通則性規定，俾地方得據以行使憲法賦予的稅課立法權。嗣行政院依前揭解釋，提出地方稅法通則草案，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合先敘明。

(二)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應有程序及限制

1、依地方稅法通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開徵地方稅，應擬具地方稅自治條

例，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完成三讀立法程序，並報經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2、地方稅法通則草案於立法院審查時，部分委員慮及授權地方政府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後，恐會有不當開徵稅課或搶稅之情形，及部分地方政府擬議開徵特別稅課及臨時稅課之稅目，亦可能影響其他地方民眾權益及日常生活之不便。爰為避免部分地方政府挾公共資源自重，影響其他地方民眾日常生活、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公共利益等，爰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地方政府對涉及「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及「損及國家整體利益或其他地方公共利益」等事項不得開徵。同條第2項規定，特別稅課及附加稅課之課徵年限至多4年，臨時稅課至多2年，年限屆滿仍需繼續課徵者，應依該通則之規定重行辦理。

(三)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情形

- 1、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後，至94年1月始有改制前桃園縣政府開徵景觀維護臨時稅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且分別於101年12月及103年12月屆滿停徵，前揭期間所徵起之總稅額分別僅有64萬元及4.95億餘元。
- 2、次查地方稅法通則自91年公布施行至109年3月31日止，計有17個地方政府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累計開徵地方稅稅收約112.7億元(如下表56)，金額明

顯偏低，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07年總歲入決算金額約10,921億元為例相較，地方稅法通則施行後已歷17年，整體地方政府據以開徵所得稅額，僅占前揭1年歲入金額之1.03%，對於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顯然微不足道。

表 56 地方政府開徵地方稅情形簡表

項次	地方政府	稅目	實施期間	金額 (億元)
1.	改制前桃園 縣政府	景觀維護臨時稅	94.1-101.12	0.0064
		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	94.1-103.12	4.9521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2.1-103.12	0.0003
2.	桃園市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4.6-112.6	2.8435
		土石採取臨時稅	105.10-109.10	0.3371
3.	高雄市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4.11-112.11	2.3047
4.	改制前高雄 縣政府	土石採取特別稅	95.1-98.12	0.5142
5.	宜蘭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101.1-112.12	1.9288
		礦石開採特別稅	100.12-112.11	1.7475
6.	苗栗縣政府	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	94.3-110.2	0.4370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4.3-110.2	0.1451
7.	南投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7.5-113.4	24.0447
8.	雲林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5.1-113.1	0.8544
9.	嘉義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6.5-110.5	0.2400
10.	屏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3.3-111.3	14.9675
11.	花蓮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96.10-100.10、 101.4.-113.3	10.6538
		礦石開採特別稅	98.1-109.6	40.6606
12.	臺東縣政府	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105.5-113.4	0.8496
13.	嘉義縣太保	建築工地臨時稅	105.3-111.2	0.3293

項次	地方政府	稅目	實施期間	金額 (億元)
	市公所			
14.	彰化縣員林 市公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101.2-105.2	0.6413
15.	改制前臺中 縣政府	特殊消費特別稅	98.5-99.12	0.2918
16.	改制前臺北 縣土城市公 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4.12-99.12	1.2173
17.	改制前臺北 縣淡水鎮公 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6.12-98.12	2.2838
18.	改制前臺北 縣鶯歌鎮公 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99.12	0.3419
19.	改制前臺北 縣五股鄉公 所	建築工地臨時稅	97.5-99.5	0.1069
合計				112.6992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調查研究彙整。

(四)末查現行財劃法有關「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詢據財政部稱，101年行政院版財劃法修正草案，業將本項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設算，未來修正財劃法仍將參酌101年行政院版指標架構研議辦理等語。

(五)綜上，地方稅法通則於91年12月11日公布施行後，迄109年3月31日止，雖有17個地方政府曾制定自治條例開徵地方稅，惟累計徵起稅額僅約112.7億元，且多侷限

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徵得稅額亦屬偏低；另，現行財劃法「財政努力分配指標」尚未將地方政府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開徵地方稅之努力納入，政府允宜將前開作為納入財政努力分配指標，以激勵地方政府強化財政自主努力之誘因，並落實地方稅法通則之立法目的。

四、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 (一)財劃法第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分別規定：「……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及「各級政府、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或自治法規，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是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本為地方政府之自有財源，倘其組成項目財源所得稅、營業稅及貨物稅等稅目之法源，因中央政府修法作為，而造成前揭稅目之稅損時，相關機關亦應依法設算彌補，始為妥適。
- (二)104年至108年間，政府因配合環保及節能政策需求，修法減免貨物稅情形及修法目的茲摘述如下（餘如表57

) :

- 1、為強化國內太陽光電產業供應鏈，發展太陽光電能源，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給予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待遇。
- 2、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增訂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給予能源效率分級第1級、第2級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上限2,000元優惠。
- 3、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給予低底盤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
- 4、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參酌國際發展趨勢，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給予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免徵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減半課徵之待遇。
- 5、鑑於我國經濟成長停滯，政府為刺激車市，提案調降貨物稅，以促進我國景氣復甦，加速舊車汰換，厚植國內汽車研發製造實力，並有助於環境保護，增定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給予購置小客車、小貨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與汰舊換新者，減徵貨物稅上限5萬元，與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上限4,000元之優惠。
- 6、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給予第1期至第3期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上限40萬元之待遇。

表 57 104 年至 108 年間政府配合環保及節能修法減免貨物稅情形

單位：億元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情形
貨物稅條例 第9條之1 (106.11.24 ~111.11.23)	太陽光電模組用玻 璃免徵貨物稅。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均為 0.19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08億元 (106.11.24~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1條之1 (108.6.15 ~110.6.14)	能源效率分級第1 級、第2級電冰箱 、冷暖氣機、除濕 機減徵貨物稅上限 2,000元。	經濟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每年度均為 34.95億元。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2.96億元 (108.6.15~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 (104.2.6~ 113.12.31)	低底盤公共汽車、 電動公共汽車、油 電混合動力公共汽 車、天然氣公共汽 車免徵貨物稅。	交通部	1. 估計貨物稅稅損：交通部尚未 提出成效評估，爰無估計稅損 資料。 2. 貨物稅退稅金額：16.63億元 (104.2.6~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3 (100.1.28~ 110.12.31)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車輛免徵貨 物稅，但電動小客 車免徵金額以完稅 價格140萬元計算 之稅額為限，超過 部分減半課徵。	經濟部	估計貨物稅稅損：104年1.18億元 、105年1.71億元、106年2.38億 元、107年2.92億元及108年3.22 億元。 貨物稅退稅金額：19.03億元 (104.1.1~108.12.31)。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5 (105.1.8~ 110.1.7)	小客車、小貨車、 小客貨兩用車、汰 舊換新減徵貨物稅 上限5萬元；機車 汰舊換新減徵貨物 稅上限4,000元。	經濟部	估計貨物稅稅損：105年25.5億元 、106年25.5億元、107年30億元 、108年30億元及109年30億元。 貨物稅退稅金額：346.19億元 (105.1.8~108.12.31)。

條文 (實施期間)	租稅減免項目	主管 機關	貨物稅稅損情形
貨物稅條例 第12條之6 (106. 8. 18~ 111. 12. 31)	1~3期大客車、大 貨車、大客貨兩用 車、代用大客車、 大型特種車汰舊換 新減徵貨物稅上限 40萬元。	行政院 環境保 護署	106. 11. 24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條之6 估計貨物稅稅損：106年0. 05億元 及107年0. 125億元。 108. 6. 15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條之6 (1)估計貨物稅稅損：108年7. 53 億元、109年7. 53億元、110年 5. 86億元及111年5. 86億元。 (2)貨物稅退稅金額：14. 44億元 (106. 11. 24~108. 12. 31)。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調查研究彙整。

(三)增訂貨物條例第11條之1，已對統籌分配稅款金額造成減損，惟未設算彌補

- 1、增定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部分，依經濟部109年1月「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實施成效報告」，估計107年及108年因太陽光電模組用玻璃免徵貨物稅，有助於提升國內模組製造廠成本競爭力，間接促進太陽光電業者新增產能投資，使營業稅收入增加，整體而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並未減少。
- 2、另有關修正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2條之3、第12條之5、第12條之6等條文部分，財政部稱均屬車輛類租稅減免措施，依據105年至108年整體新汽、機車新領牌照數及汽、機車貨物稅實徵淨額之平均數，均較101年至104年4年期間成長(詳下表58)，顯示前開車

輛相關減免貨物稅措施具有帶動相關車輛銷售提升之效，使整體貨物稅收入增加，並未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造成負面影響等情。

表 58 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等條文租稅影響情形

年度	新汽、機車新領牌照數 (輛)		新汽、機車貨物稅實徵數 (億元)	
	各年數量	平均數量	各年實徵數	平均實徵數
101	990,604	1,063,368	576.50	645.64
102	1,046,416		592.54	
103	1,089,476		670.41	
104	1,126,974		743.11	
105	1,291,994	1,342,221	709.32	709.64
106	1,444,278		705.88	
107	1,290,511		707.58	
108	1,342,102		715.79	

資料來源：財政部。

3、惟查108年6月13日增定公布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估計每年貨物稅稅損金額為25.92億元¹⁸，依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10%，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前揭稅損影響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金額約2.59億元，再依經濟部

¹⁸ 以 108 年下半年退稅金額 12.96 億元之 2 倍估算。

評估本法案整體租稅淨效益亦為負數，惟該部未研提財源彌補方案，容有未洽。

(四)增(修)定貨物稅條例第12條及第11條之1未依規定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

- 1、依92年7月18日發布之「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涉及稅式支出之法案均需於法律案提出前即完成，合先敘明。
- 2、惟查108年6月13日增定公布之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法案，經濟部研提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財政部至108年10月1日始完成複評作業；另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12條規定有關低底盤等公共汽車免徵貨物稅部分，交通部於106年8月8日始函送「延長低底盤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等車輛免徵貨物稅期限之稅式支出評估(106.7.26)」，雖財政部106年10月24日函提供交通部修正建議，然該部迄(109年5月)未完成修正，核均有不當¹⁹。

(五)綜上，貨物稅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財源之一，惟近年來中央政府以環境保護及鼓勵民眾汰舊換新提升經濟景氣為由，藉由貨物稅條例之修法，調降汽車及空調設備之貨物稅。其中部分條文修正後，已造成貨物稅之實質減徵效應，惟並未設算彌補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因降稅所減少之金額，且部分條文修法作業前，亦未確依規定完成稅式支出評估作業，容均有未洽。

¹⁹ 財政部另補充說明：「貨物稅條例相關減免措施，大多係業務主管機關或立法委員因應當時經濟情勢或產業發展需要所提之救急措施，因考量急迫性及避免影響政策成效，故立法院未待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及財政部複評作業完成前即完成修法程序。」

五、宜蘭縣及苗栗縣等2地方政府，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102年7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108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58.39%及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108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一)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提出償債計畫後，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

1、宜蘭縣部分

(1)宜蘭縣政府95年至97年間，因屢採溢列未獲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補助收入預算，藉以擴張預算規模方式，降低債務比率規避公共債務法之債限規定。經本院提出糾正案（099財正0062）後，100年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出總額降低，長短期債務比率於100年1月分別上揚至64.84%及51.62%，超出法定債限。

(2)償債計畫之提出及修正情形

- 〈1〉該府依行政院102年7月15日核定之償債計畫，截至104年底，每年償還長短期債務3億元至6.2億元，原規劃於108年底改正符合債限。然因前揭計畫主要係以一次性財產處分收入挹注財源，且105年至108年預計償還金額8.7億元至14.8億元，較以往每年償還額度倍增，致該府無法因應，遂於104年11月30日提報修正償債計畫。
- 〈2〉案經行政院以105年1月29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717940號及同年7月7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59661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計畫，自105年每年至少償還4億元，長期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分別延至110年及120年改正符合債限。
- 〈3〉嗣該府於107年12月22日提出修正償債期程，並經行政院107年12月22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718850號函核定，每年仍維持償還4億元（如表59），雖長期債務較原核定償債計畫由110年底提早至107年底改正符合債限；惟短期債務仍需至116年底始改正符合債限，距核定日期仍長達10年。
- 〈4〉另，查該府108年底短期公共債務比率仍逾法定債限達37.12%。惟該府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已分別產生1億元、16億元、2億元、4億元及7.86億元之賸餘，爰該府似尚有餘力縮短改善公共債務之時程。

表 59 104 年至 108 年宜蘭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6.20	4	4	4	4
實際償還數	6.20	4	4	5	4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2、苗栗縣部分

(1) 苗栗縣政府101年初因歲出總額大幅降低，且同年1月長短期債務再增加53.29億元，長短期債務比率分別上揚至63.43%及38.63%，超出法定債限。

(2) 償債計畫之提出及核定

〈1〉該府首度提出之債務改善計畫雖經行政院102年7月19日核定，惟償債進度落後，未能依核定計畫執行，經財政部自103年6月起多次要求檢討修正，該府均未能規劃具體償債財源，致所提修正債務改善計畫久未能核定。

〈2〉嗣財政部於106年2月16日會同主計總處及苗栗縣審計室第3度前往該府進行輔導，嗣經該府於106年4月24日函送修正償債計畫到該部。基於該府「105年預算編列雖仍有缺失，惟較往年改善，且106年至110年編列之歲入(出)預算數，均與105年自編決算數相近，尚稱覈實」、「業依公

共債務法第12條有關縣市應以上年度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1%，編列強制還本規定，規劃債務償還數」及「參酌105年宜蘭縣政府償債計畫，苗栗縣政府償債期程應屬務實可行」等因素，始經行政院106年6月19日院授財庫字第10600595150號函核定該府修正償債計畫，長期債務每年還本數2.3億元至3.5億元，至129年始能改正符合債限；短期債務每年還本數0.7億元至7億元，亦至136年始能改正符合債限。

〈3〉經查，苗栗縣政府截至108年12月底長期債務（實際數）218.38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仍達58.39%；短期債務160.87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亦高達67.36%，長短期債務合計379.25億元。惟查該府105年至108年間，各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數分別產生14億元、12億元、12億元及13.40億元之賸餘，爰該府亦似尚有餘力縮短改善公共債務之時程。

表 60 104 年至 108 年苗栗縣政府公共債務清償數

單位：億元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償債計畫償還數	-	-	3	3	3
實際償還數	5.27	3.35	3.95	3.16	3.15

註：104年至108年各年償債計畫償還數及實際償還數係長短期債務合計償還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

(二)公共債務法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5個地方政府，因達預警標準，而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惟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

- 1、依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共債務法第6條規定，長期公共債務餘額達債限90%以上之地方政府，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提報各該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監督機關審查，進行債務改善管理，並由財政部按月監督其執行情形，俾控管其債務比率。
- 2、經查前揭規定施行後，迄今因債務比率達預警標準，依規定提出債務改善計畫進行實質減債作為者，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個地方政府，且其等公共債務比率於108年底，均已降至債務比率預警標準以下。
- 3、惟查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相關情形如下：

(1)屏東縣部分

〈1〉屏東縣政府103年4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63%，已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3年9月16日院授財庫字第1030064915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該府所提債務改善期程為103年至108年。

〈2〉債務比率不降反升，再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過

《1》屏東縣政府103年12月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比率雖降至44.67%及42.81%，惟104年1月長期債務比率預算數又回升復達47.85%。爰該府

於104年11月3日再提修正改善計畫，經行政院105年1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698730號函核定修正，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至108年。

《2》嗣行政院107年10月24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3762320號函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修正提前至107年底完成後，截至107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決算數分別為179.09億元及173.9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分別為36.30%及35.24%，已完成債務改善計畫並降至預警標準以下。

(2)南投縣部分

〈1〉南投縣政府於104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1%，達債務預警標準。行政院以104年6月8日院授財庫字第10400077340號函核定該府104年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債務改善期程為104年2月底至104年12月底)。嗣104年12月底長期債務預算數及實際數均為117.41億元，債務比率均為44.29%，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2〉債務比率不降反升，再修正債務改善計畫經過

《1》惟南投縣政府105年2月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歲出47.15%，再達債務預警標準。經行政院以105年11月1日院授財庫字第10500655570號函核定該府債務改善計畫，債務改善期程延為105年2月底至108年。

《2》其後行政院再以107年2月26日院授財庫字第10700524250號函及107年12月27日院授財庫字

第10700723170號函，二次核定修正該府債務改善計畫，107年及108年償還數均由2億元增加為2.31億元。

《3》嗣至108年12月底，南投縣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數105.22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2%；長期債務實際數105.14億元，占歲出總額比率31.90%，始降至債務預警標準以下。

(三)綜上，宜蘭縣及苗栗縣等2地方政府，分別於100年及101年因公共債務比率超過法定債限，依法需提出償債計畫，並於102年7月間分別經行政院核定，惟均曾因償債財源問題，而提出修正計畫，且完成債務改善期程冗長；另迄108年底，宜蘭縣政府之短期公共債務比率為37.12%、苗栗縣長期債務比率及短期債務比率且分別高達58.39%及67.36%，仍超出法定債限比率甚多。另公共債務法於10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後，增定債務超限預警機制，實施迄今計有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5地方政府，因達公共債務預警標準，依法提出債務改善計畫後，迄108年底公共債務比率雖均已降至預警標準以下。惟仍有屏東縣政府及南投縣政府於債務改善期程中，曾發生債務比率不降反升情形，爰財政部允應持續督促並關注前揭地方政府之公共債務變動狀況，以求儘速改正債務超限問題及避免公共債務達到預警標準情形再次發生。

六、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年至107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5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 (一)按政府預算收支運作之基本原則，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檢討編列年度歲入、歲出預算，並妥為管控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或適時追減之，且應就收支同步考量相對控管歲出預算之執行，短期目標追求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中長期則以達成平衡預算為目標，合先敘明。
- (二)緣主計總處查復本院稱，有關地方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應由其本自我負責精神，積極增裕財源、有效擷節支出及核實編列預算等妥適籌劃財務管理，達到財政健全，中央對其等之財政監督係以考核方式辦理。且該總處對地方節流績效之考核項目，著重在控制支出規模，按占歲出比率高之支出項目，訂有「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及「人事費支出擷節情形」2項予以考評，督促地方檢討資本支出計畫及人事費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藉以有效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地方財政紀律。該總處並稱，節流目的在期許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結果產生賸餘或逐年改善其短絀情形，依107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其中14

個縣市有賸餘，較104年11個增加3個，如再與100年6個縣市相較，已增加8個縣市，顯示地方財政似有改善跡象等情。惟依查復資料，顯示仍有以下3項問題，亟待該總處持續注意，並督促地方政府改善：

- 1、104年至107年間，由歲入歲出決算發生短差面向觀察，審定數為短絀之地方政府雖由11個，減少為8個，惟仍有4直轄市、縣市政府連續4年呈現短絀，且其中3個地方政府短絀金額亦有擴大情形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之歲入歲出餘絀金額分別為67.35億元、-27.67億元、56.67億元及-125.17億元，除107年之由盈轉差外，當年短絀金額亦大幅成長。另，前揭期間，有新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等3直轄市與彰化縣等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連續4年為短絀，且桃園市及臺中市之短絀金額亦有擴大情形，均如表61。

表 61 104 至 107 年各縣市歲入歲出餘絀情形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4年 決算審定數	105年 決算審定數	106年 決算審定數	107年 決算審定數
合計	6,735,105	-2,767,900	5,667,009	-12,517,994
新北市	-9,115,112	-10,089,144	-3,032,057	-3,537,089
臺北市	30,160,445	24,101,167	13,372,382	5,143,370
桃園市	-1,167,289	-5,800,168	-8,014,030	-13,774,022
臺中市	-8,516,168	-12,317,879	-11,271,332	-12,519,258
臺南市	2,081,175	33,416	3,147,238	5,346,930
高雄市	-8,453,895	-1,060,231	1,298,451	-3,129,927
宜蘭縣	489,560	232,040	224,749	387,854
新竹縣	543,919	-861,351	3,379,471	2,580,395

政府別	104年 決算審定數	105年 決算審定數	106年 決算審定數	107年 決算審定數
苗栗縣	-366,535	1,381,762	1,239,559	1,175,543
彰化縣	-1,223,163	-3,275,229	-1,653,289	-117,356
南投縣	325,176	620,478	1,214,569	1,966,856
雲林縣	138,703	217,752	15,469	915,739
嘉義縣	-417,816	366,457	1,396,515	873,543
屏東縣	1,062,277	1,518,715	1,714,752	1,523,448
臺東縣	15,600	245,263	536,996	38,787
花蓮縣	-4,678	216,390	1,415,249	1,345,434
澎湖縣	-94,298	103,591	187,329	606,189
基隆市	786,899	750,857	615,955	768,634
新竹市	136,275	275,389	30,814	-818,450
嘉義市	664,835	421,824	607,616	495,680
金門縣	-307,312	69,739	-699,315	-1,771,145
連江縣	-3,493	81,261	-60,083	-19,150

註：本表資料取自各縣市決算審核報告，又宜蘭縣係以扣除自償性歲入、歲出後之金額計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2、104年至107年間，高估歲入預算之地方政府雖由11個，減少為7個，惟有4縣政府連續4年發生高估歲入預算缺失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高估歲入（含追加減）預算金額分別為11個地方政府之169.18億元、12個地方政府之123.61億元、7個地方政府之78.22億元及7個地方政府之61.08億元，金額已有減少情形。惟前揭期間，有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4個地方政府，連續4年高估歲入預算，均如表62。

表 62 104 至 108 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7年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6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5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104年度總預算 (含追加減預算)
合計	6,108,741	7,822,251	12,361,700	16,918,164
新北市	-	-	-	-
臺北市	-	-	-	-
桃園市	-	-	-	-
臺中市	-	-	-	338,571
臺南市	-	-	2,575	3,108,809
高雄市	-	-	337,598	-
宜蘭縣	-	-	-	-
新竹縣	-	217,000	1,803,307	705,960
苗栗縣	-	-	7,309	1,790,579
彰化縣	-	-	1,500,000	-
南投縣	677,241	778,521	1,042,058	1,294,940
雲林縣	2,732,020	3,109,854	3,301,032	3,883,305
嘉義縣	1,799,515	2,168,258	2,258,890	2,300,000
屏東縣	217,094	488,435	413,586	428,516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141	-	346,190	1,469,759
澎湖縣	-	-	-	-
基隆市	-	45,803	255,113	377,070
新竹市	680,000	1,014,380	1,094,042	1,220,655
嘉義市	-	-	-	-
金門縣	2,730	-	-	-
連江縣	-	-	-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3、104年至107年間，整體地方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雖由38.36%，降為33.97%。惟至107年仍有7個地方政府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5成，且苗栗縣政府於前揭期間，每年之保留比率均超過7成，該府自105年起該項數據連續3年成長，107年已近8成。

查104年至107年間，各年度全體直轄市、縣市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分別為38.36%、36.24%、34.58%及33.97%，雖有降低情形。惟各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超過5成，分別有為8個、9個、7個及7個地方政府。且苗栗縣政府於前揭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遠逾7成，分別為72.06%、70.12%、73.63%及79.20%，呈現明顯增加情形，均如表63。另，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比率偏高，除涉及未基於行政機關之實際執行預算能力，核實籌編歲出預算外，尚有涉及短計長期公共債務比率之疑慮。概因前項比率之計算方式，依財政部104年6月18日台財庫字第10403693120函所示，長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之計算，其分母除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外，尚需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爰倘歲出保留數未核實估列，長期公共債務比率即非正確，併予敘明。

表 63 104 至 107 年各縣市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

政府別	104年度保留情形			105年度保留情形			106年度保留情形			107年度保留情形		
	預算數	保留數 (含應付數)	保留比率 (%)									
合計	218,566,398	83,849,842	38.36	221,638,391	80,320,931	36.24	225,118,760	77,837,756	34.58	257,993,001	87,636,617	33.97
新北市	36,041,050	7,761,945	21.54	39,572,086	7,543,618	19.06	31,193,556	3,887,865	12.46	36,398,392	5,106,826	14.03
臺北市	26,950,685	7,956,963	29.52	25,850,979	4,598,621	17.79	28,146,539	4,993,826	17.74	31,311,268	3,365,161	10.75
桃園縣	21,381,399	7,107,056	33.24	21,798,541	7,120,455	32.66	26,637,058	8,579,637	32.21	28,079,996	7,852,271	27.96
臺中市	28,744,604	15,007,777	52.21	34,381,194	18,315,311	53.27	29,690,291	15,319,966	51.60	31,621,497	14,502,209	45.86
臺南市	13,827,711	6,064,682	43.86	14,632,224	7,384,027	50.46	16,102,208	7,205,610	44.75	17,616,448	7,432,940	42.19
高雄市	18,207,527	1,569,852	8.62	17,742,383	1,991,581	11.22	20,478,288	3,349,139	16.35	19,936,411	2,572,141	12.90
宜蘭縣	4,890,205	1,941,441	39.70	5,865,031	1,835,922	31.30	4,185,118	1,048,986	25.06	5,150,838	1,316,454	25.56
新竹縣	7,807,532	3,412,863	43.71	6,458,198	3,051,303	47.25	5,157,730	1,915,524	37.14	5,351,642	2,771,912	51.80
苗栗縣	6,805,205	4,903,552	72.06	3,835,786	2,689,587	70.12	5,216,378	3,840,739	73.63	4,976,841	3,941,749	79.20
彰化縣	7,881,909	4,354,898	55.25	7,051,276	3,276,264	46.46	7,393,410	3,048,719	41.24	7,039,099	3,020,069	42.90
南投縣	2,971,305	1,558,292	52.44	3,544,447	1,792,316	50.57	3,371,249	1,694,735	50.27	7,892,021	4,332,765	54.90
雲林縣	5,192,357	3,023,166	58.22	6,030,547	3,878,948	64.32	6,437,918	3,935,949	61.14	6,434,674	3,523,579	54.76
嘉義縣	5,617,211	4,556,423	81.12	5,707,455	4,092,427	71.70	5,722,815	3,390,658	59.25	10,353,556	6,146,079	59.36
屏東縣	6,218,199	3,912,038	62.91	5,967,624	3,421,486	57.33	6,863,443	3,901,022	56.84	11,119,602	6,306,646	56.72
臺東縣	2,590,608	1,171,709	45.23	2,987,979	1,212,136	40.57	5,792,502	3,296,952	56.92	7,117,894	4,022,580	56.51
花蓮縣	3,738,887	1,471,938	39.37	3,484,419	1,397,862	40.12	4,623,515	1,143,352	24.73	6,690,220	3,316,774	49.58
澎湖縣	3,502,358	1,652,356	47.18	1,845,228	1,042,930	56.52	1,680,760	711,633	42.34	2,344,936	942,536	40.19
基隆市	2,903,831	1,241,040	42.74	3,346,368	1,052,430	31.45	2,949,110	963,328	32.67	3,461,609	1,385,527	40.03
新竹市	3,726,831	1,246,174	33.44	3,435,874	1,521,654	44.29	4,778,052	1,848,423	38.69	3,963,334	1,422,774	35.90
嘉義市	1,535,946	949,128	61.79	1,365,657	688,326	50.40	2,500,587	1,209,941	48.39	3,729,621	1,595,645	42.78
金門縣	6,858,320	2,545,346	37.11	5,405,690	2,084,193	38.56	4,939,298	2,027,167	41.04	5,609,572	2,183,747	38.93
連江縣	1,172,716	441,201	37.62	1,329,405	329,533	24.79	1,258,935	524,585	41.67	1,793,531	576,234	32.13

註：本表資料來源為洽由各市縣政府提供，又其數據係以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後之金額計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綜上，近年來各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數呈現短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雖有減少，惟約三分之一地方政府有高估歲入預算情形，且該項違失集中於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屏東縣等地方政府；又，104年至107年間，數地方政府亦發生資本支出保留比率超過5成情形，均顯示地方政府似有未核實籌編預算之嫌。是地方政府財務收支雖屬自治事項，固應由其本於自我負責精神辦理，惟中央政府仍應負落實對其等財政監督考核之責，以持續改善地方政府之預算籌編及執行作為。

七、104年至108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233億餘元，增加為351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97案成長為135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

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前揭規範目的，除要求地方政府於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時，需有明確之來源依據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同時亦負有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案之義務，以利其等進行預算籌編及送請議會審議，並避免衍生後續辦理追加預算等額外行政作業。

(二)本案於進行各區訪談中，經數地方政府反映稱，計畫型補助款係由地方政府提出計畫經中央各主管部會分別核定補助經費，惟中央主管部會常有未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造成其等實務運作之問題，茲摘要彙整意見如下：

- 1、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經費支用倘不及納入當年度預算，須依墊付款或追加減預算程序辦理，為免增加地方政府行政作業負擔，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配合地方預算編列期程，即時辦理補助款核定。
- 2、為周整妥善執行中央各主管部會所核定各項補助計畫，建請中央各主管部會訂定補助款申請期程，應合理考量執行情形，且提前撥付補助款，避免由地方政府代墊計畫經費，造成財政負擔。
- 3、為配合中央政策或臨時需要，年度中原屬中央部會應辦事項，藉補助方式由地方辦理，並限定辦理發包期限，地方政府為有招標預算來源致須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又因辦理期程急促，常有第二預備金保留之情事而遭審計機關質疑，建請考量地方政府之辦理能量

及合理執行期間，避免急就章衍生為補助而補助，扭曲資源配置。

4、各部會計畫型補助項目多且期程不一，地方政府除須增加提報計畫之行政作業，並常因未及納入預算而衍生籌措配合款之問題。

(三)經查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未於會計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地方政府，計畫案數分別為97案、118案、123案、117案及135案，明顯逐年增加；另補助款金額分別為233.71億元、156.38億元、196.94億元、219.46億元及351.57億元，除105年由前一年度之233.71億元降為156.38億元外，其後年年增加，至108年已高達351.57億元（均如表64），恐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及配合款籌獲等問題。

表 64 104 年至 108 年間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未依規定期限前通知地方政府情形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計畫案數	未於103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4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5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6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7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總計		97	233.71	118	156.38	123	196.94	117	219.46	135	351.57
行政院主管合計		12	1.96	25	2.24	22	3.40	20	3.13	23	4.38
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	1	0.01	-	-	-	-	-	-	-	-
行政院主管	國發會	1	0.50	8	0.67	6	1.00	6	0.17	1	0.24
行政院主管	客委會	3	0.46	3	0.52	4	0.98	3	0.49	4	0.53
行政院主管	原民會小計	7	0.99	14	1.04	12	1.42	11	2.47	18	3.62
內政部主管合計		11	6.61	8	4.61	9	1.37	8	1.73	10	2.07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計畫案數	未於103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4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5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6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計畫案數	未於107年8月底前通知地方政府總金額
財政部主管合計		2	5.86	2	6.20	2	6.34	2	6.04	3	5.84
法務部主管合計		-	-	6	0.05	6	0.10	2	0.01	5	0.01
經濟部主管合計		-	-	-	-	-	-	-	-	3	3.34
教育部主管合計		24	94.81	26	90.92	26	120.21	31	148.44	30	277.15
交通部主管合計		5	102.59	3	29.64	4	28.74	4	44.65	4	43.98
勞動部主管合計		-	-	2	0.03	2	0.03	2	0.03	2	0.03
農委會主管合計		26	14.60	28	16.13	32	13.35	31	9.83	34	9.98
衛福部主管合計		2	3.88	2	3.54	3	19.17	2	2.67	2	2.50
環保署主管合計		2	1.56	3	1.57	3	0.95	3	1.74	2	0.36
文化部主管合計		13	1.83	13	1.44	14	3.28	12	1.18	15	0.91
海委會主管合計		-	-	-	-	-	-	-	-	2	1.03

註：本表各年度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四)次查，前揭計畫型補助款未依限通知地方政府之原因，係補助辦法第18條第4項尚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計畫型補助款如因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依評比結果分配，具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之準備金性質，或延續性工程項目須視前一年度實際執行進度，始能估列或確定分配金額者，得免於年度開始前4個月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惟近年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未依限通知地方政府之案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如前述），地方政府所述困境，並非無據。詢據主計總處稱，為減少計畫型補助款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情形，並考量各計畫尚可參考以往年度分配結果先行估列分配，爰行政院業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

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原則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預算，應可減少未及通知地方政府納入預算之情形等語。

(五)綜上，104年至108年間，各部會基於「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依評比結果確定分配金額」等原因，未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關計畫型補助款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金額，由233億餘元，增加為351億餘元，所涉計畫案數亦由97案成長為135案，確已造成地方政府需於年度進行中辦理墊付或追加(減)預算之額外作業負擔，確有不妥。另，行政院雖於各機關編製109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規範要求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就全部計畫估列分配金額後，並於前一年8月10日前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之改善作為，允應落實並滾動檢討前揭改善作為，以期務實減輕地方政府之額外作業負擔。

八、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方式之總金額約在76億餘元至100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4.56%至6.22%間，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

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 (一)按現行一般性補助款制度，係由主計總處依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情形，包括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教育設施、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經費補助及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改制直轄市新增之經費負擔等項目，予以設算，嗣並考量各地方政府獲配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成長情形後，調整一般性補助款數額，其主要目的在於彌平地方財政支出缺口。是倘就一般性補助款設定辦理施政項目，要求各地方政府將所獲配之財源指定用途專款專用，已等同計畫型補助，而喪失一般性財源之精神，合先敘明。
- (二)查104年至108年間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情形（如表65），計有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之13項業務，各該年度之總金額與占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金額及比率，分別93.66億餘元及5.38%、100.86億餘元及6.22%、89.65億餘元及5.53%、86.11億餘元及5.32%與76.08億餘元及4.56%，核尚無增加趨勢。
- (三)惟查前揭業務項目經費中，計有教育部所屬之「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項目金額由104年之8.23億餘元，逐年增加為108年之9.51億餘元及內政部所屬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項目金額亦由104年之5.64億餘元，逐年增加為108年之8.22億餘元。詢經教育部查復稱，主要係補助國民中小學資訊(科技)教室資訊設備每年更新25%，以確保師生教學品質，以及縣市對所屬學校網路基礎環境維運費用等原因，致104年至108年持續

成長；另再據內政部查復稱，係為因應各縣市政府治安及交通需求，並逐年汰換及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108年各地錄監系統鏡頭數較104年增加2萬餘支，相關保養、維修、電費及網路費亦隨之增加，致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匡列經費104年至108年持續成長等情，亦非無據。

(四)復經詢據主計總處稱，90年起中央政府為落實地方自治，重新建構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將各部會原補助因地制宜等計畫經費，調整為一般性補助款，惟部分地方政府對於應優先以一般性補助款支應之施政項目，如老舊危險校舍與警察及消防廳舍整建、警車、消防車汰換等經費，反以財源無著落為由，要求中央再給予計畫型補助款，致使補助制度無法充分發揮其預期效益。爰中央政府自94年起推動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機制，使各地方政府對於獲配一般性補助款之運用與中央重要施政項目得以相互配合等情。

(五)另有關指定項目之處理程序，主計總處稱係於確定次一年度指定項目前，中央就指定項目進行檢討，評估其已過期間之執行狀況及後續需求，又倘提報需求之地方政府個數未達半數，或提報經費需求數額未達1.5億元，或經費需求逐年下降達一定比率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同意後，自下一年度起取消指定之方式，辦理檢討等情。惟據本案辦理分區座談中，仍有新竹縣、高雄市、臺南市及花蓮縣等地方政府提出意見摘略如下：一般性補助款訂有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已限縮其等財源運用之彈性，倘指定項目係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所需，建議回歸計畫型補助辦理等情。



表 65 104 至 108 年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匡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占當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之款總額之比率	補助款面向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所屬部會	合計	衛福部					教育部					內政部					環保署					內政部					經濟部				
				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措施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服務	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護	國中技藝教育	學生健康及水坡安全基本需求	辦公廳舍整建群組	特種車輛汰換群組	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及行動載具	汰換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用地攤配合款																	
104 年度	5.38%		9,366,548	40,771	140,269	177,678	307,813	322,882	3,097,118	823,800	415,871	341,811	658,710	353,933	502,507	721,940	483,600	564,750	413,095														
105 年度	6.22%		10,086,238	37,220	160,434	182,528	333,890	132,751	3,792,726	903,342	422,804	336,645	478,486	405,388	479,068	608,025	496,210	594,819	721,922														
106 年度	5.53%		8,965,525	34,835	175,174	184,912	320,183	146,722	3,022,670	947,931	430,415	335,659	486,871	295,297	488,020	451,950	505,000	715,244	424,642														
107 年度	5.32%		8,611,477	38,631	183,423	190,024	324,671	151,659	2,869,062	949,627	439,052	341,918	255,638	377,325	485,505	566,555	461,986	752,935	243,466														
108 年度	4.56%		7,608,365						2,817,111	951,297	437,188	347,059	208,123	222,661	498,987	686,260	506,702	822,610	110,387														

依據「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處理原則」第 1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為期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中央各主管機關得申請就各地方政府年度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以指定用途方式由各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又其中請列為指定辦理施政項目，應以具急迫性、重要性或符合成本效益，且所主管業務與一般性補助款用途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辦理程序原則上以四年為一期。

- (六)又，本院於109年5月15日諮詢專家學者復提出相關意見稱：「中央對現有一般性補助的定額設算部分：社會福利補助、教育設施補助、基本設施補助，此三項除非有國家重大施政計畫需地方應配合外，建議逐年取消指定項目的規定（轉為一般性的差短補助），給於地方較大自主空間。最後，計畫型補助款的補助比率亦應提高，而依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的部分，亦應併同修正補助比率之規定，以提升地方政府的計畫執行能力與品質。……等語」。此與本案地方政府座談意見堪符，殊值政府審慎參酌。是以，主計總處允應依前述程序作法，並參據地方政府意見，檢視地方對現仍匡列且延續多年經費業務項目之需求性及必要性，適時調整，以尊重地方之財政自主性。
- (七)綜上論結，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中央政府為期地方政府配合中央重大施政或政策之落實，針對各地方政府所獲分配之一般性補助款匡列一定數額，並指定用途方式之總金額約在76億餘元至100億餘元、占各該年度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總額之比率約在4.56%至6.22%間，相關金額與比率雖難稱偏高，惟部分項目已延續多年，且金額亦有上升情形；又，部分地方政府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之作法，存有限縮其等財源運用彈性之意見，爰中央政府除依現行指定項目程序機制處理一般性補助款之用途項目及金額外，允宜參酌地方政府意見，並檢討程序機制及相關業務項目是否有調整之空間，以尊重其等財政自主性。

九、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22個直轄市、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一) 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

地方政府財政之良窳與人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主要財政指標顯示，整體地方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重普遍偏低，104年至107年間約在7成左右，惟直轄市與縣市之間差距頗大，直轄市均在7成以上，臺北市政府約可達到9成，整體直轄市則可達8成；然整體縣市於前揭期間均約在5成左右，且近半數以上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低於50%，如表66。

表 66 104 年至 107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單位：億元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歲入	自有財源	自有財源占歲入比率(%)										
直轄市及縣市合計	10,084	7,208	71	10,135	7,294	72	10,420	7,468	72	10,922	7,654	70	
直轄市	小計	6,984	5,609	80	7,064	5,721	81	7,219	5,811	80	7,410	5,953	80
	臺北市	1,843	1,653	90	1,799	1,603	89	1,756	1,560	89	1,722	1,543	90
	新北市	1,425	1,126	79	1,452	1,131	78	1,458	1,194	82	1,530	1,243	81
	臺中市	1,047	784	75	1,114	870	78	1,125	839	75	1,187	885	75
	臺南市	716	491	69	728	505	69	778	547	70	855	614	72
	高雄市	1,115	858	77	1,142	912	80	1,231	956	78	1,211	944	78
	桃園市	838	697	83	829	700	84	871	715	82	905	724	80
縣、市	小計	3,100	1,599	52	3,071	1,573	51	3,201	1,657	52	3,512	1,701	48
	宜蘭縣	206	105	51	226	114	50	197	96	49	218	99	46
	新竹縣	220	137	62	210	126	60	227	152	67	231	141	61
	苗栗縣	231	124	54	202	107	53	222	112	51	230	121	53
	彰化縣	395	220	56	374	203	54	389	206	53	404	214	53
	南投縣	209	93	45	223	104	47	220	103	47	268	124	46
	雲林縣	266	144	54	269	139	52	275	138	50	293	144	49
	嘉義縣	226	93	41	228	100	44	237	105	44	278	103	37
	屏東縣	331	152	46	329	151	46	347	159	46	406	164	40
	臺東縣	141	57	41	146	59	40	188	86	46	206	78	38
	花蓮縣	170	73	43	170	72	43	188	87	46	225	103	46
	澎湖縣	87	28	32	85	28	33	83	29	35	99	34	35
	基隆市	168	87	52	173	91	53	171	92	54	181	92	51
	新竹市	176	131	75	175	134	76	183	129	71	183	137	75
	嘉義市	114	60	52	113	61	54	124	66	53	139	71	51
	金門縣	130	88	67	115	75	65	117	89	76	112	67	60
連江縣	30	7	23	33	9	28	33	8	24	39	9	22	

資料來源：財政部，本案彙整。

(二)主計總處雖已就各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納入考核，惟所有地方政府仍持續編列，且金額居高不下

- 1、考量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不佳，為使其等衡酌本身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主計總處爰就各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據該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一般性補助款，104年至108年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社會福利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性標準，22地方政府均有違失，總金額分別為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如表67），編列額度雖有下降，惟仍待持續督促改善。
- 2、主計總處稱，為加強考核及監督效果，已自105年度起再就各地方政府近3年擴增或改善情形，額外加重扣減（增加）考核分數並直接扣減（增加）補助款，且扣減額度由105年單一縣市最高扣減300萬元，增加至108年1,000萬元（亦如表67），以加重考核力道，並逐步引導地方建立排富機制。又自109年起，前述擴增情形之考核，將由接近3年擴增情形改為較上年度擴增一定程度者，即加重扣減考核分數及直接扣減補助款，且扣減額度將再由108年1,000萬元提高至2,000萬元，是依考核結果，再據以扣減補助款之金額雖已一再提升，然具體實施成效仍待後續觀察。

表 67 104 至 108 年地方政府編列社福支出預算超過一致標準扣減補助款情形

單位：千元

市縣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超過金額	扣減補助款情形
合計	35,042,959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38,468,376	1.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2. 105 年度起新增依近 3 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8,000 千元，包括： 新北市 1,000 千元 臺中市 3,000 千元 新竹市 2,000 千元 金門縣 2,000 千元	37,253,329	1.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2. 105 年度起新增依近 3 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12,000 千元，包括： 新北市 30,140 2,000 千元 桃園市 291,318 南投縣 219,417 金門縣 587,958 5,000 千元	30,374,392	1.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2. 105 年度起新增依近 3 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16,000 千元，包括： 桃園市 6,000 千元 彰化縣 4,000 千元 金門縣 377,200 6,000 千元	30,044,150	1.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係作為考核之扣分項目，最終再依社會福利面向整體評分結果增減其補助款。 2. 105 年度起新增依近 3 年擴增情形，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共計 26,000 千元，包括： 高雄市 4,000 千元 嘉義縣 4,000 千元 花蓮縣 4,000 千元 澎湖縣 10,000 千元 新竹市 4,000 千元
新北市	4,235,963		4,605,816		4,815,676		5,035,894		5,017,243	
臺北市	7,713,973		7,398,226		7,548,890		4,617,061		4,622,791	
桃園市	5,771,596		6,450,706		7,016,243		5,202,702		4,730,588	
臺中市	5,257,570		6,680,917		5,493,362		3,662,852		3,303,443	
臺南市	1,006,334		958,322		1,486,013		729,439		768,618	
高雄市	2,470,932		3,112,169		3,123,827		2,927,392		3,083,081	
宜蘭縣	566,787		45,651		36,857		24,657		24,764	
新竹縣	52,012		1,730,380		724,889		684,788		869,644	
苗栗縣	1,681,939		483,517		198,434		88,728		82,880	
彰化縣	1,426,544		1,944,077		1,647,468		2,048,618		2,107,567	
南投縣	706,485		409,946		429,065		426,067		441,160	
雲林縣	1,793,086		318,390		132,950		144,166		95,581	
嘉義縣	306,536		335,552		334,063		344,519		364,760	
屏東縣	146,950		13,000		30,140		15,066		12,869	
臺東縣	342,346		29,450		28,900		30,900		31,320	
花蓮縣	172,950		271,440		291,318		259,818		270,564	
澎湖縣	13,000		248,416		219,417		290,679		377,200	
基隆市	328,010		590,065		587,958		574,562		513,147	
新竹市	34,985		1,444,225		1,469,711		1,576,003		1,637,246	
嘉義市	229,350	207,957	235,964	236,863	224,160					
金門縣	723,732	1,127,976	1,342,377	1,395,661	1,398,149					
連江縣	61,879	62,179	59,807	57,957	67,375					

註：1. 本表104至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108年度為原預算數。

2. 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於107年7月實施，托育補助、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等項目由各該主管機關循計畫控管機制辦理，不列入預警考核項目。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地方政府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固應依其財政能力自我負責，惟中央政府仍有依現行分工方式，持續督促其等改善

1、有關地方政府競相發放非法定社福補助問題，經本院詢據衛福部稱，為維護全國人民福祉，該部透過各類社會福利法規及政策之規劃及引導、補助經費之分配、對地方政府之監督及協調等作為，確保各地方政府妥適提供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各式福利服務，藉以滿足人民基本生活所需等語。惟地方政府普遍財政狀況不佳，仍持續辦理非法定社福補助，每年耗費預算高達300億元（如前述），已有更加惡化地方財政現狀之虞。爰倘地方政府基於其施政考量及轄內民眾需求，中央主管機關實應鼓勵地方政府配合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如設定排富機制限縮對象、控制支出不成長、不重複補助等，始為周妥。

2、復以，主計總處前於108年9月23日召開「衛福部與主計總處研商督導地方政府發放老人福利金之權責分工會議」決議略以，為提升地方社會福利資源運用之效能，並兼顧相對地方財政協助及督導之責，將由衛福部與該總處分別依業務面(衛福部)及財政面(主計總處)就所司職權辦理考核事宜，並互相參與及互通查核結果，以強化考核機制等。爰該二機關爰應落實前揭決議，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

(四)再者，參考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指稱，地方政府應合

理化社福支出，減緩福利、津貼支出的膨脹速度；中央應統一訂定全國福利發放標準，避免納稅義務與享受福利權利之間的不公平；且對各地方額外給的非法定社福津貼，應制定限縮條件；如對有歲計短絀之地方政府，若發放非法定社福者，扣減計算其補助款的基本財政收支短差……。準此，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籌謀解決之道，避免地方政府於非法定社福支出浮濫，造成財政更加困窘。

(五)綜上論結，地方政府財政現況普遍不佳，整體自有財源占歲入約僅達7成，本應衡酌其財政狀況發放社會福利津貼。且主計總處雖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即超過現行中央法定標準、超過中央政策所定一致性標準、地方自行開辦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納入社會福利預警項目，並作為社會福利考核面向之扣分項目，惟22個直轄市、縣市仍均有前項缺失，104年至108年間，各年度編列預算總金額分別高達350億元、385億元、373億元、304億元及300億元。雖基於目前社會福利給付或補助之法令及政策，多屬最低之補助標準，惟主計總處及衛福部仍負有共同引導地方政府在施政兼顧財政負擔及社會公平正義前提下，合理調整現行非法定社福補助業務之責任。

十、中央主管機關除應督促並協助地方政府增進地方財政努力，加強開闢財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積極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以縮短地方財源與施政規模之差距，解決財政收入不足之問題外，亦可藉由分享地

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協助開闢自主財源，以提升其等財務效能。

- (一)有關地方政府財務困窘原因，據財政部分析指出，除自有(籌)財源偏低支出結構僵化：過度依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外，主要係財政努力不足，茲敘述如下：
- 1、非稅課收入成長停滯，特別稅課創稅努力不足：地方政府非稅課收入(不含補助收入)主要包含規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其他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工程受益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等8項，加上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特別稅課，均屬地方重要自籌財源，可本於自治權限依法徵收。惟查依地方稅法通則開徵之項目，多限於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等稅目(如前述)，多元性不足；另規費收入亦成長有限，究其原因，因增加民眾負擔，囿於地方政治生態等因素，未積極落實執行。
 - 2、財產稅稅基評定無法反映交易價格：財產稅係地方政府最穩定且重要之收入，其稅基評定係由地方政府本於地方自治權責辦理，如未合理調整，將影響地方財政健全。例如109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率僅19.79%，較107年20.02%為低；至房屋標準單價偏低問題，為健全地方財政，該部103年籲請地方政府調整至合理造價之40%至50%，房屋稅已逐年成長，惟近年仍有部分地方政府因民眾反映房屋稅負擔增加，採取標準單價凍漲、提高折舊率等措施，爰地方財政努力尚有精進空間。
- (二)又上開有關財政努力不足造成財務困窘問題，本院諮詢

專家學者亦指出地方政府相關開源措施之建議意見，如下：

- 1、強化財政努力以解決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有些稅中央應該訂定全國一致之標準，建議應由中央政府可以協助統一制定，中央政府既已掌握立法權就應好好利用，有如囤房稅部分，中央可以把門檻調高，地方政府來執行，這樣可以降低地方政府面臨之政治上之壓力，地方政府財政問題才能全盤解決。
 - 2、強化租稅課徵：提高「囤房稅」稅率，合理調高房屋現值、土地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以全國平均數或中位數為目標）；可考慮並規劃開徵自治稅捐（如土石採取特別稅等），並加強各種租稅的稽徵與查緝逃漏。
 - 3、增加規費徵收：對公產的使用收取費用；如徵收污水下水道收費、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路邊停車收費、其他的使用者付費等。
 - 4、地方政府地價稅稅基（亦即公告地價），明顯低於市價，建議可加以提高。
 - 5、其他行政措施：強化公共造產、活化公產（縣有土地的清查、再利用與開發），招商投資；並提升公有不動產經營、使用效能。
- (三)另本院與地方政府座談，臺北市政府於會中亦分享該府成功開源措施如下：1、開闢公共設施，無論公園或道路，基於受益原則，透過路段率及公告地價調整等稅基調整，讓周邊房屋稅、地價稅同步提高；2、路邊停車位屬公共資產，該收費就要收費，就必須要有使用者付費精神；3、資產活化提供民間使用創造租金收益；4、

努力招商，創造營業稅、營所稅，不僅可以把統籌分配稅款的餅做大，將來在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時可以多分一些。所以目前該府採購都要求必須跟開立發票的廠商採購，幫國家多創造稅收、地方將來也可以多一些分收…等語。因此，地方政府間亦可藉由分享成功開源績優案例經驗，開闢其等自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四)綜上，地方政府自籌財源不足，需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方能滿足地方施政基本需求。然為根本解決地方政府長期財務困窘沉痾，中央主管機關除允宜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財政自我負責，更應督促強化財政自我努力，加強開源，包括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等，並藉由將地方政府開源績優案例經驗分享，以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提升財務效能，此始為提升直轄市、縣市財政穩健度的根本之計。

柒、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參處。
-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捌、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1、方建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對地方財政影響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2001。
- 2、丘昌泰，《地方政府與自治》，臺北：三民，2010。
- 3、朱澤民，〈從日本地方交付稅制度評析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財稅研究》，34卷5期，2002，頁5-30。
- 4、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2001。
- 5、余守章，《統籌分配稅制度改進之研究：基於促進財政努力之觀點》，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2002。
- 6、吳佳如，〈美國 TIF 制度之研究〉，《財稅研究》，第33卷第5期，2001，頁56-76。
- 7、吳靜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模式之研究》，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2003。
- 8、洪東煒，〈我國統籌分配稅制與分配基準之研究〉，高雄市稅捐處研究報告，2000。
- 9、陳建仁，〈日本廣域行政的地方立法機關角色之探討〉，《問題與研究》，50卷3期，2011，頁49-74。
- 10、陳清秀，〈中央與地方財政調整制度4〉，《植根雜誌》，第12卷第12期，1996。
- 11、曾巨威，《如何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分配激勵地方政府開闢財源》，行政院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2001。
- 12、黃世鑫，〈自有財源與地方財政自主？地方自治內涵之省

- 視〉，政策研究學報第7期，2007，頁9-10。
- 13、黃星滿，〈日本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政補助之探討〉，《財稅研究》，第30卷2期，1998，頁39-54。
 - 14、黃耀輝、孫克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對調節地方財政之成效評估－以財劃法第37條之1為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7。
 - 15、傅崑成等，《美國憲法逐條釋義-附模範州憲法》，臺北：三民書局，1991。
 - 16、劉維鈴，〈政府財務規劃及平衡預算之研究〉，行政院主計總處出國報告，2001。
 - 17、廖文鈴，《我國地方稅制問題探討》，逢甲大學會計所，2010。
 - 18、蔡秀卿，〈日本中央與地方及地方間之關係〉，《府際關係》，臺北：元照，2001，頁143-179。
 - 19、蔣水木，〈日本地方財政自主性之分析〉，《財稅研究》，第34卷4期，2002，頁164-191。

(二)外文部分

- 1、牛山久仁彦編，《広域行政と自治体経営》，東京：ぎょうせい，2003。
- 2、矢野浩一郎，《地方税財政制度》，東京：学陽書房，1993。
- 3、岡部真也，〈地方交付税のリスクシェアリング機能と地方公共団体の歳出平準化行動〉，《フィナンシャル・レビュー》，第105號，2011，頁21-31。

(三)網路資料

- 1、司法院外譯外國法規，〈美利堅合眾國憲法〉，1789年版，2015年9月10日 < [http : //www. judicial. gov. tw/ db/db04. asp](http://www.judicial.gov.tw/db/db04.asp) > 。
- 2、Dilger, Robert Jay “Federal Grants to State and Local Governments :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n Contemporary Issue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15, 30 October 2015, < [http : //fas. org/ sgp/crs /misc/R40638. pdf](http://fas.org/sgp/crs/misc/R40638.pdf) > 。
- 3、U.S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Budget of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 2015, 20 october 2015 < [http : //www. whitehouse. gov/omb/budget/ Historicals](http://www.whitehouse.gov/omb/budget/Historicals) > 。
- 4、[http : //www. soumu. go. jp/main_sosiki/c-zaisei/ kouhu. html](http://www.soumu.go.jp/main_sosiki/c-zaisei/kouhu.html) 。

附表一 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稅損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近5年變動 (稅損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變動 數	變動 率	
直轄市	臺北市	0	0	0	0	0	0	1,146,060	1,146,060	1,071,450	1,071,450	1,071,450	-
	新北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市	39,550	39,550	77,430	77,430	0	0	0	0	0	0	-39,550	-
	臺中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南市	244,630	244,630	84,380	84,380	0	0	61,950	61,950	184,250	184,250	-60,380	75%
	高雄市	0	0	0	0	0	0	0	0	67,120	67,120	67,120	-
縣市	宜蘭縣	40,110	40,110	3,580	3,580	26,180	26,180	32,670	32,670	43,020	43,020	2,910	107%
	新竹縣	75,310	75,310	29,170	29,170	36,080	36,080	32,890	32,890	42,620	42,620	-32,690	57%
	苗栗縣	33,980	33,980	51,850	51,850	41,370	41,370	72,560	72,560	50,310	50,310	16,330	148%
	彰化縣	127,100	127,100	112,370	112,370	83,400	83,400	185,370	185,370	156,300	156,300	29,200	123%
	南投縣	6,690	6,690	8,180	8,180	4,170	4,170	4,820	4,820	960	960	-5,730	14%
	雲林縣	75,520	75,520	68,950	68,950	42,920	42,920	76,940	76,940	68,900	68,900	-6,620	91%
	嘉義縣	23,100	23,100	29,040	29,040	19,290	19,290	23,480	23,480	23,410	23,410	310	101%
	屏東縣	49,990	49,990	47,480	47,480	23,720	23,720	33,500	33,500	38,730	38,730	-11,260	77%

年度 縣市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近5年變動 (稅損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稅損 金額	補助 金額	變動 數	變動 率
臺東縣	740	740	2,730	2,730	1,840	1,840	2,850	2,850	700	700	-40	95%
花蓮縣	2,940	2,940	2,140	2,140	3,730	3,730	1,860	1,860	2,700	2,700	-240	92%
澎湖縣	35,200	35,200	35,600	35,600	36,630	36,630	36,820	36,820	34,600	34,600	-600	98%
基隆市	194,520	194,520	195,840	195,840	165,570	165,570	147,690	147,690	184,000	184,000	-176,120	95%
新竹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嘉義市	54,040	54,040	18,440	18,440	0	0	0	0	0	0	-54,040	-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10	10	60	60	60	60	0	0	0	0%
合計	1,003,420	1,003,420	767,190	767,190	484,960	484,960	1,859,520	1,859,520	1,969,070	1,969,070		

註：「變動數」係108年稅損金額相較104年稅損金額之差異數；「變動率」係108年稅損金額除以104年稅損金額之百分比，無效值將以「-」表示。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二 104年至108年地方政府調降房屋稅基、稅率及未核實評定房屋現值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104年						
直轄市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受國際機場（清泉崗機場）噪音影響區域調降比例增加5%。 2. 垃圾掩埋場周邊受影響地區調降地段率5%至30%。 3. 增訂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地上層各層標準單價折減5%。 4. 取消國際觀光旅館中央型冷氣機及電扶梯加價規定。	0.1568	0.01498	1.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已列入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縣、市	金門縣	未核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房屋稅稅收努力程度已列入中央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或減少一般性補助款之評定項目。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05年						
直轄市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縣、市						
106年						
直轄市						
縣、市	苗栗縣	1. 取消加價 2. 調整折舊率	0.0418	0.006618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07年						
直轄市	臺北市	1. 稅基部分： (1)所有權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且供自住使用、辦竣戶籍登記，並符合本市都市計畫規定可作住宅使用房屋，於課徵房屋稅時，就持有房屋期間折減其房屋課稅現值16%，其折減額度最高以250萬元為限。 (2)地上權房屋按其街路等級調整率調降2級	1. 稅基部分，影響稅額約為2.63億元。 2. 稅率部分，影響稅額約為3.95億元。	(2.62億元+3.95億元)/歲入1,721.71億元=0.38%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 考量本市自103年7月起調高新、增、改建房屋的標準單價，且漲幅為原來標準單價的2.6倍，經實施3年檢討，為減緩適用新標準單價房屋因一次性大幅調整，產生稅負遽增的衝擊，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106年會議審議通過並經該府公告，自106年7月1日起，凡適用103年7月起新標準單價表的房屋，該標準單價按70%計算，之後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 府歲入比率 (%)	財政部 因應作為	備註
	<p>。 2. 稅率部分，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修正第4條規定，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之房屋、勞工宿舍、民間參與 BOT 興建經營之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共同共有房屋及起造人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等按單一稅率課徵房屋稅，自106年7月1日起施行。</p>				<p>每2年遞增10%，採計6年緩漲(106年7月起至112年6月止)，以減輕納稅義務人的租稅負擔，且由70%計算調漲至80%，預期增加稅收4.38億元。</p> <p>2. 依稅法規定，自住用房屋在全國3戶以內可享有1.2%之房屋稅率，與家戶持有全國單1戶且供自住並設立戶籍者相較，雖均符合「自住輕稅」原則，惟對於家戶全國僅持有1戶自住房屋而言，其房屋稅負應可更低。該府從保障自住觀點，針對家戶持有全國單1戶且自住並設立戶籍之本市房屋給予相關優惠措施。</p> <p>3. 為合理課稅及因應稽徵實務需要，除公有房屋仍按1.5%稅率課徵房屋稅外，下列非具國房性質及共同共有房屋，採單一稅率，不納入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戶數計算： (1) 為減緩政府興建社會住宅之壓力，並鼓勵</p>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p>私人多餘閒置住宅釋出，增訂出租予符合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資格者供住家用房屋之稅率為1.5%。</p> <p>(2)為鼓勵企業及公營事業提供勞工宿舍以照顧其勞工，增訂其適用之房屋稅率為1.5%。</p> <p>(3)為解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不足問題，並順利尋得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營運，增訂其適用之房屋稅率為1.5%。</p> <p>(4)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後段規定，公司共有房屋未設管理人者，以全體公司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且其權利範圍及於公司共有之全部，因不易查得各公司共有人之潛在應有部分，並分別按其持有非自住房屋戶數多寡適用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稅率，易致徵納雙方困擾，為簡化稽徵作業，爰</p>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 府歲入比率 (%)	財政部 因應作為	備註
					<p>明定公共共有房屋除公共共有人就其潛在應有部分申請並審查符合自住者外，一律按本市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稅率2.4%課徵房屋稅。</p> <p>(5)考量起造人興建住宅房屋，主要目的在於銷售，可增加房產市場之房屋供給，又興建完成後之合理待售期間，尚難認定屬囤房，是起造人持有106年7月1日起建築完成的待銷售且空置之住家用房屋，於起課房屋稅3年內未出售者，按其現值1.5%課徵；103年7月1日以後至106年6月30日止核發使用執照或建造完成之住家用房屋，於106年7月1日起2年內未出售之期間，亦按其現值1.5%課徵。</p>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1. 酌降部分偏遠地區及嫌惡設施地	0.0504	0.00425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p>段率。</p> <p>2. 取消百貨公司及大型商場等房屋裝設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等設備之加價。</p>			<p>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p> <p>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p>	
縣、市	新竹縣	<p>106年5月4日新竹縣縣議會主動提案調降並經審議修正通過，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差別稅率2%或2.5%調降為單一稅率1.6%（自106年7月1日起實施，即107年期開徵適用）</p>	0.74	0.32% (0.74億/231.12億元)	<p>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p> <p>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p>	<p>新竹縣前於104年12月24日經議會審議修正非自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單一稅率1.5%調升為差別稅率2%或2.5%，增稅0.47億元。</p>
	金門縣	未核實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p>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p> <p>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p>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108年					
新北市	新北市議會提案並於107年12月10日三讀決議將住家非自住房屋稅率調整為1.5%。自108年1月起非自住房屋徵收率由2.4%調降為1.5%。	3.3	0.21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1. 影響108年6個月稅收。 2. 新北市108年歲入尚未公告，預估數為1,541億元。
臺中市	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自107年7月1日起取消載客人數6人(含以下)所訂停階數5停(門)以下電梯現值核計方式。	0.0078	0.00067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緣於臺中市尚未完成108年度總決算作業，是以該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之歲入金額計算前開比率。
縣、市	宜蘭縣 1. 調整房屋標準單價： (1)取消庭園造景加價項目。 (2)增訂超高加價最高限度12公尺。 2. 調降房屋稅折舊率。 3. 調降房屋稅地段率。 4. 電梯自107年7月1日起不另行核計課稅現值。	0.29	0.046	1.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2.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縣市別	減稅作為內容	造成稅損金額	稅損占各地方政府歲入比率(%)	財政部因應作為	備註
彰化縣	房屋標準單價表仍沿用73年之標準未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及訂定徵收率。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依106年6月13日修正發布之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規定，108年重新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函報備查案，該部建議該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之做法，於兼顧納稅義務人合理負擔範圍內，覈實調整房屋標準單價表。並副知主計總處及該部國庫署，是否影響地方財政自主比率，提供相關資料供參。 	稅收之增減，無比較之基準，尚無法估計稅收損失。
屏東縣	重評地段率及重評耐用年數及折舊率	0.005899	0.0015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別於106年9月20日及109年2月14日函請地方政府，合理評定房屋稅稅基。 各地方政府當年度各項稅捐與近3年度決算平均數比較之增加率列入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增減一般性補助款之開源績效執行率考核項目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附表三 104 至 108 年地方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過標準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目 政府別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過標準編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總預算
合計	30,044,150	30,374,392	29,684,805	37,253,329	37,215,422	38,468,376	36,651,421	35,042,959	32,078,351	100,537	110,136	125,621	135,969	124,791
新北市	5,017,243	5,035,894	5,035,894	4,815,676	4,815,676	4,605,816	4,605,816	4,235,963	4,235,963	1,200	0	1,270	273	1,677
臺北市	4,622,791	4,617,061	4,617,061	7,548,890	7,548,890	7,398,226	7,398,226	7,713,973	7,345,973	0	227	465	284	2,382
桃園市	4,730,588	5,202,702	5,202,702	7,016,243	7,016,243	6,450,706	6,450,706	5,771,596	5,771,596	917	217	356	178	2,801
臺中市	3,303,443	3,662,852	3,232,052	5,493,362	5,488,095	6,680,917	5,520,917	5,257,570	4,082,811	380	3,953	4,453	5,635	8,500
臺南市	768,618	729,439	729,439	1,486,013	1,486,013	958,322	958,322	1,006,334	1,006,334	491	0	113	0	217
高雄市	3,083,081	2,927,392	2,927,392	3,123,827	3,123,827	3,112,169	3,112,169	2,470,932	2,470,932	444	0	216	3,863	24
宜蘭縣	24,764	24,657	24,657	36,857	36,857	45,651	45,651	52,012	40,012	201	821	1,610	281	1,248
新竹縣	869,644	684,788	684,788	724,889	724,889	1,730,380	1,730,380	1,681,939	1,681,939	0	551	0.4	2,337	2,250
苗栗縣	82,880	88,728	88,728	198,434	198,434	483,517	483,517	706,485	700,485	2,183	1,156	0.5	471	941
彰化縣	2,107,567	2,048,618	1,799,831	1,647,468	1,620,468	1,944,077	1,287,121	1,793,086	577,086	19,685	23,052	19,702	11,132	16,260
南投縣	441,160	426,067	426,067	429,065	429,065	409,946	409,946	306,536	306,536	25,112	25,577	23,607	28,204	24,784
雲林縣	95,581	144,166	144,166	132,950	132,950	318,390	318,390	146,950	146,950	4,479	3,890	5,105	4,451	8,752
嘉義縣	364,760	344,519	344,519	334,063	334,063	335,552	335,552	342,346	342,346	55	4,452	5,562	6,886	4,622
屏東縣	12,869	15,066	15,066	30,140	24,5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30	5,516	397	310	1,596
臺東縣	31,320	30,900	30,900	28,900	28,900	29,450	29,450	34,985	34,606	9,604	9,512	11,067	11,061	14,209
花蓮縣	270,564	259,818	249,818	291,318	291,318	271,440	271,440	328,010	328,010	8,188	67	12,031	12,467	7,518
澎湖縣	377,200	290,679	290,679	219,417	219,417	248,416	248,416	229,350	171,880	10,333	10,526	10,861	13,175	11,812
基隆市	513,147	574,562	574,562	587,958	587,958	590,065	590,065	566,787	556,787	0	0	38	664	2,772
新竹市	1,637,246	1,576,003	1,576,003	1,469,711	1,469,711	1,444,225	1,444,225	1,426,544	1,306,544	2,746	2,746	4,083	4,852	1,845
嘉義市	224,160	236,863	236,863	235,964	235,964	207,957	207,957	172,950	172,950	3,930	343	339	655	211
金門縣	1,398,149	1,395,661	1,395,661	1,342,377	1,342,377	1,127,976	1,127,976	723,732	723,732	9,598	16,522	23,276	27,321	8,904
連江縣	67,375	57,957	57,957	59,807	59,807	62,179	62,179	61,879	61,879	959	1,011	1,069	1,468	1,467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附表四 104 至 108 年地方高估歲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政府別	108年 總預算	107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 總預算	106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 總預算	105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 總預算	104年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 總預算
合計	3,975,296	6,108,741	6,084,164	7,822,251	7,541,250	12,361,700	12,914,593	16,918,164	18,580,720
新北市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2,575	2,575	3,108,809	3,108,809
高雄市	-	-	-	-	-	337,598	337,598	-	-
宜蘭縣	-	-	-	-	-	-	-	-	-
新竹縣	-	-	-	217,000	217,000	1,803,307	1,803,307	705,960	705,960
苗栗縣	-	-	-	-	-	7,309	32,517	1,790,579	3,706,068
彰化縣	309	-	-	-	-	1,500,000	1,500,000	-	-
南投縣	-	677,241	677,241	778,521	778,521	1,042,058	1,042,058	1,294,940	1,294,940
雲林縣	2,425,497	2,732,020	2,732,020	3,109,854	3,109,854	3,301,032	3,301,032	3,883,305	3,518,610
嘉義縣	1,549,490	1,799,515	1,772,419	2,168,258	2,159,543	2,258,890	2,281,840	2,300,000	2,300,000
屏東縣	-	217,094	222,484	488,435	216,149	413,586	218,640	428,516	258,847
臺東縣	-	-	-	-	-	-	-	-	-
花蓮縣	-	141	-	-	-	346,190	1,045,871	1,469,759	1,469,759
澎湖縣	-	-	-	-	-	-	-	-	-
基隆市	-	-	-	45,803	45,803	255,113	255,113	377,070	377,070
新竹市	-	680,000	680,000	1,014,380	1,014,380	1,094,042	1,094,042	1,220,655	1,220,655
嘉義市	-	-	-	-	-	-	-	-	-
金門縣	-	2,730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附表五 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一)

預警項目	預算編列																		
	歲入歲出餘絀 及改善情形 (註2)	高估歲入預算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08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缺失 縣市個數	1	3	7	5	7	7	12	12	11	11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22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六 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二)

預警項目	預算編列										預算執行					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共同性費用項目 超過標準編列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					未對所轄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訂定整體 預算編列及執行控管規範或其規範、執行不完備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8年度 (以107年 度決算)	107年度 (以106年 度決算)	106年度 (以105年 度決算)	105年度 (以104年 度決算)	104年度 (以103年 度決算)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缺失縣市個數	0	0	0	0	0	19	18	22	21	22	3	3	5	5	7	5	2	2	3	0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註3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新竹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管考。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七 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三)

預警項目	預算編列																				
	整體收支不平衡(本項目依104年度考核會議決議,自105年度起改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金額予以認定是否平衡)							經常收支不平衡(本項目依104年度考核會議決議,自105年度起改以剔除高估歲入預算後金額予以認定是否平衡)							高估歲出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缺失縣市個數	5	7	7	12	10	0	0	0	0	0	0	0	0	0	2	3	2	4	3	5	5
新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	○	○	○	○	○	○	○	○	○	○	○	○	○	○	○	○	○	○	○	註3
臺中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x	x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x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x	x	x	x	○	○	○	○	○	○	○	○	○	○	○	○	x	x	x	x
苗栗縣	○	○	○	x	x	○	○	○	○	○	○	○	○	○	○	○	○	○	○	x	x
彰化縣	○	○	○	x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x	x	x	x	x	○	○	○	○	○	○	○	○	x	x	○	x	○	○	○	○
雲林縣	x	x	x	x	x	○	○	○	○	○	○	○	○	x	x	x	x	x	x	x	x
嘉義縣	x	x	x	x	x	○	○	○	○	○	○	○	○	○	x	x	x	x	x	x	x
屏東縣	x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x	x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x	x	x	x	x	○	○	○	○	○	○	○	○	○	○	○	○	○	○	x	x
嘉義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x，反之為○。
 2. 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 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算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 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附表八 104 至 108 年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結果總表(四)

預算項目	預算編列										預算執行								對所屬區、學校與所轄鄉(鎮、市)之補助或年度預算收支管考				
	歲出預算增加 幅度大於歲入成長率						依法律義務支出編列不足或積欠款未 積極償還				中央補助款延宕撥付所屬學校及所 轄鄉(鎮、市)公所				委託或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之社 會福利計畫延宕付款情形				對所屬區、學校及所轄鄉(鎮、市) 所申請補助款之處理,有偏頗 情形,不符合公平合理原則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含追加減 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總預算	106年度 總預算	105年度 總預算	104年度 總預算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缺失 縣市個數	3	7	7	4	5	2	4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 (原桃園縣)	x	x	x	x	x	註3	註3	○	○	○	○	○	○	○	○	○	○	○	○	○	○	○	○
臺中市	○	x	x	○	○	○	x	○	○	○	○	○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x	x	○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x	○	○	○	○	○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x	x	○	○	○	○	○	○	x	○	○	○	○	○	○	○	○	○
彰化縣	○	x	x	○	x	○	○	○	○	○	○	○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x	x	○	○	○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x	x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市	○	x	x	x	x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連江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1.上表為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規定之認定標準與各該市縣政府提出之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查證之結果,有缺失者為x,反之為○。
 2.預算編列之「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1項為108年度新增之預警項目,基於不溯及既往原則,爰該項目107年度含追加減預算未列入預警。
 3.桃園市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一新成立之地方自治團體,且業務及規模已有所不同,考量法制及比較基礎一致性,爰對認定標準涉有改制前後相關資料核實比較之項目未納入督導。
 4.無所轄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者。

以上附表五-八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資料來源：本調查研究彙整。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民109.09

面；公分

ISBN 978-986-5454-51-7(平裝)

1. 地方財政 2. 財政政策 3. 比較研究 4. 臺灣

566.933

109013894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
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陳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印刷者：肯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60號

電話：(02) 8245-7355

中華民國109年9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整

ISBN：978-986-5454-51-7 (平裝)

GPN：1010901307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電話：2341-3183）。